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
Wednesday, 11 May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梁卓偉教授，J.P.

PROF GABRIEL MATTHEW LEUNG,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保安局副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MR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 63/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

L.N. No.

Tramway Ordinance (Alteration of Fares) (Amendment)

Notice 2011 63/2011

其他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10-11號報告

Other Paper

Report No. 21/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利用私人發展項目的“剩餘地積比率”

Private Property Developments Taking up "Residual Plot Ratio"

1.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發展商計劃利用私人發展項目的“剩餘地積比率”，在一些大型屋苑(例如美孚新邨及荃灣海濱花園)毗鄰興建高密度樓宇，對這些屋苑居民的生活環境構成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發展商向當局申請利用私人發展項目的剩餘地積比率興建的樓宇的位置、高度及樓面面積、發展商何時提出申請，以及當局何時接納或拒絕其申請(以表列出)；
- (二) 當局會否考慮規定發展商須就多年前獲批准利用私人發展項目的剩餘地積比率興建樓宇，但至今(例如在10年內)仍未動工的個案重新提交申請，以便當局重新審核該等申請是否符合現時的規劃標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以換地形式(例如以空置政府土地及勾地表內的土地)，以及容許發展商改變土地儲備內農地的土地用途，與發展商交換極具爭議性的發展項目所在的土地，以解決發展商與居民之間的糾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土地發展在香港往往是一個敏感和涉及重大利益的課題，要非常小心處理。近年來，為回應市民對發展密度的關注和對優質生活環境的訴求，當局已制訂新的政策措施，並覆檢一些政府的發展項目。但是，在進行這些工作或處理市民就個別項目提出的要求時，政府必須尊重私有產權和維護法治，並嚴格根據法例及既定政策公平處理所有發展項目。對於符合地契及法定要求的私人發展項目，政府不應該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提出任何建議以停止有關發展項目。

近期，部分社會人士對個別地段的發展用途及發展權，提出關注。主要原因，相信是源自美孚新邨第八期的居民對於鄰近其屋苑的一幅石油氣儲存庫舊址的發展項目提出的質疑。就有關議題，發展局和部門的代表曾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多次個案會議，亦多次出席深水埗

區議會就有關議題成立的工作小組會議，並與美孚新邨第八期的居民代表會面以回應居民的提問。為了增加有關人士對事件的瞭解，我們把有關資料整合，並於上周發出文件，詳細解釋有關地段的發展背景和當局的政策考慮及理據。曾參與立法會舉行的個案會議的議員也應已收到這份資料文件。

我留意到陳偉業議員今天的提問雖然或許是由美孚新邨第八期的個案引發，但觸及的內容是概括性的。這點有利於我的回答和稍後的跟進補充，因為這個個案涉及的發展商和居民正分別採取或計劃採取法律行動，政府不應作過多的評論。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在香港進行的任何土地發展項目，都受到包括《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法定規管，並須符合該發展地段的地契要求。在審批一個建議發展項目時，有關當局主要會從規劃、建築物和地契各方面考慮，並適當採納其他部門的意見。如一個發展項目完全符合地契、分區計劃大綱圖和《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規定，有關當局必須按既定程序作出批准。“剩餘地積比率”並不是一個存在於上述法律規定和地契條款的概念，發展商亦不會以“剩餘地積比率”作為提出申請的基礎，所以我無法提供陳議員要求的資料。
- (二) 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圖則在獲批准後，有關人士須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書面同意，才可開展建築工程(包括地基或上蓋工程)。如果建築圖則是在多年前獲得批准，但又正如陳議員的質詢所述，在過去10年內仍未曾申請展開任何工程，一般而言，當有關人士申請展開工程時，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重新審核有關圖則，如果有關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未能符合現時的《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屋宇署可拒絕就建築工程的展開給予同意。但是，拒絕工程的展開，並不表示當局可剝奪土地擁有人的土地業權或透過再次提交建築圖則以發展該地段的權利。

此外，屋宇署最近就獲批圖則的有效性採取了更明確的措施，該署在2010年10月21日向業界發出文件，表明在當天

或之後涉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2條批予“變通或豁免”的圖則，例如享有環保及適意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圖則，都附有一般為期兩年的時限，要求發展商在時限內展開上蓋工程。如果工程逾時仍未展開，發展商在往後申請展開上蓋工程時，屋宇署可以拒絕給予同意。這措施將確保屋宇署批出涉及“變通或豁免”的發展項目，能配合最新的建築物政策的要求。

此外，在現行的機制下，如需對屋宇署已批准的樓宇建築圖則作重大修改，該署會要求建議修改圖則符合現時的規劃、建築物及其他相關標準。

由此可見，陳議員提出的做法在現行機制已大致上存在。

- (三) 政府與土地擁有人進行“非原址換地”，是極為嚴肅和敏感的安排，一般都需要行政會議作個別審批。而行政會議亦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包括有充分政策理據和涉及整體公眾利益時，例如按本港的文物保育政策保護和保存一幢歷史建築，才考慮接納“非原址換地”的做法。如果發展商的發展項目符合規劃和建築方面的法例，而地契亦准許將有關地段用作該發展用途，政府不能因項目所處地段附近居民的反對而對私人業權作出干預，例如提出“非原址換地”的建議以停止有關發展項目。

至於容許發展商改變其土地儲備內農地的土地用途，涉及城市規劃的法定程序，而城市規劃委員會會獨立地考慮每個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所以並不存在可由政府當局與私人發展商透過改變土地用途來達致某一個目的的情況。我必須指出，在現行的城市規劃機制下，要把農地改劃作可供發展用途，城市規劃委員會須考慮土地位置、附近環境、基建配套等客觀因素，透過既定的公眾諮詢程序收集意見，並以公眾福祉為依歸。這個規劃工具並不適合作為處理發展商和居民之間就某地段發展的爭議。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剩餘地積比率”，發展商可能沒有以這字眼來提出申請，但很多申請都是與此有關。不知道局長會否酌情處理，稍後向立法會補充資料，述明發展商雖然不是以此作為單一理由，但

在過去10年提出相關的加建申請，好讓我們更清楚實際的申請情況，而不會因字眼之故，令立法會的知情權遭剝削。

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就公平發展方面的答覆。我在質詢第(三)部分提出可否以換地等其他方法處理，局長的答覆說要有特殊情況和特別處理安排。我想提醒局長，當年希爾頓酒店重建時，政府對現時的長江中心也有特殊處理，最後由港督會同行政局批准通過，無須經過公開招標，而以其他毗鄰的政府土地給予長江中心作發展用途，這當然是特殊處理。同樣地，我就美孚新邨的類似情況提出換地的建議。若說有否公眾利益，一些海旁景觀是很珍貴的，而某些地區已沒有太多海旁景觀了，這便等同保護文物一樣，海旁景觀同樣有公眾價值和利益。局長會否考慮這一點，就是如果涉及一些很珍貴的土地或天然資產，這便等同文化資產般珍貴。局長會否從政策上考慮，並加以仔細研究，從而令香港市民的珍貴土地資源不會因為已批准的發展項目而遭犧牲，以及市民的生活環境不會受侵犯和負面影響？

發展局局長：陳議員提出了一項補充質詢和一個要求。他要求可否在會後提供過去10年以“剩餘地積比率”獲批出的圖則，恕我對這要求或請求非常有保留。過去10年，屋宇署收到4 050份圖則申請，批准了2 920份。關於陳議員這個不存在的概念，按我的理解，陳議員想知道有多少份提出的圖則的申請人其實是擁有地段的，但有關地段以前曾經發展過，只是仍有未發展的空間或地積比率。如果要回應這問題，我們真的要重新翻查這些圖則。我們今早在另一個委員會的討論環節，議員很理解屋宇署面對龐大的壓力，要處理清拆僭建物和樓宇各方面的安全工作等。因此，我對這請求有所保留。目前，我看不到有任何理據，要同事翻查10年內的數千份圖則，以回應這項訴求。但是，如果議員覺得應該就一些個案或政策掌握更多資料，我很樂意跟議員一起探討。

陳議員所提質詢的第(三)部分提出兩項建議，第一是採用“非原址換地”，第二是以城市規劃作為工具。以城市規劃作為工具，我的答案是很堅決的否定，因為城市規劃工具並不是為了行政方便而可以隨意使用，不能透過我、行政當局與發展商同意後，便處理了一項城市規劃的申請。我的答案是肯定的否定。我的答覆指“非原址換地”是很嚴肅和敏感的課題，需要有很強的理據，亦需要進行很多審批程序。我也率先舉文物保護政策為例，如果有如此清晰的政策，已定為具很高價值，甚至是法定古蹟的項目，我們會嘗試用“非原址換地”的方法來處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偉業議員：主席，天然的景觀，例如海旁的景觀，可否成為一個因素，這其實等同文化價值。

發展局局長：主席，暫時來說，我們還未把“非原址換地”安排援引至適用於這類情況。但是，我可以進一步和陳議員分享，我們內部正在考慮現時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情況。有議員在有關海濱事宜的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有些海濱被很多年以前的私人發展項目阻擋了，導致大家期望的延綿不絕海濱長廊不能出現。在這些情況下，我暫時的傾向是希望能加以考慮，因為惟有這樣，才能夠回復維港兩岸的景緻。

李慧琼議員：主席，美孚的居民除了擔心原石油氣儲存庫被發展外，其實也擔心當區的其他地方，例如當區的社區會堂(即孚佑堂)或其他的公共設施突然被發展。居民要求發展局把這些公共設施的現有位置改劃成不可作為建築樓宇的發展用途，例如劃為GIC或其他用地等。而我們也翻查過相關文件，規劃署在過去亦曾提出上述意見。局長可否順應民意，責成規劃署重新規劃，把現有的社區會堂和公共設施的地段改劃成並非作建築樓宇用途的地段，讓居民可以感到放心。

發展局局長：我只能概括地回應，規劃署一向的規劃工作包括在定期覆檢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把一些已發展項目的發展參數和地帶反映在新大綱圖上。舉例而言，很多時候，很多地規劃成綜合發展區的用地，但其後可能會發展成純住宅或商住，或包括有政府用途及休憩空間的項目，我們均會反映在該大綱圖上。但是，這項工作不單是城規會可以做，社會團體、公眾人士及有興趣的居民亦可透過《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提出申請，城規會會按照其相關的法定程序來處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她可否順應居民的要求，主動責成規劃署就居民所擔心的地段，主動重新規劃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這不是責成規劃署的問題，因為“責成”好像是署方應該做而不肯做，才要責成它去做。在程序上，規劃署會定期做這工作，但在按局方的政策要求行事時，也有優先次序。現時最優先需要處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是在2007年答應了議會，就58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高度限制，而這項工作目前尚未完成，所以，我必須要有更強烈的理由，才能擾亂其優先程序，要求先處理另外的工作。不過，即使在分區計劃大綱圖重新反映相關情況，亦未必能滿足到李議員所轉達的居民訴求，還須視乎實際個案的情況。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因為該部分要求政府提交以往10年的先例。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回應“‘剩餘地積比率’並不是一個存在於上述法律規定和地契條款的概念”，所以她便拒絕提供這類先例。但是，事實上，這次美孚新邨第八期所引起的爭議，其中一個原因是現時的剩餘土地，即以前的油庫的土地，在計劃發展的最初期所提交的圖則是不獲政府批准的，而其中一個理由是部分的 *site coverage* (地盤覆蓋) 已經被現有且已發展的美孚新邨第八期在發展時使用了。所以，政府是基於這個原因，不批准有關申請。但是，發展商後來再提交申請，減去美孚新邨第八期現時已佔用的油庫所在地的部分地盤覆蓋，因此政府才在去年年底批准現時的地盤。這的確代表油庫以前的所在地，正在使用剩餘的地盤覆蓋。

質詢的第(一)部分問政府有沒有先例，換句話說，有沒有發展商在發展的時候，因為鄰近的土地在發展時已使用了部分的發展潛質，而不能完全使用有關土地的發展潛質。政府能否告知本會這方面的先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即兩塊土地分享美孚新邨第八期最初發展時的發展潛質。

發展局局長：要回答余議員的質詢，便要觸及美孚的個案，但我剛才回應已指出，應該盡量不作評論。但是，我們在上周發出了約18頁的資料文件，議員可以看到這是個很特殊的個案。如果要找出跟其一樣的例子，便要先看看其特殊性。除了有地積比率可以再使用外，當年是以整個地段提交圖則，但在建築工程未完成時已分拆了地段，這是很特殊的。所以，必須如我剛才說，需要按照這宗個案的特殊性，再看看以前如此多的圖則有沒有這些特殊性，我才可以提供相關資料。

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我和議員的合作基礎都是建基於盡量提供資料，使我們的工作透明度提高。但是，畢竟人手有限，如果有非常難以處理，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才能解答得到的問題，而這個問題或許不是我們所討論的向前走的核心問題，我希望跟議員探討有否其他方法，不需要我的同事研究四千多份圖則來尋找答案。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請你精簡地指出未獲答覆的部分。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即使不看足10年來的四千多份圖則.....但問題的核心是，兩幅土地分享有關的發展潛質，政府最少可否告訴我們過往有沒有這樣的個案？如果有，是哪幾個？我不需要它看足10年來的圖則，但政府能否做得到這一點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為了展示我跟議會合作的誠意，我想我們最低限度可以提供議員也提及的嘉信大廈個案，因為經過法庭的審核，有關資料和理據是十分清楚的。我們看看用哪種方法，或在事務委員會再跟大家分享。但是，其實那個並不是先例，我們已說過嘉信大廈的個案跟這個案的性質亦不相同，但在概念上或許有點相近，有一點原地段分享的性質。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二項質詢。

投機性及高風險的金融產品**Speculative and High-risk Financial Products**

2.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有著名政治經濟學家指出，在2008年的金融海嘯之後，先進經濟體系(尤其是歐洲及美國)對高風險及投機性較強的金融業務(例如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及其他另類投資工具)的監管更趨嚴厲，加上當地市場已經飽和，這些基金將繼續大舉投入新興市場(包括中國)，以尋求更高的投資收益。該名政治經濟學家又指出，香港低廉的稅制、成熟的法制，以及地緣政治因素，將會令香港持續成為投資中國的重要基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的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及其他另類投資工具在過去3年(請提供按年數字及升幅)所擁有的總資產、交易額和總利潤，以及該等金額各佔本地金融體系相關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該等百分比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包括紐約、倫敦、東京及新加坡)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現時是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發行上述投資產品的金融機構；監管該等機構的政策方針及法律框架的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人民幣逐漸國際化及香港正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政府有否評估發行此等高風險及投機性強的投資產品的金融機構經香港對內地市場或人民幣作出的投資會否對國家的金融安全造成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金融危機發生之後，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包括二十國集團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皆紛紛採取行動，檢討並改革包括另類投資工具在內的金融規管安排，以減少會危及金融體系的風險和加強金融穩定。香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與二十國集團，支持落實二十國集團所建議的金融規管改革措施。此外，香港也是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成員，積極參與其工作。金融穩定委員會受二十國集團所委託，肩負協調國際金融體系改革和監察改革進度的重任。

二十國集團作出多項承諾，其中與本質詢有關的包括適度監管並規管在金融體系中舉足輕重的金融機構、市場及金融工具，以及確保各國監管機構具有收集重要金融機構、市場及金融工具的相關資料的

權力。雖然國際間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但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已一直參與相關的資料收集工作，以及／或採取行動，落實二十國集團所提出的部分重要金融規管改革，例如推行規管信貸評級機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對沖基金的措施等。

香港是其中一個率先制訂符合二十國集團所建議的對沖基金經理發牌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向公眾發售的對沖基金須獲認可和接受規管。此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一樣，在本港市場進行買賣的對沖基金經理須受到相關的規管，例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及《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規則》。在內地市場進行投資的對沖基金及私募基金亦受到相關規管，例如將資金匯入內地及其在內地的用途均須獲得批准。

現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證監會在2011年3月發表的《持牌基金經理／顧問的對沖基金活動調查報告》，過去3年香港的對沖基金數目及管理資產總值如下：

截至	對沖基金數目	管理資產總值(美元)
2010年9月30日	538	632億
2009年3月31日	542	553億
2008年3月31日	488	901億

截至2010年9月30日，香港的對沖基金管理資產總值為632億美元，當中的93億美元及76億美元分別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其餘73%的對沖基金管理資產則投資於海外市場。對沖基金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及工具，主要包括股票、公司／主權債券、可換股債券及信貸衍生工具等。由於對沖基金投資因跨越不同市場及地域而產生的變化很大，因此不適宜將對沖基金管理資產及本地金融市場的其他特定界別作直接比較。

對沖基金經理有不同的收入及利潤結構，視乎以下的因素，包括各地辦事處之間的收費分配及成本支付準則、對沖基金經理在香港所扮演的角色(即顧問或資產管理)，以及收費準則等。部分對沖基金經理同時擔任顧問及經理，

或同時管理對沖基金或非對沖基金。因此，其收入及利潤可能與多項活動有關。過去3年對沖基金經理的總收入及稅後利潤如下：

截至	總收入(港元)	稅後利潤(港元)
2010年12月	63億	16億
2009年12月	47億	11億
2008年12月	64億	7億

有關香港市場以外的對沖基金管理資產資料是來自不同的公開來源。截至2010年12月，全球對沖基金管理資產總值約17,000億美元。其中美國的對沖基金管理資產約佔12,900億美元、英國約佔2,700億美元、東京約佔156億美元及新加坡約佔420億美元。

我們並沒有關於對沖基金交易金額，或有關金額在本地金融市場所佔比例的資料。

- (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金經理，包括傳統基金經理、對沖基金經理及私募基金經理，均須領有牌照並接受規管。在基金方面，向公眾發售的基金須獲認可和受規管。

在國際層面，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同意，規定對沖基金及對沖基金經理日後均須註冊，並須持續向監管機構披露相關資料，以便監管機構評估他們個別或整體可能引發的金融體系風險。

現時，證監會定期向對沖基金經理進行調查。根據證監會的評估，現時證監會收集所得由持牌基金經理管理的對沖基金資料，較海外大部分監管機構就其管轄範圍收集所得的對沖基金資料為多。

政府與包括證監會在內的金融監管機構，會因應國際間的討論及本地市場情況，考慮是否需要賦予監管機構權力，可向另類投資基金(包括對沖基金)收集資料；是否有需要制訂準則，以識別在金融體系中舉足輕重的中介機構；以及是否有需要增訂監管規定。

(三) 內地當局已擴大人民幣用作貿易結算及投資的跨境使用。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按循序漸進、風險可控的原則發展。過去一年多，香港人民幣業務增長迅速，至2011年3月底人民幣存款總額達4,514億元人民幣，估計將會繼續快速而穩定的增長。國家金融安全一直是我們重要的考慮，我們相信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不會對內地金融安全造成風險，理由如下：

- (i) 香港人民幣存款總額為4,514億元人民幣，相對於內地銀行體系資產(約100萬億元人民幣)，只佔約0.5%；相對於香港的銀行體系資產(約11萬億元人民幣等值)，也只佔4.2%；
- (ii) 企業客戶的人民幣存款，至2011年3月底為2,976億元人民幣(平均每戶存款金額為210萬元人民幣)，主要來自內地通過貿易支付匯入企業在香港銀行的帳戶。這些跨境業務具有真實的貿易背景，支持實體經濟活動，並須符合內地監管機構及銀行的規定和要求。我們並沒有察覺到有金融機構在香港利用貿易渠道的兌換窗口作投機活動；
- (iii) 由於亞洲業務前景樂觀，多家對沖基金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以配合正在增加的香港及亞洲客戶羣的需要。私募基金則對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作出直接投資，該等投資屬於支持實體經濟活動；及
- (iv) 目前，國家的資本帳仍未完全開放。海外金融機構(包括對沖基金)要作出申請並得到批准，才可以將資金匯入內地及在內地進行投資。同時，內地和香港的金融市場是獨立的，這些金融機構在內地和香港的人民幣市場各自運作。事實上，香港為人民幣在岸和離岸市場提供了一道防火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國際層面，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同意，規定對沖基金及對沖基金的經理日後均須註冊。我想問局長是否知道這個新制度對香港的發牌制度有甚麼影響？再者，二十國集團何時會完成其研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在發牌方面，其實香港目前已有發牌制度，凡在香港運作的基金，有關的基金經理均須向證監會申領牌照。由於金融安全過去一直是我們的重要考慮，所以，我們較二十國集團更早實施這方面的規定。

在監管方面，目前有些事宜正在討論中。舉例來說，我們就對沖基金的監管事宜進行討論，主要目標是希望令搜集資料較為容易。大家也留意到，基金的槓桿比例、交易策略及財務穩健性等資料，均是監管機構所希望知悉的。目前各國正就着這些事宜進行討論，研究如何建立較佳的監管制度來搜集資料，惟現時還未有共識應怎樣做。

但是，就這方面而言，我們已在監管範圍內積極進行調查，以掌握有關資料。當然，香港一定會跟從國際監管趨勢行事，根據過往的例子，我們甚至可以說，香港在這方面的監管做法已較其他地方略為進取。

詹培忠議員：主席，問題在於第(二)部分，我們瞭解到香港的證監會及交易所對對沖基金及其產品一向採取的政策，是以披露為本或披露為主的。不管說甚麼也好，以對沖基金為例，也要求有關機構自行為其產品負責。然而，在近期，無論是證監會或交易所，對有關的事宜均採取審核取向，即是審核有關產品所披露的內容是否正確。

我想問政府及局長，對於有關的改變，政府有否採取適當的步驟？例如在審核之後，發現對投資者是不利的，你們會否承擔任何責任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詹議員這項補充質詢似乎不是關於對沖基金，而是針對證監會審批產品的整體情況。我們的監管制度固然是以披露為主，在金融風暴後，我們亦看到各地政府(包括香港)，對金融工具的監管、披露要求，以至銷售層面的規定均有所加強。如果市場收緊對金融工具的審批，有可能與提高披露要求有關。

陳茂波議員：主席，在質詢的第(一)部分，葉劉淑儀議員請政府提供3組數字，針對的是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及其他另類投資工具。然而，

在整篇答覆裏，局長只提供了對沖基金的數字。我注意到主體答覆最後一頁提到，就是否要向另類投資基金收集資料，他們仍未有定案。

據我瞭解，政府的政策曾多次提及要把香港發展成資產管理中心。我的補充質詢是，第一，為何政府不提供這兩組數字？第二，你們會否準備收集有關數字；如否，你們如何得知香港在這方面的產業發展，能否達到目標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不太明白陳茂波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證監會一直有香港對沖基金管理資產的數字，或許……

陳茂波議員：主席，局長表示不明白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的3組數字，即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及其他另類投資，但整篇主體答覆只提供了對沖基金的數字，其餘兩組數字則資料欠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在會後再瞭解有關的breakdown是怎樣。據我所知，證監會每年會對基金進行調查，其中包括議員提及的另類基金，然而，是否有些已包括在內，而有些卻仍未包括在內呢？我將在會後提供較詳細的資料。(附錄I)至於問題的癥結，議員問我們有否進行這項調查，有否留意香港基金業的發展，答案是我們正着手做，我們是會做的。

陳健波議員：對沖基金通常採取複雜及進取的方法來投資，令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加劇。我想問局長，有更多對沖基金在香港成立，究竟是好事，還是壞事呢？再者，政府的政策會否鼓勵更多對沖基金在香港成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今天這項質詢其實很好，多謝葉劉淑儀議員及各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對沖基金一般較為複雜，大家對此有很多不同的意見。香港希望發展成資產管理中心，吸引對沖基金來港是一件好事，還是壞事呢？對沖基金其實有很多種，我今天不想花太多時間談這些，並非所有對沖基金也像當年香港“打大鱷”時的macro

hedge fund那般，未必是那一類。目前很多基金也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當然，它們會採用較高風險的投資策略，以及用槓桿式的策略來管理。

以全世界的整體資產分布來說，目前對沖基金所佔的數量比例不算很大，但有一定的增長幅度。香港是一個有很好投資機會的亞洲市場，因此，對於有這麼多對沖基金來香港進行投資，我們並不感到奇怪。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如何監管它們，因為如果它們不來香港，而以紐約和倫敦作總部，它們一樣可以買賣我們的股票、期權及進行賣空活動，所以，在哪裏設立總部及進行管理其實分別不大。它們在香港進行管理，我們反而較容易向它們索取資料，我們可以透過持牌機制向它們索取資料及監管其活動。

此外，就香港的市場風險管理，我們一直有加強規管。舉例來說，以往我們對大手期指合約未平倉有所規定，亦即是說，如果未平倉合約的規模很大，便要向交易所匯報資料，證監會便能從這些資料得知全港市場的風險程度，我們在這方面的要求較其他地方為多。我們正進行下一步工作，規定在香港進行的賣空活動(即short sell)要向市場披露其持倉量，讓證監會更能掌握在香港市場進行賣空或大規模期指活動，與市場風險形成的關係，我們認為這樣做能提高香港的金融安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第三項質詢。

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的建議措施

Proposed Measures to Improve Operations of Public Markets

3. 方剛議員：主席，政府轄下公眾街市因長期錄得虧損及出租率偏低等問題被審計署批評；就此，食物及衛生局提出各項改善建議，包括逐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租金至“實際平均租金”或“市值租金”水平，以及在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引進服務行業攤檔。就上述兩項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釐定公眾街市攤檔租金的準則為何；有否考慮公眾街市具有服務市民大眾的功能，以及其向租戶提供的服務是否不及私人經營的街市等因素；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在公眾街市引進服務行業攤檔(包括美容、修甲、陪月、旅行社、地產及金融服務等)，會否令公眾街市變成商業物業；有關做法有否違反批出土地興建公眾街市的土地用途規限，以及是否與公眾街市的功能不相符；及
- (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就引進服務行業舉行了多少次競投活動；競投結果(包括服務行業種類、成功透過競投租出的攤檔數目及租金)；這類攤檔的租金與同一個街市內其他攤檔的最高和最低租金如何比較；政府在計算攤檔的“實際平均租金”時，會否參考同一街市的服務行業攤檔的租金水平或將其計算在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公眾街市有重要的社會功能和角色，包括為廣大市民提供新鮮糧食，以及為社會基層提供就業和生計。一直以來，食環署致力訂定及落實各項措施，以提升其經營環境及競爭力，這些措施分別包括：

- (i) 在2009年2月開始，將空置6個月和8個月以上的檔位競投底價，分別降低至市值租金的80%和60%，以提升街市租用率。截至今年3月底，共有1 561個檔位透過這個安排租出；
- (ii) 2009年7月起，逐步在公眾街市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及麪包攤檔，使公眾街市服務更多元化。此外，在去年10月，試行以短期租約出租小型檔位，藉以增加街市攤檔的租用彈性。上述兩項措施已於2009年5月20日，在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報告書的政府覆文，以及我們於2010年12月14日提交予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作出匯報；
- (iii) 此外，我們亦為街市進行定期維修及改善工程，包括改善排水和通風系統、照明和消防設備，以及翻新街市牆身、天花和地磚等。過去3年，食環署就有關改善工程的開支達2.3億元；

- (iv) 為每一個熟食中心加裝廣告板，板上列出熟食中心各個檔位名稱，方便市民選擇，以及在個別公眾街市加裝廣播系統；
- (v) 持續舉辦宣傳推廣活動，包括舉辦農曆新年和中秋節等傳統節日的應節活動、時令湯水食療專題講座和烹飪示範等，以擴闊街市客源。署方亦在街市加設“今日買乜餸”展示板，列出每星期更換的時令食譜，吸引顧客前來街市購物；及
- (vi) 食環署在去年年中編印小冊子，以10種不同語言，圖文並茂列出超過500種公眾街市內常見的食品、用品及服務行業，方便和鼓勵不同族裔人士光顧公眾街市。

主席，現時，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檔位的整體租用率達八成半。

為了使公眾街市攤檔的經營者身份正規化，食環署在去年年中推出“一次性租約轉讓”安排，並採用了“實際平均租金”，作為成功申請租約轉讓的承讓人所需繳付的租金。如果該街市有超過10個同類攤檔，在計算該類攤檔實際平均租金時，會先剔除最高和最低租金的攤檔各一，以免因個別攤檔的租金特別高或低而令實際平均租金產生偏差。“實際平均租金”應用於“一次性租約轉讓”安排的做法，獲得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公眾街市檔位的市值租金是由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評估。估價署評估公眾街市檔位市值租金時，主要參考了該街市及其他同類公眾街市檔位的公開競投結果，並會考慮該街市的特點(例如地點、經營環境、設施、人流等因素)。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獲准經營的行業、檔位面積和間格及檔位在街市內的位置。
- (二)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用作詮釋法定圖則的規劃詞彙的釋義，“街市”是指通常由小商販售賣食品和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公營或私營街市，以及撥作小販中心／小販市場的場地或地方。因此，在公眾街市引進服務行業攤檔是完全符合政府當局批出有關土地和城規會有關街市的設定用途。

引進服務行業的目的是使公眾街市的服務更多元化和提高租用率，藉此增加街市的人流和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政府當局在選擇合適的空置街市攤檔改作服務行業用途前，亦會事先諮詢相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以不影響現時對市民提供的街市服務為首要考慮。

- (三) 主席，自2009年7月開始引進服務行業攤檔以來，食環署每月均會推出轄下公眾街市的空置服務行業攤檔作公開競投。截至今年3月底，在總數79個服務行業攤檔中，已租出52個(即約三分之二)。有關攤檔的租金，由每月最低620元至最高4,350元不等；經營的服務行業以室內設計／裝修、美容、電腦及相關服務、僱傭仲介及中醫／跌打等為主。有關服務行業攤檔租金及同一街市最高和最低攤檔租金的詳情載於附件。

由於某一類攤檔的“實際平均租金”是以同一街市內同類攤檔實際所繳付的租金計算得出的平均值，因此，服務行業攤檔的租金並不會影響其他類別攤檔(例如肉檔和乾貨檔等)的“實際平均租金”。

附件

服務行業攤檔租金及同一街市最高和最低攤檔租金
(截至2011年3月31日)

街市名稱	租出服務行業攤檔數目	服務行業攤檔租金(元)	同一街市最高和最低攤檔租金(元) (所屬攤檔類別)
愛秩序灣街市	4	2,040至3,800	1,700(非食物類濕貨)； 35,000(鮮肉)
西灣河街市	8	1,680至4,350	109.34(非食物類乾貨)； 14,000(魚)
渣華道街市	2	1,300至2,450	111(食物類乾貨)； 21,000(魚)
鰂魚涌街市	2	620至720	380(生果)； 6,600(鮮肉)

街市名稱	租出服務行業攤檔數目	服務行業攤檔租金(元)	同一街市最高和最低攤檔租金(元) (所屬攤檔類別)
正街街市	2	1,850至2,750	1,023.8(非食物類乾貨)； 7,050(熟食)
宜安街街市	7	840至1,600	600(食物類濕貨)； 6,600(小食)
保安道街市	1	2,400	111(生果)； 17,500(魚)
九龍城街市	2	1,200至1,350	111(食物類濕貨)； 23,000(熟食)
寶湖道街市	10	2,700至4,200	290(生果)； 10,000(小食)
香車街街市	2	790至1,350	420(食物類濕貨)； 6,510(燒味)
聯和墟街市	11	1,100至1,900	720(非食物類乾貨)； 17,250(熟食)
大橋街市	1	3,900	81.7(非食物類乾貨)； 21,000(魚)

方剛議員：主席，有關引進服務行業，我想問局長，有否向租戶瞭解開業後的生意，以及跟他們的預期有否出現落差？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很懷疑當中有多大成效。

街市是讓市民買餸的地方，並非所有主婦也會進去，而我相信到街市去的市民亦不會知道當中有提供美容及陪月等服務。有鑒於此，市民怎會知道街市內有這些服務呢？我想問局長，食環署將如何在這方面加強宣傳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交代了，為了希望幫助提升租出率，以及藉宣傳令人流更暢旺，我們一直以來下了不少工夫推行一系列工作。事實上，經諮詢了由街市自設的七十多個諮詢委員會後，我們看見現時出租率已達約七成(即三分之二以上)。按現時的初步估計，我們看到已出租的攤檔生意其實不錯，人流亦較以往改善了。所以，食環署會繼續在宣傳及推廣方面下工夫。由於這是一項新

猷，我相信假以時日，當越來越多市民知道這數個街市內設有這類服務行業的攤檔後，借助口碑及我們繼續進行的宣傳工作，他們的生意會有不錯的發展。

黃容根議員：主席，市民到街市購物，是希望買到價廉物美的商品，食品的質素會越來越好。我想問政府，在上次檢討時，政府說令街市的租金下降是一項福利，那麼，政府會否考慮定出一個永久低於現時市值的租金，好讓市民在到街市購物時，能夠真正體現政府是落實了這項福利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黃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大家也知道，公眾街市的定位是很清楚的。第一，我們是希望為市民提供一個選擇，亦讓公眾街市價廉物美這個特色得以保存。第二，除了讓廣大市民有這個選擇外，我們亦為基層市民提供了就業機會；主席，我們在此方面的投放絕對不少，今年的資助額便超過了兩億元。所以，街市的定位是相當清晰的。至於黃議員剛才提出，他所關注的“市值租金”問題，現時超過六成街市攤檔的租金其實尚未達到估價署所估計的市值租金，所以，絕大部分街市攤檔現時所繳交的租金，均是低於市值租金。平均來說，在12 000、13 000個攤檔中，每月平均租金是二千七百多元，有些甚至低至數十元，但亦有一些例子，尤其是熟食市場的熟食檔，租金高達數萬元。我們是希望把租金調至最低，好讓租戶可以在所謂的經營空間裏有更大發揮，最後達致雙贏局面，令檔主及最終的市民大眾都可受惠。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

主席：黃議員，你只能重複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黃容根議員：.....他剛才就我所提出，會否定出低於市值租金的補充質詢作答時，他的意思是否想加租？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並非要求他加租，我只是問可否再降低租金，令街市租金.....

主席：請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你認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黃容根議員：好的。我剛才問他會否定出低於市值的租金，但他卻回答說現時的租金是低於市值，所以我便想問他，日後是否想繼續加租？

主席：這變成了一項跟進質詢。不過，我留意到黃議員剛才是問政府，有否一項作為長期措施的政策，令街市攤檔的租金低於市值？這是黃議員剛才的問題。局長，政府是否以此作為一項長期措施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非常清楚，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已說了。有關黃議員關心的具體租金水平，大家也知道，我們上月已提交文件知會立法會，在未來18個月，我們會繼續所謂的“凍租”政策，所以，租金及冷氣費均會維持在現時的水平。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政府在主體答覆第(iii)段指出，花了2.3億元進行定期維修及改善工程的部分。

局長，我昨天收到關於黃大仙大成街街市.....這個街市使用了十多年，並非太殘舊，但污水管卻曾多次爆裂，導致菜檔檔主損失全部貨品，之後亦沒有人與他們聯絡。我想問局長的補充質詢是，花了那麼多錢進行維修，為何有些街市仍然不斷發生這些令小檔戶蒙受損失、有冤無路訴的情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對於街市管理及一些尤其是硬件設施的維修，我們是非常着緊的，而李議員亦很清楚，因為他是非常緊貼地跟進這個問題。

有關個別事件，我相信食環署已加以處理，包括大成街街市這個例子。根據我的資料，食環署是非常緊張，他們在事發的同一天便立即瞭解事故，以及把發生事故的水渠關閉，以便進行緊急維修。

雖然我們每年在維修方面會花費二億多元，但可否百分之一百避免維修工程會發生一些事故？我相信這是很難的。然而，我們會不時檢視，亦會透過每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找出究竟哪裏需要維修，或應該如何分配先後緩急的次序。就此，我們會繼續緊貼民情，亦會與街市的租戶聯手，希望可以活化公眾街市，做得更好。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覺得要澄清一個事實，因為這是會記錄在案的。我剛才說的是污水管爆裂，並非水管爆裂。

劉健儀議員：很多公眾街市在過去均是十室九空，情況慘不忍睹。現時透過政府的減租及活化街市措施，引進其他行業，情況似乎有所改善，但令我有些失望的是，即使有了這麼多的改善，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攤檔的整體租用率仍只達八成半。我們留意到在過去有一種情況，便是公眾街市的上層大多數沒有人租用，即使租出，也只是用作貨倉。我想知道政府現時在活化街市後，還有多少這些攤檔仍然被用作貨倉，而非用作售賣貨品？如果仍出現這情況，會否有進一步的活化措施取代這些所謂的貨倉，讓有關的攤檔真的可以用作向市民售賣貨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讓在公眾街市經營的攤檔售賣食物，抑或如近期般讓它們提供一些服務行業來方便街坊和改善出租率，這是我們一直以來政策，而我們一向也是不容許有任何所謂的違規情況出現，把攤檔作為擺放貨物用途。我們是越來越加緊執行這項政策，所以整體來說，公眾街市現時的出租率達八成半，有些熟食中心或熟食市場的出租率更高達九成三。

我相信劉議員也很清楚，如果人流有改善，在2樓或3樓經營的攤檔的四周，無論是由於提供服務的攤檔或其他食品檔位帶動，活化了

街市，令整體經營環境有改善，我相信那些所謂把攤檔用作貨倉的違規情況會越來越少，而我們在執法時亦絕對不會姑息這些情況。

陳鑑林議員：主席，多位同事剛才說街市的上層沒有人租用，但我們發覺現時有很多檔主把街市的上層或一些偏僻的攤檔給予外傭或外籍人士作為進行活動的地方。不過，礙於那些活動不符合當局對街市的定義，即街市是售賣貨品的地方，所以食環署往往也不會容許。我想知道當局會否改變現行的政策，令街市的經營方式可以更多元化，吸引多些人使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已經引入了一些服務行業，看到成績是不錯的。陳議員很熟悉街市，我相信他是會明白的。然而，如果按他建議，除了引入服務行業外，再進一步把街市變為社區會堂，則我相信未必是公眾街市甚或檔戶希望看到的。所以，在現階段，公眾街市內均是一些經營生意的攤檔，無論是售賣食品、乾貨或提供一些服務行業，我們沒有考慮要把街市的職能範圍再擴展為社區中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四項質詢。

應付內地孕婦來港生育問題的措施

Measures to Tackle Problem of Mainland Women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4. 張文光議員：主席，終審法院於2001年裁定中國公民在香港所生的子女享有居港權。自此，配偶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在港生育的嬰兒數目飆升超過五十倍，由2001年的620名增至2010年的32 653名。當局於本年4月28日宣布推出7項措施，以紓緩內地孕婦在港生育對醫療體系造成的壓力，包括拒收非本地高危孕婦、成立工作小組制訂明年可接收的非本地孕婦數目，以及由明年起，每年年初決定翌年可獲准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數字。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推行上述措施時，如何阻截中介公司安排內地孕婦非法來港生育；

- (二) 將配偶是及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劃一對待的理據為何；就該兩類孕婦而言，會否要求公立和私家醫院優先為配偶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提供分娩服務；及
- (三) 預計本年將有多少名內地孕婦在港生育，以及如何確保這數目不會超越本港醫療體系的承受能力？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當局十分關注近年非本港居民婦女(包括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為整體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帶來巨大的壓力。為此，我們於4月28日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10間提供產科服務的私家醫院、香港產科及兒科服務關注組、香港婦產科學院及香港兒科醫學院舉行會議，商討明年為非本地孕婦提供產科服務的安排，以紓緩對本港整體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的壓力。

為確保本地孕婦獲得優先的產科服務，保障所有在港分娩的孕婦及初生嬰兒的安全，並繼續維持高質素及專業的服務，令香港產科和兒科服務可以持續發展，我們建議採取多項措施。計劃來港生產的非本地孕婦，必須在適當階段接受本港產科醫生的檢驗，由產科醫生判斷每位非本地孕婦是否適合來港分娩。適合來港分娩的孕婦，會獲批由衛生署統籌劃一的“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證明書”。此外，我們亦會致力打擊個別本港產科醫生與中介公司之間不正當及不專業的合作。我們亦將會成立工作小組，於每年首季確定下一年可獲接受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人數。

現就主體質詢各個部分詳細答覆如下：

- (一) 非本地孕婦由中介公司安排來港接受產科服務，並不屬於非法活動。但是，如有本港產科醫生與中介公司罔顧有關孕婦及胎兒的安全，以不正當或不專業的手法從中取利，例如向未曾來港進行產前檢查的非本地孕婦提供入院證明；改動孕婦預產期；不必要地提早為孕婦進行剖腹生產以遷就床位供應等情況，涉及的醫生可能違反了醫務委員會訂立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而須接受紀律處分。私家醫院亦有責任終止與有關醫生合作，拒絕容許他們再透過醫院為孕婦提供產科服務。據我們瞭解，香港的私家

醫院與安排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公司並沒有任何合作關係，但負責監管私家醫院的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留意。

- (二) 現時，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當局必須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公營醫療服務能夠應付市民的需求，並同時可以長遠持續發展。當局一貫的政策是公營醫療服務主要為香港居民而設，只有“符合資格人士”即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及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11歲以下兒童，才可按照受高度資助的費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非本港居民(即“非符合資格人士”)在緊急情況下可獲得公營醫療服務，亦可在服務有餘額時使用非緊急服務，但這些人士須繳付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現時，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是按直接使用服務的病人的身份而定，而不會考慮病人的家庭關係。以產科服務為例，服務收費是按孕婦的身份而定。

我們在2003年釐清了“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訂明香港居民的非本港居民配偶或子女，亦屬“非符合資格人士”。他們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包括產科服務)時，必須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我們建議實行由醫生經檢驗後判斷非本地孕婦是否適宜來港分娩的措施，主要旨在確保孕婦及胎兒的安全，以及維持本港高質素的服務水平。非本地孕婦在適當的階段接受本港產科醫生檢驗，可及早發現高危個案，以免這些需要加倍照顧及多次檢驗的孕婦因為舟車勞頓或其他因素而引致危險，影響自己及胎兒的安全。我們已經邀請香港婦產科學院和兒科學院就有關的檢驗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讓公、私營產科醫生可一致採用有關指引作出專業判斷及決定。如產科醫生考慮個別非本地孕婦的情況後認為可由本港產科醫生跟進懷孕情況及分娩服務，這些個案可由醫生作出彈性處理。

- (三) 基於已在本地醫院預約的分娩個案數字，我們估計今年本地及非本地孕婦在港分娩的數字會比去年略為增加。醫管局已向公立醫院產科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增撥資源及人手，相信可以應付今年的服務需求。

長遠而言，我們致力維持本港產科和兒科服務的可持續發展，繼續提供高質素及專業的服務。我們已為此與提供產科服務的公立和私家醫院達成共識，共同採取措施，以香港整體的產科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的服務量，將分娩數目訂立於醫療系統可以承受的水平。我們將會成立的工作小組會基於這個共識，於每年首季確定下一年可獲接受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人數。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承諾“會致力打擊個別本港產科醫生與中介公司之間不正當及不專業的合作”。據報已有中介公司揚言即使沒有“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證明書”，亦可運送內地孕婦過境並經急症室入院分娩。請問政府會否雙管齊下，一方面要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明年實施配額制後，防止內地孕婦非法入境，以及和內地設立通報機制以打擊這些非法中介公司的活動；另一方面則要求在私家醫院提供產科服務的醫生申報，他們跟這些內地中介公司可有任何合作關係，從而杜絕本港產科醫生跟中介公司串謀賺錢，因而傷害香港孕婦利益的行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力求在執行層面上妥當行事。衛生署和入境處兩方面均必然會在有關機制落實後，盡力攜手處理所涉問題。就是項政策而言，正如張議員剛才所說，可能有中介公司會繼續訛稱即使孕婦從沒有在香港進行檢查，也可獲發給“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證明書”。就此問題，我們會抓緊落實簽發證明書的工作。根據當局的初步看法，每份證明書均會由衛生署印製和分發，各有獨立的編碼，並可從編碼分辨出由哪間醫院和哪位醫生負責有關個案，以及有關孕婦本身的身份。所以，中央數據庫會十分清楚地備存每一個編碼的相關資料，我們會在這方面與入境處緊密合作。

另一方面，在私家醫生和中介公司的關係方面，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交代，醫務委員會訂有實務守則，如有任何醫生基於任何金錢軋轆而作出一些缺德、不正當或不專業的行為，他們一定會在該個層面受到處分。

至於私家醫院方面，如發現有這些個案，在接受私家醫生申請在有關醫院繼續提供婦產科服務時，我們會敦促私家醫院嚴謹處理審批程序，仔細查明是否存在上述合作關係。如發現有此情況，我剛才已

在主體答覆表明，有關的私家醫院必須作出處理，而衛生署亦會在監管上和私家醫院合作進行監察。

張文光議員：主席，他未回答……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其中一部分質詢，那就是一旦發現有涉及非法入境的活動，甚至非法安排內地孕婦到急症室求診等情況，當局會否設立通報機制，與內地相關機構合作處理這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我們希望可在各方面作出妥善處理，而我亦相信入境處向來均有和內地對口機關進行類似的情報交換。所以，在落實這項政策方面，我相信入境處及衛生署有能力妥為執行其工作。

主席：由於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所以請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梁家驩議員：主席，很多不正當行為均由供求失衡引致。現時的產科服務問題是由於產科病床和人手不足導致，如當局就服務量作出限制，情況會否更形惡劣？因為服務量的限制越大，中介公司便越加其門如市，只要增加收費，即使其服務對象有所減少，其利潤仍會有所增加。所以，我想問政府其實是否應盡快打破有關服務的瓶頸現象，例如增加病床、產科人手、新生嬰兒服務量等，才可解決有關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培訓人手方面，尤其是助產士和護士方面，我們已於今年向醫管局增撥資源，希望可在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及床位問題上實行若干對應措施，提高服務的承受能力。但是，在醫生或其餘護士的人手方面，是否可在霎時之間作出無限量的擴充，從而滿足有關的服務需求，我相信存在極大困難，因為希望來港分娩的

內地婦女確實極多。正如梁議員剛才所說，正因為有這方面的需求，那些中介公司才可以把服務收費大幅提高。

所以，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的政策目的有二，其一是務求每一名香港孕婦均會得到優先處理，尤其是在本港的公營醫療系統內；其二是無論是香港本地或外來的孕婦，只要她們是在香港分娩，便一定要確保她們所獲提供服務的質素，並且須將之維持在極高水平，兼且要為母嬰安全着想。因此，在上述兩個大前提之下，我們一方面當然會繼續培訓人手，但另一方面在這些人手尚未完全成熟和到位，未能提供相關配套措施之前，相信現時建議實行的措施是適當的，亦能配合平衡供求情況的需要。

梁家騮議員：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在培訓人手以增加服務量方面，可有任何時間表？

主席：我剛才已說過，由於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所以如果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我便不會再要求局長作出補充。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手邊有一份中介公司的宣傳單張，當中宣稱來港產子有數大好處。第一當然是可以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第二則是可以享有香港福利、教育及醫療制度等好處。這些配偶並非香港人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除了會為我們的醫療制度帶來沉重壓力外，長遠而言亦會對我們的福利、教育及其他社會制度構成重大影響。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克勤議員：我接着要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有些人把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視為變相的廉價投資移民，只要花費數萬元便可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有些市民則建議針對這些配偶並非香港人的內地孕婦收取巨額附加費。我想問政府對於此項建議有何回應？如沒有回應，認為這並非妥善做法的話，當局有何辦法可堵塞這個制度上的漏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在醫療層面上可以做到的，是按照香港的現行法律(包括《基本法》)的要求，以及經法院釐清的若干理據，在服務層面上實施到位的措施。至於在整項人口政策方面的考慮，政府當然亦會不斷作出探討。相信大家也記得行政長官曾在2010年表示，當局須在這方面下工夫，考慮日後整體人口結構、相關議題及兩者之間的關係，我相信當局會繼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並在作出整體考慮時同時研究陳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

陳克勤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回應一下當局會否徵收附加費？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收費，任何在公立醫院分娩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均須繳交39,000元的費用，如屬於在完全緊急的情況下入院分娩的個案，則須繳付48,000元。然而，除上述兩項收費外，現時並無其他額外收費。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張文光議員所提質詢第(二)部分，即“將配偶是及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劃一對待的理據”時，所作解釋可說極不充分。當局完全罔顧配偶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孕婦的需要，而這類內地孕婦的數目其實正每年下跌，去年也只有三千多名而已。政府現在把她們與每年為數三萬多名，而配偶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予以劃一對待，理據其實是極不充分的。

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就此類每年為數三千多名，而我相信有關數字正在慢慢下跌的內地孕婦，規定公立醫院除了接受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孕婦提出的預約之外，只接受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妻子的孕婦的來港分娩服務預約，而不接受夫婦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的預約，從而解決配偶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

主席：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提及，我們在2003年釐清了公營醫療系統內有關符合資格和非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安排，並認為有關的政策方針行之有效，而且適用於產科服務。然而，如要更具

體答覆張議員關於產科服務的補充質詢，相信公立醫院處理的產科個案數量，並不會由去年為11 000、12 000名“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下跌至零宗此類個案，因為我們希望任何一間醫院或任何醫院聯網均能維持一定的服務量，一方面讓受訓醫生可處理足夠的產科個案，從而達到其專業考核要求，而另一方面則有機會遇到不同的病例，因為就產科而言，雖然大部分孕婦均會順產，但當中亦有不少特殊病例，故此在公營系統內有需要維持一定的個案數量，才有機會處理比較特殊的病例。

所以，整個公營系統處理的個案會否少於三千多宗？我相信是不會的，但張議員提出的考慮因素，我已在主體答覆作出交代，那就是為了孕婦和胎兒的安全着想，如有任何高危孕婦根本長時間在港居住，屬可以跟進的個案，相信醫生可在臨床層面作出彈性考慮。

張國柱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只是要求他告訴我們是否可行而已，但他完全沒有回答，所作答覆與我的……

主席：張議員，我很明白你是問要否區分孕婦的丈夫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是否有不同的對待。局長剛才回答說沒有區分，有關政策是早前已訂立的，政府目前並沒有意圖要予以改變。如果議員對這項政策感到不滿，便要在其他場合，例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和討論。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當局是以非常狹窄，從公、私營醫療系統服務負荷量的角度處理此方面事宜，因而導致問題叢生。它一方面藉提高收費阻礙家庭團聚，另一方面則放任私家醫院發展業務，令很多與香港根本沒有任何連繫的嬰兒成為本港的新增人口。我想問這其實是否當局在無聲無息之間訂立的人口政策？若然，何時開始訂定及由誰人訂定？如當局否認這是本港人口政策的一部分，為何過往從沒有由促進家庭團聚及停止放任私家醫院增加香港人口的角度，檢討其現行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我負責的政策範圍內，我需要監察整個私營和公營醫療體系所能提供的服務量，以及達到我剛才提及的兩個政策目標，其一是無論來自何地的孕婦，只要是在港分娩便必須確保

提供高專業水平的服務；其二是本地孕婦和嬰兒一定會獲得優先處理。這絕對不涉及透過現有的私家醫院訂立一套全新人口政策的問題，絕對沒有這回事。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並非針對局長，而是詢問在當局設立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中，周一嶽局長亦是成員之一，局長最低限度有責任告訴我，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何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產科服務的事宜，從開始的那一段及隨後的那3個部分，均清楚可見主體質詢的主題內容，所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便獲委派為作覆的官員。局長已回答說當局的婦產科服務不涉及人口政策的改變，這其實是回應了你的問題。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多位議員還在輪候，未有機會提問，他們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第五項質詢。

專利註冊的申請程序

Patent Registration in Hong Kong

5. 潘佩璆議員：主席，本人在去年收到一名小型企業經營者的投訴，指他在本港為其產品申請專利卻得不到有效的保障，而申請專利的程序複雜，此外，本港欠缺公平審核專利產品的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根據現行的《專利條例》，如果市民要為其發明品在本港申請專利，必須先在其中一個本港以外的指定專利當局獲得批予專利，或提交指定查檢主管當局發出的查檢報告，過去3年，當局有否考慮檢討及修改該條例所訂的專利註冊程序，例如逐步引入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本地產業的特質，以及促進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現時內地、台灣、日本及歐洲多個經濟體均設有實用新型專利，並將專利權的審核及覆審交由批予專利的機構或專利法庭全權負責，當局會否考慮引入上述制度；如否，

原因為何；如會，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實施該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為本港的中小型企業就審核專利權的程序，以及在面對專利權的爭議時，提供法律支援，令他們不會因仲裁費用高昂而失去得到公平仲裁的機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批核專利的申請而言，若要進行實質審查，有關當局需要建立龐大的資料庫和聘用各類專業人才，檢視有關發明的新穎性、創造性及能否作工業的應用。

本港現行的專利制度在1997年6月確立，主要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有關法例並不要求專利當局在本地進行實質審查。

在制度上，香港專利註冊處只會對申請進行形式上的審查，即核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以及所需資料是否齊備，以確定是否符合註冊的規定。根據現行制度，香港批予兩類專利，即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

香港專利的批予，是根據3個指定專利當局所批予的專利作為基礎。這3個採用原授專利制度的指定專利當局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王國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就指定聯合王國的專利而言)。申請程序涉及兩個階段：當指定專利當局發表有關申請後，申請人可在訂明時間內在香港提交“記錄請求”。當指定專利當局在進行實質審查並批出專利後，申請人可在訂明時間內在香港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香港專利註冊處在接獲指定專利當局所批予的專利文件後，一般可在數月內批予專利申請。標準專利的有效期最長達20年。

至於短期專利，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而無須到指定專利當局另行辦理手續。申請人須提交一份指定專利當局或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16條委任的國際查檢主管當局所製備的查檢報告。香港專利註冊處在確定有關資料齊備後，便可批予短期專利，有關程序一般可在數月內完成。短期專利的有效期最長達8年。

由於“實質審查”並不是申請註冊的先決條件，短期專利的批予，不能視作申請人已證明所涉發明可享專利。專利所有人如需為強制執

行其短期專利而進行訴訟，必須在相關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該專利的有效性。此外，如任何人質疑某項發明是否可享專利，可向法院申請撤銷相關的短期專利，而專利所有人須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舉證以證明其專利的有效性。

就主體質詢的第(一)至(三)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我們會在今年開展前瞻檢討，以確保香港的專利制度有效配合香港未來經濟包括創新科技發展。

我們會細心聆聽各方的提案及意見，然後決定是否需要，以及如何改變現時的制度，包括專利的批予。

為了搜集主要持份者的初步意見，我們在今年2月舉行了一個公眾研討會，有約170位來自法律、專利代理、企業、學術，以及科技研究和發展界別的代表出席。研討會期間，有部分與會者建議香港應考慮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將實質審查步驟外判予其他地區的專利局，讓發明家和投資者可直接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我們會把這議題納入是次檢討中。

在5月17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將會就是次專利制度檢討的範圍和工作計劃，諮詢委員的意見。

- (二) 香港的短期專利制度，與其他地區(包括內地，澳洲及某些歐洲國家)採用的實用新型或小專利制度有很多共通之處。例如保護期較標準專利短(一般為8年至10年)，而專利局或註冊處在批予申請之前，也不會要求就有關發明進行實質審查。

若短期專利或小專利獲批予後出現爭議，一般可由當地法院就專利是否有效作出裁決。

然而，我們亦注意到，有些地區的小專利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如果對小專利的有效性有疑問，可選擇自行向相關行政部門要求，就有關發明進行實質審查。這項措施讓有關人士可藉審查報告知悉發明是否可享專利，有助避免不必要的訴訟。

我們會在上文所述的檢討中，考慮應否引入類似機制。

- (三) 為協助本地個人或公司申請專利，創新科技署推行專利申請資助計劃。凡以往從未在任何國家或地區擁有任何專利的本地公司、香港永久居民或准予逗留本港不少於7年的香港居民均可提出申請。每項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達15萬元，其中用以支付專利檢索和技術評審及有關申請專利的其他直接費用，例如律師費、顧問費(包括專利審查過程中為回應有關當局提出的異議而付出的相關費用)和提交專利申請涉及的費用等，資助額最高達到12萬元。有關資助並不適用於應付專利獲批予後出現的爭議。

在專利獲批予後，如果專利持有人遇到專利權爭議或法律糾紛時，就在香港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可申請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個人財務狀況如果符合法定規定，而案情又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便可獲得法律援助。

潘佩璆議員：主席，首先，我對於政府進行檢討表示歡迎，但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我覺得有一個地方是令人不滿意的，便是關於提供法律援助方面，因為現有的津貼並不包括當該專利獲得批准後引起的爭議情況，但這正是很多發明家所面對的困境。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這些發明家如果符合條件，可以申請法律援助。但是，現在的情況正正是，他們很多時候未能達到這些條件。他們本身的經濟條件可能未必差至這個地步，須申請法律援助，但另一方面，法律訴訟費用也是非常龐大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明確表示，在該檢討中會否考慮設立一種法律援助，專向這些小發明家提供協助，當他們的專利權受到挑戰引起紛爭時資助他們，讓他們在法庭打官司解決或透過仲裁解決。這對於小發明家而言，正正是最需要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潘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解釋到創新科技署提供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中的15萬元資助額，是不適用於應付專利申請獲批後出現的爭議。但是，如果發生爭議，便可以申請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會為合資格的人士提供在法律程

序中的資助。當然，要符合法律援助的資格，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和案情的審查。申請人財務資源的法定上限，目前是175,800元，而由5月18日起將會調升至26萬元。此外，申請人的財政資源如是介乎175,800元至488,400元，則可申請輔助計劃，而同樣地，由5月18日開始，這上限將會提高至130萬元。所以，我們會因應情況不時審視，適當地對這類法律援助計劃作出調整，按經濟和案情審核有需要幫助的人的申請，提供法律援助。

主席：潘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很清楚，但他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在檢討時會否考慮設立法律支援？

主席：我相信議員很清楚局長在答覆中提及的方法，局長無需重複。議員現在說局長提出的支援不足，所以詢問檢討時會否檢討這方面，以便能提出一些新的支援辦法。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的檢討是持着開放態度的。今次檢討的目的有一個大方向，便是能否配合未來的經濟，包括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發展，所以，我們是持着開放態度。在現時的檢討層面，我們分開在不同階段進行諮詢，我們會以原授專利制度是否應該在香港設立，作為第一階段的檢討。如果設立這制度，外判的形式為何？所以，檢討的第一階段會圍繞我們需要甚麼制度來探討。然後，我們會抱持開放態度，看看如何配合業界在這方面的發展，以及申請人的需要。所以，我們是持着開放態度的。因此，第一階段檢討的範圍，將會涵蓋原授專利制度方面的發展，包括短期專利和標準專利。

黃定光議員：主席，現時香港的專利制度只直接承認認可內地、英國和歐洲專利審核的結果。申請香港的標準專利，必須先向這些地方或國家提出申請。現時香港的制度導致香港缺乏自主審核專利制度的技術能力，較難培養專利相關行業的本地專才，亦不利香港推動創新科技產業及技術融資業務的發展。

民建聯在過去一段時間，曾經跟本港的專利法律和代理業界就這項政策進行緊密交流，並深入瞭解工商界對香港專利制度發展的意見，瞭解香港的確需要成立本地直接審批標準專利制度。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建立本地直接審查批核專利制度，鼓勵專利相關行業的發展，令有關業務的收益能夠留在本港，同時方便本地企業申請專利，鼓勵發明和創新，促進技術融資的發展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多謝黃議員的提問。黃議員剛才提到本地直接審核批准的標準專利制度，我相信黃議員是指主體答覆提到的原授專利制度，在香港設立一個具備實質審查的專利局。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過，就審批專利申請而言，如果進行實質審查，有關當局需要一個很龐大的資料庫和聘用各類專業人才，這方面涉及的資源相當龐大。我們考慮到在用者自付的制度下，如果這龐大的費用需要由申請人支付，費用可能會大大提高，這方面會否對申請者的個別情況有影響，我們是要作出考慮的。

所以，今次的檢討正正是多方面的，以及會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我們的方向是要配合目前和未來的經濟發展需要，最理想是可以鼓勵本地企業作出更多投資，以及在創新研發上吸引更多海外和本地的發明家在香港發展。所以，我們希望在今次的諮詢中，能夠聽到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百花齊放，以便我們在考慮後制訂一個有利整體香港利益的發展藍圖。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定光議員：不是沒有回答，主席，對不起，我想問清楚……

主席：黃議員，如果你想跟進，請再次輪候。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在回覆時解釋，香港的專利制度是根據3個指定專利當局審核的專利作為標準，其中有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王國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即包括英國和歐盟；我相信這是由於歷史因素，因為香港以前是英國的殖民地。其實，在世界上，專利審批的

質和量最好的是美國，無論是以經濟價值或科技含量來衡量亦然。如果在美國獲得專利，如何在香港得到認可呢？是否可根據其他條款，例如是*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專利合作條約》)以下的條款，令在美國得到的專利可以在香港得到保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們將會進行的諮詢包括數方面，其中一方面是應否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葉議員剛才的提問是我們會否保留有關制度，這亦是我們諮詢的其中一部分。如果我們保留了這個再註冊的制度，即現時國家知識產權局與英國和歐盟的專利局發出的專利批准，在香港再註冊，如果我們保留這種再註冊的制度，會否適當地擴大這方面的範圍，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授予的專利？這都是我們檢討的其中一個範疇。

葉議員剛才提到《專利合作條約》是否亦適用於香港，其實，這條約自1997年7月1日開始，已適用於香港。只不過香港知識產權署並不是一個國家專利局，而在這條約中，必須是主權國才能成為締約方。所以，雖然這條約適用於香港，但我們只能接收和承認經《專利合作條約》而指定的中國專利申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個聯網的藥物開支

Expenditure on Drugs of Clusters Under Hospital Authority

6. 葉偉明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聯網在2009-2010年度出現3,000萬元藥物開支赤字。本人近日收到市民投訴，指新界東聯網削減向病人處方的藥物及轉用副廠藥，令人擔心病人所接受的醫療服務及藥物的質素沒有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轄下各個聯網在過去5年的整體收支平衡狀況，以及在2010-2011年度的藥物開支；
- (二) 過去5年，醫管局轄下各個聯網購買的副廠藥的數量及其佔整體藥物的百分比；醫管局有否就各聯網應購買原廠藥抑

或副廠藥定下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現時醫管局如何監察轄下各個聯網的藥物採購及向病人用藥的情況；醫管局是否知悉及允許個別聯網因出現赤字而大幅削減向病人處方的藥物；如是，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就其藥物的採購設有既定機制，並會遵從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大量或大額而在市場上有替代品供應的藥物。所有供應商的產品必須首先符合所有品質方面的要求(包括有關藥物已獲衛生署註冊；製藥工場已獲得“良好生產規範”認證；藥品的詳細資料，例如藥品的原配方、化驗分析方法、製成品的規格和穩定測試資料，以及非原廠藥對比原廠藥的生體等效率數據，以證明非原廠藥的療效)，該投標的價格才會被考慮。換言之，價格只會在產品的品質被確定後才予以考慮，以保障病人安全。此機制可確保醫管局從市場上所篩選和採購的非原廠藥，其療效與原廠藥相符。

醫管局的藥物名冊涵蓋治療不同疾病的適用藥物；而現時絕大部分的藥物已經由中央採購，醫院亦不可自行決定購買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每年，醫管局轄下聯網和醫院均會根據醫管局的策略性規劃及其服務發展需要，制訂周年計劃，列出為滿足服務地區需求而定的策略、重點措施和服務目標。醫管局會向各醫院聯網作出整體性的撥款，而各聯網會因應其服務需求的實際情況，靈活調動撥款和調整各項開支，包括藥物開支。醫管局透過既定機制，每3個月檢視各聯網的財務狀況，包括藥物開支。如個別聯網的整體財政預算可能出現赤字，醫管局會透過現行機制，與有關聯網商討應對措施。

過去5年，在整體財政上，各聯網均能達致收支平衡。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聯網購買藥物的開支如下：

	2006- 2007年度 (億元)	2007- 2008年度 (億元)	2008- 2009年度 (億元)	2009- 2010年度 (億元)	2010- 2011年度* (億元)
港島東	2.64	2.91	3.23	3.61	4.07
港島西	3.87	4.52	4.53	5.36	5.92
九龍中	3.33	4.01	4.15	4.97	5.52
九龍東	2.14	2.49	2.40	2.44	2.84
九龍西	4.70	5.05	5.47	5.98	6.95
新界東	4.20	4.76	5.11	5.26	6.18
新界西	2.70	2.95	3.00	3.45	3.93

(*以截至2011年1月底購買藥物的開支作為推算基準。)

註：

上述數字包括各聯網購買自費藥物的開支。

- (二) 當原廠藥物專利權完結而非原廠藥物在市場上推出時，醫管局是否採購該非原廠藥物會由中央決定，醫院不會自行決定購買非原廠藥物。如上文所述，現時醫管局所選定和採購的藥物，均符合所有品質要求，而非原廠藥亦須提供對比原廠藥的生體等效率數據，以證明有關藥物與原廠藥等效。由於現時醫管局採購的藥物超過3 000項，而不同藥物的劑型亦各有不同(例如：針劑、片劑、藥丸、膠囊、顆粒、口服液、注射液等)，局方未能就各聯網採購不同種類的非原廠藥物數量及其佔整體藥物的比例作出詳細統計。而過去5年，以招標方式採購藥物(佔整體藥物開支80%以上)計算，醫管局每年採購非原廠藥開支的百分比如下：

	2006- 2007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採購非原廠藥開支的百分比(以招標方式採購藥物計算)	16.87%	19.56%	18.64%	18.84%	14.57%

- (三) 如上文所述，醫管局透過既定機制，每3個月檢視各聯網的財務狀況，包括藥物開支。如個別聯網的整體財政預算可能出現赤字，醫管局會透過現行機制，與有關聯網商討應對措施。至於病人所獲處方的藥物及其數量，則由醫生根據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和治療效果來判斷，並不會受聯網的整體財政狀況影響。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問局長有沒有各聯網購買原廠藥和副廠藥的百分比，但很失望，政府的主體答覆表示沒有這樣的詳細統計。主體答覆指出，現時絕大部分藥物均由中央採購，而部分藥物則由聯網或醫院自行採購。最重要的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醫院可以靈活調動撥款，包括藥物開支。另一方面，購買副廠藥的比例和數量卻欠奉。這樣會否導致有些聯網或醫院，要求中央替它們採購的副廠藥佔其所購藥物的很大部分呢？局方有否數字可提供，並就此事處理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藥物採購的整個過程中，需要按藥物名冊行事，而我剛才也提及，無論是原廠藥或非原廠藥，選用與否均主要視乎其療效和數據。另一方面，當某種原廠藥的專利權失效後，非原廠藥生產商若希望其藥物獲採購則必須先行呈交所有數據，因為在我們的採購過程中，價格是最後的考慮。換言之，我們必須先確保藥物的療效和安全，最後才會考慮採購價格。

在採購方面，我剛才亦交代了，由中央以招標方式採購的藥物佔整體藥物開支超過八成。為何會有小部分由各聯網自行採購，而各聯網又是否可以任意作出採購決定呢？答案是否定的。個別醫院或聯網只會有特殊原因才會自行採購藥物，例如個別醫院是教學醫院，故此，為教授某些科目，需要採購數種只有它才會使用的藥物等。同時，在採購過程中，亦需要由總部的藥劑部審閱有關藥物名單，然後才按有關規範進行篩選。因此，各聯網在採購原廠藥和非原廠藥方面，並不會準則各異。

陳克勤議員：主席，局長回應葉偉明議員的質詢時，多次提及如果醫院聯網出現赤字，會按現有的既定機制商討應對措施。我想知道現有機制的具體詳情，又該機制會否要求有關聯網緊縮開支，還是醫管局

會額外撥款給它呢？若額外撥款又會否造成聯網揮霍的情況呢？要求緊縮開支又會否影響有關聯網的其他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陳議員剛才的質詢正好扼要地反映了我們在不同方面，均須考慮周全及作出平衡。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醫管局總部會向各聯網作出整體性的撥款，而各聯網會按照其內部不同部門和醫院的需要每年進行規劃，視乎情況決定應投放多少資源到病人服務、人手調配和採購藥物等方面。因此，這亦解釋了為何聯網是靈活調配，而並非由總部告訴它們，每年只能投放某個百分比在藥物採購方面。

在規劃後真正要使用撥款的時候，若聯網發現某一或數方面可能有超支的情況出現，它們必定會自行找出原因，從而對症下藥。在這方面，實在有太多可能性，難以在此以三言兩語來解釋。但是，是否每一次聯網超支都由總部額外撥款幫助其度過難關？我們亦有這方面的例子，但我相信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聯網均可於有關的財政年度內，在其他地方進行調校，達致收支平衡。總的來說，我在第二個附表亦交代了，在過去5年，醫管局的聯網及醫院均達致收支平衡的。

梁家驩議員：主席，葉偉明議員在質詢第(三)部分，問醫管局是否知悉聯網因為出現赤字而削減對病人的處方。我在私人執業前是在新界東聯網當醫生的。那時候，在我吃早餐時，偶爾也會聽到同事說drug budget“爆煲”了，老闆說不要處方那麼多昂貴的藥物。醫管局和政府是否不知悉這情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梁議員在吃早餐時聽到旁邊同事的談話的內容是否屬實，我想我難以在此引證，而我也不能說我們是否知悉。所以，除非有具體的資料……我十分樂意在會後跟梁議員商討，看看我們是否知道關於他剛才提及在吃早餐時所聽到的謠言。

陳健波議員：主席，開發新藥物是藥廠的最大開支，因為這需要投放數以億元計的資金，亦要經過研究才可以成功開發出一種新藥及獲批准在市面發售。可是，當某種藥物的專利期屆滿後，其他療效相同的非原廠藥物便能加入競爭，提供絕對是價廉物美的選擇。所以，我認

為政府使用非原廠藥物的做法相當正確的，因為價格動輒相差許多倍。

然而，現時的問題是，市民均認為非原廠藥物是較原廠藥物的質素差。我想問政府，它將如何進行宣傳，或透過何種途徑來讓市民明白，原廠及非原廠藥物其實是療效相同的，效果是一樣的，故此，在前者專利期屆滿後，購買後者是沒問題的。政府究竟會如何推廣這一信息？因為隨着很多較昂貴藥物的專利期屆滿，一定會有許多非原廠藥物推出市面競爭，而它們的價格是會便宜很多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陳議員說得相當正確，其實在專利期結束後，即使是原廠藥物的價格，亦會因為出現競爭而大幅下調。我相信透過傳媒就今天立法會的質詢作出的報道，香港市民便會知悉非原廠藥物和原廠藥物其實沒有分別。特別要強調的是，醫管局在我剛才提及的政策方針下除了留意某藥物有否註冊外，亦會確保它的藥性和所有數據均符合我們的要求，而在最後一步，我們才會考慮其價錢。所以，在篩選和採購過程中，我們最重要的考慮，便是藥物是否安全及能否達致療效。所以，大家可以放心，在醫管局的藥物名冊中出現的非原廠藥物必然是與原廠藥物的藥效相符，以及經檢測為安全後才會被採購的。

潘佩璆議員：主席，其實梁議員剛才說的情況，即管理層要求前線醫生不要處方昂貴藥物，其實是存在的。我既是前線醫生，也涉及一些行政管理工作，因此，我知道是要按藥物預算處方的。

不過，另一個我認為更嚴重的問題是，聯網之間彼此所採購的藥物種類並不相同。換言之，若一個病人原本是在聯網A接受治療，正在服用“甲藥”，但他因為搬遷或其他原因而來到聯網B繼續接受治療後，他可能無法獲處方“甲藥”。這其實在臨床方面造成相當大困擾。我想問政府會否與醫管局商討及進行協調，看看能否解決這個長期的困擾？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潘醫生剛才說得相當正確，是可能會出現這類個別個案的。然而，我想說一句，醫管局總部，甚至是醫院或各聯網的行政總監，他們是不會就個別部門，甚至是個別病例或病種而

定下究竟應該採購藥物名冊中哪些藥物的。這些決定絕大部分——甚至100%——是在部門層面上，由部門主管和較資深的醫生作出。潘醫生剛才亦提及，他自己也是醫管局其中一位顧問醫生，而他們是自行在聯網中商討決定要採購哪數款藥物的。雖然每個聯網的決定未必相同，但我們仍希望給予一定彈性，讓聯網中不同部門的資深人員，能夠基於他們自己的理據作出其選擇。

在整個醫管局層面上，例如在總部的層面，相信潘議員也知道，我們每個學科或學系也設有中央統籌委員會。在這個層面上，主席，我們希望可以做到跨聯網方面的統籌，例如當有病人在搬遷後需要接受跨聯網服務時，我們希望可以透過轉介來協助他控制病情，令他不曾因為獲處方了不同藥物而受影響，甚至影響病情。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想繼續追問，因為梁醫生和潘醫生剛才也提及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即會否因為出現赤字而令某些聯網大幅削減藥物。局長剛才在答覆梁醫生時說，會私下與他談論和瞭解這些“謠言”，但問題是這類謠言很多——不但在醫護人員之間流傳，而連我們市民也常常聽到。很多街坊往醫管局轄下醫院求診時，經常也會聽到類似說法。我想瞭解一下，他們現時是否仍然視這類說法為謠言，抑或醫管局只是像掩耳盜鈴般裝作聽不到？即使只是謠言，局方又會否考慮進行調查，同時瞭解現時前線醫生在處方藥物時有否受到掣肘，以期作出改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總部明白這個問題，亦會不時作出檢視，以瞭解藥物處方，特別是藥物投放的情況。醫管局在過去數年已經不斷投放很多新資源。整體來說，據我們的推算和估計，醫管局今年會有9.8%的經常性開支投放在藥物上，相對數年前的7%或8%是增加了不少的。所以，在投放上現時是已經有一定水平。

至於個別部門或單位主管會否在年初進行估算時，未能預計今年某類型病人會有所增加，而導致要增撥資源或某些執行上的偏差等問題，我相信不同分科和部門是會恆常地檢視的。在醫管局總部，包括藥劑部門和不同分科的統籌委員會，我們亦是會把這項工作加入在常設議程中。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銀行的服務收費

Collection of Service Fees by Banks

7.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本港有些銀行已豁免長者個別服務項目的收費，但有些銀行仍向平均結餘低於特定金額的戶口，以及使用櫃檯服務的人士另行收費，令弱勢社羣(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等)在生活費緊絀的情況下仍被定期收取相關服務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哪些主要銀行向低結餘戶口及使用櫃檯服務的人士另行收費；相關收費大致為何(請列表說明)；當中哪些銀行已豁免長者上述服務收費，以及哪些銀行有豁免綜援計劃受助人上述服務收費；
- (二) 過去3年，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否收到市民關於銀行服務收費的投訴；若有，按年列出投訴個案的數目及結果；及
- (三) 過去3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有否就爭取銀行豁免綜援計劃受助人服務收費事宜，進行過任何討論或游說工作；若有，進展及結果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在未來進行有關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對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全港擁有較大分行網絡的銀行包括有中銀(香港)、滙豐、恒生、東亞、渣打和星展(香港)。它們總共有675間分行，佔全港銀行分行的一半。它們絕大部分有豁免長者及綜援受助人等弱勢社羣因港元儲蓄戶口結餘低於銀行要求的收費。詳情見下表：

	港元儲蓄戶口低結餘服務費			
	最低結餘 要求(港元)	每月收費 (港元)	豁免長者	豁免綜援 受助人
中銀 (香港)	5,000	60	是	是 (此外，政府傷殘津貼受惠人亦獲豁免相關服務費)
滙豐	5,000	50	是	是 (但只適用於殘疾的綜援受助人。此外，政府傷殘津貼受惠人亦獲豁免相關服務費)
恒生	5,000	50	是	否 (但政府傷殘津貼受惠人獲豁免相關服務費)
東亞	5,000	50	是	是 (此外，政府傷殘津貼受惠人亦獲豁免相關服務費)
渣打	10,000	100	是	是 (此外，政府傷殘津貼受惠人亦獲豁免相關服務費)

	港元儲蓄戶口低結餘服務費			
	最低結餘 要求(港元)	每月收費 (港元)	豁免長者	豁免綜援 受助人
星展 (香港)	30,000	50	是	是 (但只適用於 2003年7月21日 前已開戶人 士。此外，政府 傷殘津貼受惠 人亦獲豁免相 關服務費)

資料來源：各銀行的網頁

除上述的銀行外，大部分其他零售銀行都有豁免長者及／或綜援受助人等弱勢社羣低結餘港元儲蓄戶口收費的安排。

至於櫃位服務費方面，一般來說，存戶使用櫃位服務如提款、存款或轉帳，銀行都不會另行收費。此外，為照顧低存款戶的需要，部分銀行設有沒有最低存款結餘要求的戶口供客戶選擇，銀行會為這些客戶免費提供提款卡，以供客戶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或轉帳。但是，若該戶口類別的客戶使用櫃位進行現金提款或轉帳，銀行會就每項交易收費約20元。

- (二) 金管局收到市民關於銀行服務收費投訴的按年數字分別是4宗(2008年)、13宗(2009年)、17宗(2010年)及2宗(截至2011年4月)。這36宗投訴個案並非涉及弱勢社羣投訴銀行就持有帳戶錄得低結餘或使用櫃檯服務收取費用。

此外，根據金管局的資料顯示，銀行對全部投訴個案均已作出妥善處理。金管局亦無發現銀行在通知及確保客戶對收費知情方面違反《銀行營運守則》的要求。

- (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瞭解公眾關注存款帳戶收費對弱勢社羣可能造成的影響。就此，金管局一直透過

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進行商討，鼓勵銀行業界設立適當的豁免收費政策。香港銀行公會(“公會”)於2007年向其會員發出通告，指出公會明白存款帳戶收費是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但呼籲銀行就存款帳戶收費採納適當的豁免政策。公會亦再於2009年發出通告，鼓勵銀行應備有有關其豁免收費政策的資料，以隨時預備解答客戶的問題。金管局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業界跟進。

改善西鐵線的服務

Improvement to Services of West Rail Line

8.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近年屯門、元朗及荃灣港鐵西鐵線沿線一帶的人口不斷增加，當區居民對西鐵線及其他交通工具的服務需求越來越大。然而，本年1月，當局在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西鐵線的服務，即使在早上繁忙時間的高峰期，平均載客率為58%，足夠應付乘客需要，因此現階段並無需要增加車廂數目。就西鐵線的服務及安全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西鐵線平均每天的乘搭人次及乘客增幅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部分的乘搭人次有否計算在沿線多個轉線站轉搭西鐵線的市民數目；若有，其計算方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會否重新檢討載客率的計算方式，把轉搭西鐵線的市民數目計算在內，以真正反映實際乘搭人次，並將西鐵線的車卡的數目由現時的7卡增至原設計標準的9卡，以改善乘客擠迫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自去年10月至今，政府有否瞭解去年西鐵線大量橋躉出現裂紋的原因及跟進其安全性，以及要求港鐵公司檢討是否因為安全原因而導致西鐵線的車卡數目不能增加至原設計標準的9卡；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會否於短期內加密西鐵線晚上由市區至新界的列車班次，以紓緩乘客擠迫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西鐵線過去3年平均每天乘客入閘人次及增幅為：

年份	平均每天入閘人次	按年增幅
2008	223 000	-
2009	298 000	+34%
2010	333 000	+12%

(二)及(四)

現時，由於港鐵鐵路網絡採用開放式運作，乘客進入網絡後可轉乘不同的鐵路線，因此港鐵公司並沒有個別路線的載客量或轉線乘客的實際統計數目。基於乘客進出車站須經出入閘機，港鐵公司存有個別路線乘客的出入閘數字的紀錄。

港鐵公司在制訂鐵路線的班次及服務水平時，除了參考乘客的入閘數字外，還會參考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車廂於最繁忙時間及最繁忙路段的載客率，以及通過實地視察瞭解車站月台乘客候車的情況等。

西鐵線於2003年通車初期，繁忙時間班次為3.5分鐘一班，單一方向的每小時可載客量達39 900人次。隨着九龍南線於2009年通車，西鐵線由南昌站伸延至紅磡站，西鐵線的服務亦由原先3.5分鐘加密至3分鐘一班，單一方向每小時可載客量達至46 900人次，以應付預期增長的乘客量。

西鐵線最繁忙的時段是平日早上8時至9時，最繁忙的路段是錦上路往荃灣西站。這一段的列車平均載客人次為每小時27 400^註，平均載客率為58%，因此以現時的列車服務及水平，足夠應付乘客需要。而根據港鐵公司不時在月台實

註：

在星期一至五由早上8時至9時，於新界西北區內(即在屯門站至錦上路站)入閘，而不包括當中在區內出閘的乘客人次。

地觀察所見，早上8時至9時，於屯門站至錦上路站，列車到站時，絕大部分乘客均可登上該班列車。

至於晚上的時間，以平日下午8時至10時為例，最繁忙的路段是荃灣西往錦上路站，這一段的單一方向每小時可載客量平均為21 100人次，而列車的平​​均載客人次為每小時8 300，即平均載客率約為40%，亦足夠應付乘客需要。

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西鐵線的乘客量，在有需要時調整服務安排，以配合整體乘客的需要。

- (三) 港鐵公司一直有定期用目視及槌擊方法檢查西鐵線沿線的建築物結構及監察裂紋的狀況，包括西鐵線的高架路段橋臺。在2010年3月進行西鐵線高架路結構的年度檢查時，港鐵公司發現其中16個橋臺的表面出現幼細的裂紋，需要進行修補。有關修補工作已於2010年8月展開，預計於2011年內完成。

港鐵公司理解公眾對有關事件的關注，故此在較早前已委聘獨立顧問工程公司，就裂紋情況進行一次詳細的結構評估。該顧問公司已完成評估，結果顯示現時橋臺整體結構上是安全的，而屋宇署亦同意上述結果，並正與該獨立顧問工程公司就一些技術性細節進行跟進。

至於是否增加西鐵線列車的車廂數目，港鐵公司表示是根據乘客需要作出考慮，與上述裂紋情況無關。

保護學生免受其老師性侵犯

Protection of Students Against Sexual Harassment by Their Teachers

9. 劉皇發議員：主席，鑒於近年不時發生中小學教師性侵犯其學生的案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有否向中小學提供指引，防止發生教師性侵犯學生的案件；若有，指引的內容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教育局有否研究為何近年不時發生教師性侵犯其學生的案件；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新的措施，以加強保護學生，免受其老師性侵犯的威脅？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非常關注涉及兒童為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警方亦致力打擊有關罪行。教育局一直與學校攜手合作，分別在教師註冊和人事聘用方面把關，盡力為學生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福祉。此外，我們亦因應需要，向學校發出指引和更新課程，提升教師和學生有關方面的知識。

就質詢的3部分，現逐項答覆如下：

- (一) 為了預防學生被性侵犯，教育局有發出指引要求學校透過生活技能課程或性教育等活動，提升學生有關自我保護的知識和技巧。現時，中、小學各個主要學習領域及學科的課程內(例如：小學常識科、中學的科學科、綜合人文科，以及中、小學德育及公民教育等)，亦已涵蓋性教育的課題，當中包括有關性侵犯、性騷擾及性暴力的議題。教師會透過教學活動，讓同學們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拒絕別人的冒犯，以及一旦遇事，要向他人求助。

此外，教育局亦有就處理虐待兒童事宜向學校發出通告，籲請學校關注學童的福祉及安全，並就學校處理教職員涉及兒童性侵犯個案的程序提供指引。概括而言，若發現案件，學校應盡快諮詢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負責案件調查的警方單位，並參考個案工作人員(如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所作出的個案評估，為有關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和採取跟進措施。學校亦要加強教職員識別及處理學生被性侵犯的個案的技巧，以便及早將個案轉介到適當的專業人員接受輔導服務。

- (二) 一直以來，教育局緊密跟進涉及教師的違法失德個案，包括性罪行。若教師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教育局會索取相關文件(包括法庭裁決及紀錄)，詳細瞭解案情，並按事件

的性質及嚴重性考慮其註冊資格。教育局並沒有資料可系統地分析究竟教師干犯性罪行的原因，與從事其他行業的性侵犯者犯案的原因是否有着本質上的不同。

- (三) 教育局十分關注教師的專業操守，並以審慎態度處理教師註冊，對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的教師(例如干犯性罪行而受害人為兒童或其學生)，教育局會拒絕其註冊申請，或取消其註冊資格。為了保障學生的福祉及回應社會和業界的關注，教育局已加強審核和跟進教師的註冊資格，以確保嚴重專業失德的教師不能執教。

除了教育局要審慎處理教師註冊外，學校在聘任教師時亦要嚴格“把關”。教師的聘任安排雖屬校本管理範疇，但教育局一直給予學校指引，避免不恰當人士在學校執教，危害學生。為加強保障學生福祉，教育局在去年5月公布的人事聘用加強措施中清楚列明，學校在人事聘用方面應加強審查，並建議學校應要求應徵者申報有否刑事罪行紀錄及提供詳情，以及要求教師如遭刑事起訴，須向學校報告，而學校亦須向教育局呈報嚴重個案。

此外，教育局會配合有關部門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讓僱主(包括學校)在聘用從事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時，可以在申請人自願參與及同意下，查核該申請人是否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以減低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

Hong Kong Jockey Club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10. 何鍾泰議員：主席，特區政府於2001年成立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研究院”)，作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附屬機構，以推動、協調和強化香港的中藥科研及促進中藥研究成果商品化，協助提升中藥業界的市場競爭力。中藥研究院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款5億元，資助其研究計劃及活動。政府已於2010年就中藥研究院作出全面的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上述5億元的捐款外，中藥研究院有否獲得其他捐助或撥款；及
- (二) 由中藥研究院成立至今，獲得該院批出資助的研究項目數目及所涉款額的總數分別為何；該數目及款額是否符合預期的水平；若否，相關的詳情及未能達到預期水平的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中藥研究院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共同擁有的有限公司。中藥研究院的研發項目撥款來自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5億元捐款，而營運開支則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撥款資助。過去3個財政年度，中藥研究院每年的營運開支約為八百多萬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在2011-2012年度預留約1,000萬元作為中藥研究院的營運開支預算。
- (二) 中藥研究院自2001年5月成立至今，共支持了18個研究項目，資助總額約1.08億元。這些項目涉及開發中藥新藥、設立中藥研究室、研究及提供中藥品質控制分析方法、中藥化學對照品及資助出版《當代藥用植物典》等。相對於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承諾的5億元資助額，中藥研究院只用了約五分之一，成績未如理想。同時由於在過去10年，本地與中藥界相關的環境有很多新發展和轉變(包括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於2009年成立，並將中藥列為4個特選行業之一、本地大學在中藥方面的科研能力及設施在經年發展後均有提升、科技園公司近年積極發展包括中藥及西藥的生物科技產業羣組等)。故此，政府認為全面檢討中藥的推廣策略是適當的，並於2010年建議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委託顧問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的範圍包括現時中藥界的情況及需要，如何最有效地結合官、產、學、研各方面，以配合未來發展的需要，和已運作了10年的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成本效益。

檢討報告指出，縱然中藥研究院在過往10年作出一些貢獻，但整體而言，其成本效益未如理想。除了在資助項目

方面只用了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承諾資助額約五分之一外，在營運開支方面(包括員工薪酬、辦公室、宣傳及推廣費用等)費用較高。檢討報告亦分析了成績未如理想的理由，包括中藥研究院過去曾於不同時期修改策略方針，雖然當時有理由支持，但卻無助於持續及長遠發展。此外，由於機構規模小(只有二十餘名員工)，未能創造具效率的規模。再者，亦有一些持份者對中藥研究院為研發項目所訂的附帶條件持有不同意見，如受資助機構發表與項目有關的科研報告時的著作權安排，以致影響持份者向中藥研究院提交研發項目的意欲。自2010年年中開始，中藥研究院亦發生不同事件，顯示出現一些內部問題，例如約有一半員工在2010年6月至12月期間流失等。這都無可避免地進一步影響中藥研究院的工作。

在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後，創新科技署支持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統籌推動香港中藥發展的工作及解散中藥研究院。但是，最終的安排須交由中藥研究院的兩名股東，即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董事局作出決定。

對付街頭擺賣活動的執法行動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Street Hawking Activities

11. 黃毓民議員：主席，根據政府資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2010年曾對小販作出123 877次掃蕩行動，即平均每天約340次。近年小販和小販事務隊的衝突多次成為報章新聞，在本年4月10日大坑一宗執法行動更成為多份報章的頭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0年食環署人員檢控小販無牌或違規擺賣的數字，以及被控者中有多少人退休長者；
- (二) 2010年內的1 561宗對付無牌擺賣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涉及“襲警”和“襲擊公職人員”的個案宗數；
- (三) 2010年被食環署人員重複檢控的小販人數，以及當局對小販有否類似“列入觀察名單”的做法；

- (四) 過去3年，小販事務隊所沒收的貨物和工具的件數；當局有否考慮發還該等貨物及工具；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食環署人員在小販和商戶旁邊定點監察的理據為何；及
- (六) 鑒於個多月前，一名推銷電訊服務的男子向本人求助，自稱在數天內三番四次接到食環署的告票，懷疑食環署人員在本年2月及3月開始加緊執法，掃蕩街上推銷電訊服務和派傳單的人士，當局有否在本年1月至3月向執法人員發出加強執法的指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環署的小販事務隊的職能主要涵蓋3方面，包括打擊小販違規擺賣、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和違例推廣產品及服務的活動。政府當局的小販管理政策，是妥善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並就非法擺賣採取執法行動。就非法擺賣而言，食環署的執法政策是具體諒性的。如販賣活動不涉及售賣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亦非在主要通道或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進行，小販事務隊人員是會“先警告、後執法”，並只會在口頭警告無效後才採取檢控行動。此外，對於年邁或殘障的小販，小販事務隊人員在處理這些小販時會視乎現場情況，合理地行使權力。然而，在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市民健康的大前提下，對於售賣禁售／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的無牌小販，小販事務隊仍會即時執法。小販管理措施須就保障市民健康及執行彈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食環署經常收到不少來自區議會和市民對小販違規擺賣、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以及推廣活動所造成阻街的投訴。該署在2010年就這些非法活動的定罪個案共有29 811宗。食環署並沒有違例人士的分類數字。
- (二) 2010年內的1 561宗小販事務隊跨部門行動中，涉及襲擊公職人員的個案有兩宗，當中沒有襲警個案。
- (三) 小販管理行動的目的是保障市民健康、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保持繁忙地點和主要通道暢通。食環署人員會因應現場環境，按相關政策對違規擺賣的人士採取執法行

動，並不會考慮違規者過往曾否被檢控，而食環署亦沒有所謂小販的觀察名單。數字顯示，2010年共有5 132人因重複干犯無牌擺賣或小販的相關罪行而遭檢控兩次或以上。

- (四) 在拘控無牌小販時，小販事務隊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86條所賦予的權力將相關的小販設備及貨品檢取。上述條例亦有規定，如小販被裁定無牌販賣，法庭須即時命令沒收有關設備或貨品。2008年至2010年的3年內，共有17 919宗因無牌販賣被定罪而遭充公貨物及工具的個案。食環署沒有備存有關於件數的統計數字。
- (五) 食環署會安排小販事務隊人員在無牌小販經常擺賣或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的地點進行定點巡邏，以收阻嚇之效。
- (六) 就使用易拉架在街上推廣產品及服務的活動，食環署自2008年10月起，在獲得相關區議會的同意後，會對當區違例人士提出檢控，並移走有關宣傳品及易拉架等物件作為證物。在檢討相關執法模式後，以及為了進一步遏止上述違規活動，食環署執法人員於今年3月起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改變執法模式前，食環署進行了為期兩周的宣傳教育，向有關人士作出呼籲和警告，包括發出警告信予在街上利用易拉架及類似裝置作展示商業宣傳品及相關推銷活動的商業機構。

向離婚人士提供體恤安置

Compassionate Rehousing Offered to Divorcees

12.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2006-2007至2010-2011年度)，因離婚問題而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求助的人數為何；及
- (二) 在第(一)部分的求助人當中，曾獲當局向房屋署推薦作“體恤安置”及成功獲安置的人數分別為何；該等求助人獲得及不獲得安置的原因分別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5年，因分居或離婚問題而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的新／重開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06- 2007	2007- 2008	2008- 2009	2009- 2010	2010年 4月至9月
新／重 開個案 數目	1 992	1 685	1 695	1 742	797

- (二) 在尋求協助的離婚個案中，一般都面對如情緒困擾、子女照顧、財政困難、住屋等不同問題。若個別離婚人士或家庭有真正和迫切的房屋需要，例如與配偶繼續在同一單位內共同生活，會面對極大的困難而需另覓居所，卻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問題，社工會考慮轉介符合申請“體恤安置”資格的人士(即為已正式向法庭提交離婚呈請書，但仍未獲頒離婚令的人士)予房屋署，推薦他們透過“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入住公屋，解決其房屋問題。

過去5年涉及離婚並獲社署推薦“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06- 2007	2007- 2008	2008- 2009	2009- 2010	2010- 2011
個案數目	511	416	491	464	477

總計過去5年獲社署推薦“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個案中，92%成功獲配公屋單位，未獲配公屋單位個案佔8%，其原因包括申請人自行取消申請，以及與申請人失去聯絡等。

網上團購的監察措施

Measures to Monitor Online Group Purchases

13.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報，本港近年流行“網上團購”，很多市民希望藉此以較優惠的價格購買產品或服務；不過亦經常有市民於付款

後，才發現商品或服務貨不對板，引起不少糾紛。鑒於現時“網上團購”網站及銷售活動未受法例監管，令市民在有需要投訴時卻求助無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及相關執法部門曾收到或處理多少宗有關“網上團購”的投訴；當中涉及的投訴原因及金額為何，以及有沒有就該等個案作出檢控並將涉案人士定罪；
- (二) 鑒於現時“網上團購”日益蓬勃，當局有否法例及措施作出規管及監察；如有，根據當局的評估，去年該等工作的成效為何；如否，當局會否考慮通過制定新的法例，或擴大現有《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涵蓋範圍，以及參照外國設立網上認證制度，從而規管“網上團購”網站及銷售活動；及
- (三) 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措施或指引，教導市民在參與“網上團購”時，須選擇聲譽良好和具實力的網站，瞭解賣家過往交易的情況，並詳細閱覽交易的條款，以保障自己的利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5年，香港海關並沒有收到有關“網上團購”活動的投訴；警方亦無獨立備存有關“網上團購”活動的投訴統計數字。

消委會在2009年前，並未收到有關“網上團購”活動的投訴。該會在2009年後收到的有關投訴詳見下表：

	投訴宗數	牽涉金額	投訴原因
2011年 第一季	11	10,998元	於付款後未能使用服務或貨品(7宗)、就服務或貨品質素出現糾紛(4宗)

	投訴宗數	牽涉金額	投訴原因
2010年	2	2,800元	就服務價錢出現糾紛(1宗)、未能就已預繳的服務進行預約(1宗)
2009年	1	80元	於付款後未能取得貨品(1宗)

- (二) 現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條例》就網上及非網上的營商活動均適用。香港海關負責《條例》的執法工作。海關一直致力打擊違法的營商行為，並會繼續因應實際需要調配人手作網上巡查。

為了更有效地打擊不良的營商手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去年就一籃子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並於本年1月發表諮詢報告。我們擬把《條例》的適用範圍由貨品擴闊至服務，而且不止打擊虛假商品說明，亦會禁止一些其他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在接受付款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等。我們相信，落實這些建議後，將有助打擊在“網絡團購”活動中可能出現的不良營商手法。

- (三) 我們一直夥拍消委會，進行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消費意識。因應日益普遍的“網上團購”活動，消委會於本年4月於其出版的《選擇》月刊刊登專欄文章，介紹“網上團購”的運作、進行交易時所面對的風險，以及應注意的事項(例如須瞭解團購網站的權責、網站的過往交易情況及交易條款等)。我們會繼續與消委會合作，加強消費教育。

港鐵為跨境學童提供的車費優惠

Fare Concessions Offered by MTR for Cross-boundary Students

14. 陳克勤議員：主席，日前一些由內地跨境來港上學的學生向本人反映，表示他們使用八達通卡乘搭港鐵落馬洲支線前往本港北區上學時，須繳付高於成人票價的車費；他們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所提供的學生半價優惠不適用於跨境支線過境車程，此外，

港鐵現時設於深圳地鐵福田口岸站的特惠站，只限於向持成人八達通卡的乘客提供3港元的車費優惠，因此他們亦未能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港鐵公司現時提供的學生半價優惠為何不適用於跨境支線過境車程；
- (二) 過去3年，每年平均有多少名學生需乘港鐵跨境支線由內地來港上學；會否要求港鐵檢討現時未有向他們提供車費優惠的安排，並在短期內作出改善；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港鐵設於深圳福田口岸站的特惠站為何只限於向持成人八達通卡的乘客提供車費優惠，以及現時在設立各特惠站及釐定所提供的車費優惠時，會考慮哪些因素；當局會否要求港鐵公司向跨境學童提供該優惠，以及因應通脹加劇，增加特惠站的數目及提供更高的車費優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早於1981年，合併前的地鐵有限公司開始為於本港認可院校就讀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低至半價的車費優惠。兩鐵合併後，港鐵公司於2008年9月28日將學生特惠車費推展至前九鐵網絡，令該計劃覆蓋整個港鐵網絡。

港鐵公司於2008年為整個港鐵網絡提供學生車費優惠的目的，是方便本地學生在香港境內往返學校，並鼓勵他們使用港鐵服務參與更多課外活動，以及投入社會。有關優惠一直不適用於跨境列車服務。

- (二)及(三)

現時港鐵的系統只可以透過註有學生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識別乘客是否學生身份，但系統無法分辨該車程是否作上學用途，故此，沒有學生乘搭港鐵跨境支線由內地來港上學人數的數字。而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在過去3年，

乘搭落馬洲支線過境並使用註有學生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的乘客數字，於平日早上6時至9時，即大部分學生上學的時段，均在100人以下。

港鐵公司表示現時所有港鐵特惠站所提供的優惠，均只適用於成人車程。對港鐵公司而言，港鐵特惠站是一個商業性的推廣計劃，目的是希望透過推廣計劃，鼓勵更多市民選擇步行至最就近的港鐵站乘搭港鐵。

一般而言，設立特惠站及訂定個別特惠站的車費優惠的考慮因素包括：新增特惠站地點與最就近港鐵站的距離、能否吸引新乘客，以及港鐵公司就有關地點是否已與其他接駁公共交通工具提供轉乘優惠等。此外，設置特惠站的地點，必須能夠提供基本設施，包括有足夠的空間放置特惠站和提供電力供應。

設於深圳福田口岸站的特惠站是港鐵公司首個設於境外的特惠站，設立該特惠站的目的是希望吸引更多乘客使用落馬洲支線跨境進入香港。而特惠站所提供的優惠一直只適用於成人車程，讓使用成人八達通的乘客獲得車費優惠。港鐵公司會定期就優惠站所提供的優惠進行檢討。

整體而言，當局鼓勵港鐵公司，因應其營運狀況、市場情況及乘客需求等，盡可能為市民大眾提供各類車費優惠計劃。

斜坡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Slopes

15.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早前何文田一個斜坡竟在未有天雨之下發生山泥傾瀉，令人擔心雨季將至，當局對斜坡的管理及維修工作能否降低滑坡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現存的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的數目，以及當局有否評估當中有多少個具潛在危險；當局處理該些危險斜坡的計劃為何及需時多久；

- (二) 過去3年，政府的天然山坡、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發生滑坡意外的次數和涉及的傷亡數字為何；
- (三) 過去3年，私人的天然山坡及人造斜坡發生滑坡意外的次數和涉及的傷亡數字為何；
- (四) 去年發出的“危險斜坡修葺命令”的數目為何；當中已完全遵從的修葺令數目、因不遵從修葺令而被定罪的人數，以及他們不遵從修葺令的主要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有否計劃於本年的雨季來臨前，加強對政府及私人的斜坡的檢查及其他相關措施，以減少發生山泥傾瀉的機會；
- (六) 在提高市民對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所引起的山泥傾瀉危險的意識方面，當局現時的公眾教育活動的具體內容為何；及
- (七) 鑒於當局已於2010年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銜接於2010年年底完成的延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以繼續減少山泥傾瀉發生的風險，防治計劃相對於舊計劃有何改進的地方；如沒有，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非常關注本港斜坡安全的工作，並致力減低山泥傾瀉的風險，除有系統地推行針對於公眾地方斜坡的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外，亦要求私人斜坡的業主進行維修保養工程。我們會於每年雨季來臨前，提醒市民作出適當的預防措施，藉以減低發生山泥傾瀉的機會，保障公眾安全。事實上，香港過去30年在斜坡安全工作取得的成就，是獲得專業認同的。

就質詢的7個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為管理斜坡安全的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一直將本港各人造斜坡的資料記錄在《斜坡記錄冊》內。到目前為止，《斜坡記錄冊》合共有大約6萬個已登記的斜坡。在過去三十多年，政府透過防止山泥傾瀉計劃，有系統地處理《斜坡記錄冊》內較高風險的斜坡。我們為約4 600個政府斜坡進行了鞏固工程，並為約5 200個私人斜坡完成

了安全篩選研究。這些工作令本港斜坡的整體山泥傾瀉風險大幅減低至合理的低水平，並符合國際認可的最佳風險管理水平。至於天然山坡，由於全港約六成面積為天然山坡，我們並沒有全港天然山坡數目的統計。但是，我們評估約2 700幅有潛在危險。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在2010年完成後，餘下的山泥傾瀉風險，主要來自影響已發展區而仍然存在相當風險的人造斜坡，以及已知有潛在危險，而且接近現有建築物和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因此，土力工程處於2010年推行了防治計劃，以銜接於2010年年底完成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二)及(三)

在過去3年，政府接獲在已登記的政府或私人人造斜坡(包括擋土牆)發生的山泥傾瀉報告宗數如下：

年份	接獲在已登記的政府斜坡發生的山泥傾瀉報告宗數	接獲在已登記的私人斜坡發生的山泥傾瀉報告宗數	總數*
2008	369	65	434
2009	51	14	65
2010	104	12	116

註：

* 本港的山泥傾瀉大多數由暴雨引發，而山泥傾瀉宗數的多寡，一般來說與暴雨的分布及雨勢的強弱有密切關係。

在上述已通報的山泥傾瀉事故中，我們沒有受傷的統計數字，而在2008年則有1宗涉及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的山泥傾瀉，導致2人死亡。

(四) 去年，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向私人斜坡業主發出了140個“危險斜坡修葺命令”，業主已履行命令而完成修葺的危險斜坡數字為87個，限期未至的命令為21個。

就未有根據“危險斜坡修葺命令”上訂明的要求完成斜坡修葺工程的業主，原因一般為：

- (i) 業主正在處理命令涉及的事宜(例如正在聘用專業人士、進行勘測、提交修葺建議與當局審批等)；及
- (ii) 業主就所發出的命令提出上訴。

由於未有完成斜坡修葺的業主提出上述原因，故此，當局在去年未有提出檢控。

(五)及(六)

一直以來，土力工程處於雨季前，會分別透過函件、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廣播及雨季前斜坡安全新聞簡報會，提醒私人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應在雨季來臨前完成所有斜坡的例行檢查和必需的維修工程，藉以減低發生山泥傾瀉的機會，保障公眾安全。

此外，為提高市民對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所引起的山泥傾瀉風險的意識，土力工程處計劃在2011-2012年度，舉辦以下的宣傳和教育活動：

- (i) 製作新的斜坡安全電視宣傳短片；
 - (ii) 植樹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設施的認識，並避免於暴雨時接近該等設施所帶來的危險)；
 - (iii) 學校講座；
 - (iv) 為中學教師而舉辦的實地考察；
 - (v) 傳媒簡介會；及
 - (vi) 在人流暢旺的商場舉行巡迴展覽。
- (七) 新的防治計劃除繼續治理人造斜坡外，更引進新系統處理天然山坡。並根據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排序甄選人造斜坡和已知有風險的天然山坡，進行跟進工作。

在新計劃下，我們每年會鞏固150個政府人造斜坡，以及為100個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此外，針對接近現有建築物和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我們初定每年會為30幅進行研究和必需的風險緩減工程。整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把香港山泥傾瀉的風險長遠控制在合理的低水平。

為單身長者代辦身後事

Services for Undertaking After-death Arrangements for Elderly Singletons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本港不少單身長者於離世後並無親友為其辦理身後事；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2001年，40歲或以上從未結婚的人士約有179 000人，至2009年已增至約294 000人；鑒於本港人口老化問題加劇，而單身人士的人數持續增加，為單身長者代辦身後事的服務的需求將有增無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計過去3年，本港每月平均有多少名單身長者因無親友辦理其身後事，而需要代辦身後事的服務，以及有否估計未來10年，本港將有多少名單身長者需要這類服務；若有，數字分別為何，這類服務的需求有否上升的趨勢；若沒有統計及估計，會否考慮跟進以瞭解這類服務的需求；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有多少間機構為單身長者提供代辦身後事的服務；有否評估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 (三) 政府會否考慮撥出資源提供這類服務，或鼓勵更多志願機構提供這類服務，為有需要的單身長者代辦其身後事；及
- (四) 鑒於政府於2010年5月5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於2009-2010財政年度約有798萬元遺產因無人認領而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當局會否運用這些款項為有需要的單身長者代辦其身後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劉江華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離世者可能因各種理由，沒有親友為其辦理身後事，需要由其他機構／受託人代勞。政府並沒有統計當中有多少是單身長者。

其實，不論長者是單身與否，我們都鼓勵他們預先計劃，好讓其家人、親友或指定機構／受託人可按照其意願代為辦理身後事。

現時全港有逾200間政府資助的長者中心，它們舉辦的講座和座談會，課題會包括如何訂立遺囑、處理遺產，以至安排殯葬等。中心亦會特別留意長者對善終服務的需求，並會提供意見，以及轉介有需要的長者至相關機構接受進一步協助。

個別非政府機構(例如聖雅各福群會、東華三院、善寧會和明愛安老服務等)有協助長者計劃殯葬事宜。它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殯葬事宜諮詢、訂立平安書、拍攝或安排後事備用相片，以至輔導喪親者等。對於有利於長者的福利服務(包括善終服務)，政府都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供支援。即使服務屬自負盈虧或志願性質，我們都可以考慮在地區層面作出協調，以推廣有關服務，或推薦機構申請基金撥款。

此外，全港現時有7間持牌殯儀館同時持有殯葬商牌照，另有94間殯葬商，它們皆可以一站式代辦死者身後事，包括安排殯葬儀式，以及辦理火葬或土葬申請事宜。有關名單已上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網頁。

(四)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無人申索的遺產餘額會被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我們會應用政府一般收入，配合各方面的政策及服務需要。

私人物業的管理費飆升的事宜

Upward Surge of Management Fees of Private Properties

17.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報，因應《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於本年5月1日起生效，為上調一些大廈保安員及清潔工人的工資以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亦由於通脹引致開支增加等，不少私人樓宇將增加管理費，有部分更大幅增加40%至5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條例》”)規定，私人樓宇的管理委員會在預算增加管理費時，若增加後的管理費款額超過相當於原有管理費款額的150%，才須召開業主大會議決通過，訂立是項規定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就此作出檢討；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有私人樓宇的管理費是因應《最低工資條例》實施而需上調，當局會否考慮在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業主瞭解其在該條例下作為僱主的責任的同時，亦協助他們瞭解如何避免濫加管理費；若會，將提供哪些協助；
- (三) 有否向各法團瞭解去年7月至今有否增加管理費及有關增幅；若有，就當局已知情況，分別列出管理費增幅為15%以下、15%至24%、25%至34%、35%至49%，以及50%或以上的私人樓宇數目；是否知悉，這些樓宇涉及多少個法團，當中，曾召開業主大會議決增加管理費的百分比為何，涉及最高及最低的管理費增幅為何；若不知悉，會否考慮搜集該等資料；
- (四) 當局有否建議及協助擬增加管理費的法團，盡量安排於業主大會上討論及議決通過該事宜；若有，去年7月至今，當局曾向多少個法團提出有關建議，分別有多少個法團接受及拒絕該建議；當法團拒絕該建議，當局會否向業主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就增加管理費事宜召開業主大會，以使法團遵照業主大會的議決行事；若會，所提供的支援為何；及
- (五) 去年7月至今，當局曾否出席法團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商討調整管理費事宜；如曾出席，共出席了多少個上述會議，

以及當中有多少是在過半數委員出席及通過下議決上調管理費？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5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條例》第20條，法團須設立並維持一個常用基金，以支付法團根據《條例》或公契規定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費用(如聘用管理員和繳付清潔費等)，以及其他支出(包括與保養及修理有關的支出)。而根據《條例》第21(1)條，法團選出的管理委員會須釐定整體業主所需繳付予常用基金的款額。《條例》附表5第1段訂明，管理委員會釐定的款額須以法團的每年預算為基準。此外，《條例》第21(1A)條亦訂明，管理委員會如其後釐定新的款項較原來的款項增加超過50%，就必須由法團藉業主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

有關條文旨在確保管理委員會在制訂財政預算和加收費用時，能夠有清晰的法律規定和指引作為行事依據。有關條文讓管理委員會在有效運作及在保障業主的利益兩方面取得了平衡，既給管理委員會在調整管理費時有適當的彈性，也確保若管理費增加的水平較高時，必需要由全體業主決定。

我們會收集議員及公眾對上述各條文的意見，並向《條例》檢討委員會反映。

- (二) 勞工處已舉辦大量宣傳活動，向公眾解釋《最低工資條例》。這些活動包括：透過不同媒體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不同刊物刊登廣告；印製單張和海報以廣泛派發及張貼；在電費單和水費單加入宣傳信息；在報章刊登特刊；派發法定最低工資的參考指引；舉辦《最低工資條例》的簡介會；舉辦巡迴展覽，以及在勞工處的網頁提供資訊。市民可於勞工處24小時的熱線2717 1771及勞資關係科10個分區辦事處查詢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事宜。私人樓宇的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可以透過這些途徑，瞭解在《最低工資條例》下僱主的責任。

此外，勞工處自去年12月起，已三度發信邀請逾1萬個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參加《最低工資條例》的簡介會，包括特別為他們舉辦的講座，並把宣傳品郵寄給他們。勞工處亦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派發《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及簡明指引單張。

除了實施最低工資外，其他因素也可能導致管理費上升。若業主對管理費的加幅存有疑問或不滿，可向其法團或管理公司反映，如業主認為有需要，亦可根據《條例》召開業主大會討論管理費上升的問題。

(三) 法團在訂定管理費水平時，必須根據《條例》列明的規定和程序處理。由於法團增加管理費無須向政府申報，《條例》亦沒有要求法團須向民政事務處提交每次業主大會需要議決的事宜，因此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數據。而每幢大廈或每個屋苑的管理費增加與否及增加幅度都會因應其大廈或屋苑的情況、設施、服務和居民需要而有所不同，與實施最低工資未必有直接關係，收集過去十多個月私人樓宇管理費增幅的資料未必對瞭解有關問題有實際作用，所以我們沒有計劃收集這方面的數據。

(四) 法團是根據《條例》由業主組成的獨立法人組織，在法律上代表所有業主管理大廈的公用部分，照顧他們的權益和承擔責任，以及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以執行公契有關大廈的控制和管理等職務。

一般而言，如業主對召開法團會議、會議程序、採購及財務管理等事宜有任何疑問，各區民政事務處都會積極協助和支援，並提供意見。增加管理費涉及私人大廈的管理事務，應由法團及業主自行解決，如果業主對有關管理事情有任何意見，應直接向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公司反映。他們也可以根據《條例》，由不少於5%的業主向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出召開法團業主大會，共商解決方法。

如管理委員會主席拒絕應不少於5%業主的的要求，召開法團特別業主大會，業主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頒令，強制管理委員會主席召開法團業主大會。

- (五) 由去年7月至今，民政事務處曾應邀派員出席1 675次法團的管理委員會會議，但我們並沒有關於會議內容的統計數字。

撥出土地供物流業發展

Allocation of Land for Development of Logistics Industry

18.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本港物流業界人士反映，發展物流業需要有大量土地供應，用作貯存、處理貨物及提供增值服務，因此，業界一直希望政府能撥出更多土地以供發展。然而，有報道指出，過去10年，政府總共只批出兩幅物流長期用地，而且是透過招標由價高者得，這難免會推高地價，增加成本；此外，以短期租約租出的用地租約期太短(例如3年、1季或1個月)，業界未能作長遠投資及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當局已批出的長期及以短期租約租出的物流用地的詳細資料(包括用地的批出日期、位置、面積、用途、出售或出租的價格，以及短期租約的租用期限和續租安排)；
- (二) 鑒於行政長官於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在葵青區物色了數幅總面積共29公頃的長期用地，以供發展一個物流羣組，據悉當中首幅約2.4公頃的用地剛於去年年底批出，將會推出的其餘幾幅用地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 (三) 鑒於有業界人士指出，物流業的投資額龐大，難以在短時間內收回投資成本，但政府物流用地的短期租約過短，以致窒礙了業界的長遠發展，當局決定該等用地的租用期限的準則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提供物流用地，讓沒有足夠資金競投物流長期用地的中小型物流公司以長期租約租用，以支持中小型物流公司的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針對本港現時缺乏物流用地的問題，除已物色29公頃的長期用地外，當局有何長遠政策及計劃以增加更多合適的物流用地(特別是低成本的用地)，藉以推動物流業的發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就以下的答覆，徵詢了地政總署、規劃署，以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意見：

- (一) 物流業為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之一，並一直為本地的人力市場提供不少職位。事實上，由於物流是指籌劃、實施和控制貨物、服務及相關資訊從來源地至使用地的運送及儲存的過程，因此物流業涵蓋的範圍其實相當廣泛，並橫跨多個行業，包括貨運、貨運代理及倉庫等服務。

特區政府明白合適的土地供應對本港物流業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統計，截至2010年年底，全港共約有342萬平方米的私人貨倉分布各區，為物流業界提供貯存設施。而地政總署在過去5年以公開招標出售或出租可作物流或相關用地的資料載於附件一及二。附件二內的短期租約用地涉及一項或多項物流服務用途，例如露天存放貨物、供集裝及處理貨櫃貨物、作物流及貨運代理活動、供與貨櫃運輸有關的收發提貨單據行業之用等。

- (二) 正如答覆第(一)部分的資料顯示，特區政府一直有提供合適的用地供物流業界使用。而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於葵青區建立物流羣組，旨在採取針對性措施，透過合適的地契條款，指明有關長期用地只可用作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目的是促進香港物流業逐步轉向高價值貨物及服務發展。為落實這項措施，當局於去年12月透過公開招標出售一幅位於青衣，面積約2.4公頃的長期用地供發展第三方物流。如市場情況沒有大轉變，以及確保物流發展不會對當區交通帶來負面影響的大前提下，我們計劃於今年下半年，於青衣再推出一幅面積約2.4公頃的同類型長期物流用地。

此外，當局不時就物流用地事宜諮詢香港物流發展局。有業界代表提出，葵青區是貨櫃碼頭的集中地，他們擔心加入第三方物流設施會引致交通問題，亦會增加對該區土地需求的競爭，他們建議可於葵青區以外尋找合適地點興建第三方物流設施。因應業界的意見，我們正就葵青區的擬議物流用地按最新資料更新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同時我們正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於其他地區物色合適的長期用地作物流發展之用。我們會一併考慮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更

新資料，以及其他地區能否提供合適的物流用地等因素，然後制訂推出物流用地的安排，並徵詢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意見。

- (三) 地政總署會視乎有關用地的長遠規劃用途、個別用地情況及有否政府工程項目需要等因素，決定每幅短期租約用地的租期。有關租期會在公開招標書上明確列出，以幫助有興趣的人士作出其投入資源的決定。

現時很多短期租約的固定年期為3年以內，但政府明白物流業界希望有較長的租約年期，地政總署已因應個別情況將條件適合的用地的短期租約的固定租期增至5年。

- (四) 正如答覆第(二)部分所述，當局正與相關的政府部門於葵青區以外的地方物色合適的長期用地作物流發展之用，考慮的因素包括用地有否便捷的交通網絡連接機場、碼頭及陸路口岸等設施、其發展會否受其他因素而有所限制，區內的交通情況，以及地理位置(例如較為偏遠的地點可容許較低成本的發展)等。

此外，現時在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被劃作“工業”、“露天貯物”、“工業(丁類)”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土地，皆可在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後，用作發展物流中心。

總的而言，特區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務求適時推出合適的物流用地，以促進香港物流業的持續發展。

附件一

2006年至今以公開招標出售作物流用途的土地

編號	招標 成交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用途	地價 (百萬元)
1	22.4.2008	葵涌市地段第 507 號 — 香港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	23 315	50年	物流發 展用途	648.18

編號	招標 成交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用途	地價 (百萬元)
2	15.12.2010	青衣市地段第 180號 — 新 界青衣青衣航 運路	24 000	50年	物流發 展用途	1,150.00

附件二

2006年至今以公開投標批出可作物流或相關用途的短期租約

編號	批出 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投標金額 (元)
1	21.3.2011	第CX 2095號 — 新界長洲長洲西 堤道	754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28,280 (月租)
2	15.3.2011	葵青第3758號 — 新界青衣青衣航 運路與青高路交 界處	73 3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450,000 (月租)
3	3.3.2011	葵青第3738號 — 新界葵涌葵青路	15 3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415,000 (月租)
4	13.1.2011	葵青第3727號 — 新界葵涌貨櫃碼 頭南路	11 0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318,000 (月租)
5	17.11.2010	第KX 2814號 — 九龍九龍灣啟祥 道、宏光道及臨興 街交界處	9 560	先定6個月，其後或 可按季續租，視乎 情況而定	426,000 (月租)
6	21.10.2010	第KX 2796號 — 九龍九龍灣宏光 道	4 740	先定6個月，其後或 可按季續租，視乎 情況而定	210,000 (月租)
7	30.9.2010	葵青第3734號 — 新界葵涌貨櫃碼 頭路	452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45,200 (月租)

編號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投標金額 (元)
8	30.9.2010	葵青第3733號 — 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1 1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71,000 (月租)
9	15.9.2010	第KX 2802號 — 九龍海庭道	6 400	先定6個月，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461,100 (月租)
10	1.9.2010	葵青第3744號 — 新界葵涌達洋路	12 8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258,100 (月租)
11	6.8.2010	葵青第3746號 — 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與葵泰路交界	3 09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129,000 (月租)
12	19.7.2010	第KX 2797號 — 九龍荔枝角深旺道	10 1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577,000 (月租)
13	15.7.2010	第2346號 — 新 界元朗唐人新村 新灰街	347	先定2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10,500 (月租)
14	31.5.2010	第KX 2786號 —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8 23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6,360,000 (年租)
15	31.5.2010	第KX 2669號 — 九龍鑽石山蒲崗 村道與彩虹道交 界處	5 430	先定租期至2010年 11月30日，其後或 可按季續租，視乎 情況而定	180,000 (月租)
16	19.5.2010	葵青第3674號 — 新界青衣第29B區 青衣路與青衣航 運路交界	25 6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606,000 (月租)
17	19.5.2010	葵青第3717號 — 新界青衣第29B區 青衣航運路	34 8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650,000 (月租)
18	17.5.2010	葵青第3713號 — 新界葵涌呈祥道	12 6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235,000 (月租)

編號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投標金額 (元)
19	24.3.2010	第1636號 — 新界沙田石門第11區大涌橋路與安心街交界處	7 2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321,000 (月租)
20	26.2.2010	第KX 2694號 — 九龍九龍灣啟祥道、宏光道及臨興街交界處	9 560	先定6個月，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4,944,000 (年租)
21	24.2.2010	第KX 2717號 — 九龍九龍灣宏展街及宏基街交界處	6 75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3,000,000 (年租)
22	21.1.2010	荃灣第1428號 — 新界荃灣海盛路與海角街交界處	1 34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110,000 (月租)
23	4.1.2010	葵青第3680號 — 新界青衣青高路	10 6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126,000 (月租)
24	30.12.2009	第KX 2718號 — 九龍九龍灣宏光道及啟華街交界處	6 580	先定6個月，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3,972,000 (年租)
25	15.12.2009	大埔第1485號 — 新界大埔大華街	11 3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2,400,000 (年租)
26	7.12.2009	大埔第1497號 — 新界大埔大華街	4 72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61,000 (月租)
27	26.11.2009	第1676號 — 新界沙田沙田頭路	5 2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83,800 (月租)
28	20.11.2009	第KX 2720號 — 九龍佛光街與忠孝街交界處	17 200	月租，直至租約需要終止	290,000 (月租)

編號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投標金額 (元)
29	11.9.2009	第KX 2672號 — 九龍九龍灣啟祥道及宏光道交界處	6 580	月租，直至租約需要終止	290,000 (月租)
30	3.9.2009	葵青第3719號 — 新界青衣担杆山路	681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12,487 (月租)
31	25.8.2009	第CX 1943號 — 新界南丫島榕樹灣	360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8,600 (月租)
32	21.7.2009	第KX 2688號 — 九龍啟德協調道	20 6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630,000 (月租)
33	13.7.2009	第KX 2680號 — 九龍佛光街與忠孝街交界處	17 200	月租，直至租約需要終止	320,000 (月租)
34	10.7.2009	第KX 2648號 —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宏泰道及宏遠街交界處	3 930	月租，直至租約需要終止	2,880,000 (年租)
35	23.6.2009	第1451號 — 新界屯門第38區	24 1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月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254,255 (月租)
36	23.4.2009	第CX 1899號 — 新界南丫島榕樹灣	165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700 (月租)
37	20.3.2009	第1418號 — 新界屯門第40區浩福街	3 93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54,018 (月租)
38	17.3.2009	第KX 2646號 — 九龍西九龍填海區興華街西對開	31 2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704,995 (月租)
39	10.3.2009	第KX 2601號 — 九龍茶果嶺道及油塘道交界處	5 29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120,000 (月租)

編號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投標金額 (元)
40	9.2.2009	葵青第3710號 — 新界葵涌葵福路	3 5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36,900 (月租)
41	30.1.2009	第KX 2629號 — 九龍啟德德高道 附近	28 5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736,000 (月租)
42	29.1.2009	第KX 2628號 — 九龍啟德德高道 附近	19 2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490,000 (月租)
43	22.1.2009	葵青第3693號 — 新界葵涌貨櫃碼 頭南路	3 96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83,000 (月租)
44	20.1.2009	葵青第3684號 — 新界青衣青衣路	12 5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39,300 (月租)
45	19.1.2009	葵青第3692號 — 新界青衣第16區 西草灣路	23 5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353,000 (月租)
46	8.1.2009	葵青第3702號 — 新界青衣青衣路 與青鴻路交界	23 0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252,600 (月租)
47	18.12.2008	葵青第3678號 — 新界青衣青衣航 運路	13 2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78,500 (月租)
48	18.12.2008	葵青第3705號 — 新界葵涌葵和街	23 75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883,000 (月租)
49	1.12.2008	第KX 2627號 — 九龍大角咀欽明 路及欽州街西交 界處	8 6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88,000 (月租)
50	1.12.2008	葵青第3685號 — 新界葵涌貨櫃碼 頭路與葵泰路交 界處	3 09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27,053 (月租)

編號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投標金額 (元)
51	18.11.2008	第CX 1919號 — 新界大嶼山青洲灣政府土地	1 680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93,168 (月租)
52	17.11.2008	葵青第3707號 — 新界青衣青衣路	7 9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42,000 (月租)
53	22.10.2008	葵青第3699號 — 新界青衣担杆山路	1 170	先定租期至2011年4月29日，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10,500 (月租)
54	13.10.2008	第 SHX 1227 號 — 香港石澳道	556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130,656 (年租)
55	13.10.2008	第KX 2608號 — 九龍鑽石山彩虹道	7 01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月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411,000 (月租)
56	10.10.2008	第1604號 — 新界沙田九肚麗坪路第56C區	5 440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3,000,000 (年租)
57	8.10.2008	第1445號 — 新界粉嶺安樂村居適街與樂東街交界處	498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16,500 (月租)
58	19.9.2008	第1554號 — 新界沙田第14B區源順圍	2 260	先定2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1,740,000 (年租)
59	10.9.2008	第1602號 — 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	3 220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927,360 (年租)
60	4.9.2008	第KX 2624號 — 九龍啟德協調道	28 200	先定租期至2009年3月31日，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700,800 (月租)

編號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投標金額 (元)
61	4.9.2008	大埔第1443號 — 新界大埔白石角	18 93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260,000 (月租)
62	12.8.2008	第EHX 423號 — 香港柴灣常安街	5 71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220,000 (月租)
63	8.8.2008	第KX 2565號 — 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1 65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月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684,000 (年租)
64	4.8.2008	第KX 2623號 — 九龍荔枝角達洋路	7 03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171,000 (月租)
65	28.7.2008	葵青第3704號 — 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14 500	3年	421,000 (月租)
66	18.7.2008	第1446號 — 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	578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18,100 (月租)
67	4.7.2008	第SX 3619號 — 新界西貢將軍澳第66區唐俊街	9 550	先定6個月，其後或可按月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192,000 (年租)
68	2.7.2008	第KX 2550號 — 九龍荔枝角深旺道	10 1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488,000 (月租)
69	18.6.2008	第1342號 —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77約	3 720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76,001 (月租)
70	30.5.2008	第1438號 — 新界粉嶺安樂村業暢街	775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43,000 (月租)
71	13.5.2008	第KX 2613號 — 九龍觀塘茶果嶺道	4 860	月租，直至租約需要終止	382,000 (月租)

編號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投標金額 (元)
72	30.4.2008	葵青第3676號 — 新界葵涌永建路22-26號	3 71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208,000 (月租)
73	17.4.2008	第 KX 2566 號 — 九龍九龍灣宏展街及臨興街交界處	8 530	先定租期至2008年12月31日，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390,000 (月租)
74	17.4.2008	第 KX 2567 號 — 九龍九龍灣宏展街及宏基街交界處	6 750	先定租期至2008年12月31日，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300,000 (月租)
75	5.2.2008	第 KX 2542 號 — 九龍海庭道	5 35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231,000 (月租)
76	5.2.2008	第 KX 2553 號 — 九龍海泓道及海庭道交界處	6 49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342,000 (月租)
77	30.1.2008	第 KX 2530 號 — 九龍鑽石山蒲崗村道及彩虹道交界處	5 5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238,900 (月租)
78	25.1.2008	第 KX 2569 號 — 九龍九龍灣祥業街對開	1 710	先定租期至2008年12月31日，其後或可按月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8,500 (月租)
79	7.1.2008	葵青第3667號 — 新界葵涌達洋路	15 2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343,500 (月租)
80	18.12.2007	葵青第3666號 — 新界葵涌第30區貨櫃碼頭南路	1 790	先定3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53,480 (月租)
81	18.12.2007	第 KX 2405 號 — 九龍長沙灣瓊林街	1 210	先定1年，其後或可按季續租，視乎情況而定	70,888 (月租)

編號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投標金額 (元)
82	13.12.2007	第CX 1841號 — 新界坪洲金坪邨 對面政府土地	2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2,276 (年租)
83	4.12.2007	葵青第3672號 — 新界葵涌達 洋路	9 12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92,000 (月租)
84	29.11.2007	第CX 1838號 — 新界長洲長洲西 堤路	754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10,400 (年租)
85	22.11.2007	第KX 2574號 — 九龍啟德宋 皇臺道附近	19 0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337,000 (月租)
86	22.11.2007	第KX 2575號 — 九龍啟德宋 皇臺道附近	19 6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348,000 (月租)
87	22.10.2007	葵青第3656號 — 新界青衣青 強街	16 9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080,000 (年租)
88	12.10.2007	葵青第3673號 — 新界葵涌葵 喜街	10 45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月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340,200 (月租)
89	23.8.2007	葵青第3677號 — 新界葵涌美 青路	41 3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3,070,256 (年租)
90	8.8.2007	第SX 3304號 — 新界西貢西貢篤 康村路	2 9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273,600 (年租)
91	3.5.2007	葵青第3669號 — 新界青衣第 17區青強街	30 0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487,609 (月租)
92	4.4.2007	第NHX 726號 — 香港西區填 海區豐物道	4 792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月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2,292,000 (年租)

編號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投標金額 (元)
93	22.3.2007	第 KX 2525 號 — 九龍九龍灣 宏展街	960	先定租期至2008年 7月31日，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8,600 (月租)
94	20.3.2007	第 KX 2442 號 — 九龍西九龍 填海區興華街西	50 700	先定租期至2007年 10月31日，其後或 可按季續租，視乎 情況而定	550,000 (月租)
95	12.3.2007	葵青第 3648 號 — 新界葵涌貨 櫃碼頭南路	49 810 平 方米，但 須視乎租 賃協議第 (1)(b) 條 的規定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0,512,000 (年租)
96	12.3.2007	第 KX 2532 號 — 九龍油塘東 源街	2 220	先定2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50,000 (月租)
97	27.2.2007	第 KX 2443 號 — 九龍西九龍 填海區興華街西 對開	31 200	先定租期至2007年 10月31日，其後或 可按季續租，視乎 情況而定	1,188,300 (月租)
98	22.2.2007	第 KX 2516 號 — 九龍貨運道	3 13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50,000 (月租)
99	8.2.2007	葵青第 3646 號 — 新界葵涌貨 櫃碼頭南路	57 9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3,320,000 (年租)
100	8.2.2007	葵青第 3658 號 — 新界葵涌葵 青路	15 3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3,360,000 (年租)
101	30.1.2007	第 KX 2382 號 — 九龍西九龍 填海區深旺道	16 5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433,000 (月租)

編號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投標金額 (元)
102	30.1.2007	第 KX 2425 號 — 九龍深水埗 興華街西與通州 街交界處	4 35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200,000 (月租)
103	23.1.2007	第 KX 2556 號 —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	8 230	先定租期至2007年 12月31日，其後或 可按月續租，視乎 情況而定	528,000 (月租)
104	16.1.2007	葵青第 3655 號 — 新界葵涌美 青路與貨櫃碼頭 南路交界處	58 3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5,840,000 (年租)
105	3.1.2007	葵青第 3659 號 — 新界葵涌葵 盛圍	4 600	先定租期至2007年 12月31日，其後或 可按季續租，視乎 情況而定	104,000 (月租)
106	1.12.2006	第 KX 2549 號 —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與啟華街 交界處	6 58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271,000 (月租)
107	20.11.2006	第 KX 2531 號 — 九龍西九龍 填海區海泓道與 欣翔道交界處	7 980	月租，直至租約需 要終止	302,000 (月租)
108	8.11.2006	第 1342 號 — 新 界屯門第 56 區掃 管笏路	11 400	先定9個月，其後或 可按季續租，視乎 情況而定	10,800 (月租)
109	16.10.2006	葵青第 3652 號 — 新界葵涌貨 櫃碼頭南路	11 0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2,409,600 (年租)
110	11.9.2006	葵青第 3641 號 — 新界葵涌達 洋路	12 8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93,000 (月租)

編號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投標金額 (元)
111	7.9.2006	第 KX 2435 號 — 九龍九龍灣 常怡道與啟福道 交界處	6 31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93,000 (月租)
112	5.9.2006	第 KX 2434 號 —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與常怡道 交界處	3 66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43,000 (月租)
113	23.8.2006	大埔第 1391 號 — 新界大埔第 33區大發街與大 華街交界處	4 820	先定2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28,000 (月租)
114	23.8.2006	大埔第 1392 號 — 新界大埔第 33區大華街	20 000	先定2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83,000 (月租)
115	7.8.2006	葵青第 3629 號 — 新界葵涌昂 運路	3 76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73,000 (月租)
116	2.8.2006	葵青第 3622 號 — 新界青衣第 18區青衣路	102 000	7年	1,130,000 (月租)
117	28.6.2006	第 SX 3440號 — 新界西貢西貢篤 康村路	809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52,560 (年租)
118	27.6.2006	第 KX 2420 號 —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與宏光道 交界處	4 31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48,000 (月租)
119	10.6.2006	第 KX 2436 號 — 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	5 44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218,000 (月租)
120	5.6.2006	第 KX 2415 號 — 九龍翱翔道 與巧翔街交界處	2 47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23,500 (月租)

編號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投標金額 (元)
121	5.6.2006	第 KX 2359 號 — 九龍友翔道	8 420	先定租期至2007年 12月31日，其後或 可按季續租，視乎 情況而定	384,000 (月租)
122	2.6.2006	葵青第 3628 號 — 新界青衣担 杆山路	688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7,071 (月租)
123	26.5.2006	第 KX 2411 號 — 九龍西九龍 填海區興華街西	7 75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16,800 (月租)
124	4.5.2006	第 KX 2306 號 — 九龍鑽石山 彩虹道	3 45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202,088 (月租)
125	4.5.2006	葵青第 3624 號 — 新界青衣第 29區青尚路	15 100	先定5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3,406,656 (年租)
126	3.5.2006	葵青第 3627 號 — 新界青衣担 杆山路	2 93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26,680 (月租)
127	18.4.2006	第 KX 2408 號 — 九龍西九龍 填海區柯士甸道 西	7 550	先定租期至2007年 2月28日，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06,666 (月租)
128	10.4.2006	葵青第 3605 號 — 新界青衣第 29區長輝路	12 800	先定5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5,360,000 (年租)
129	23.3.2006	葵青第 3638 號 — 新界葵涌呈 祥道	12 6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824,000 (年租)
130	13.3.2006	第 KX 2418 號 — 九龍佛光街 與忠孝街交界處	17 200	先定租期至2006年 3月31日，其後或可 按月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960,000 (年租)

編號	批出日期	短期租約編號／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投標金額 (元)
131	10.3.2006	第 KX 2424 號 —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	8 230	先定租期至2006年 11月30日，其後或 可按月續租，視乎 情況而定	666,667 (月租)
132	8.3.2006	第 KX 2364 號 — 九龍長沙灣 瓊林街	472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300,000 (年租)
133	23.2.2006	葵青第 3626 號 — 新界葵涌貨 櫃碼頭南路	34 1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645,000 (月租)
134	21.2.2006	第 KX 2502 號 — 九龍觀塘茶 果嶺道	4 880	先定租期至2006年 9月30日，其後或可 按月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380,000 (月租)
135	16.2.2006	第1392號 — 新 界上水寶運路第 4B區	865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30,800 (月租)
136	14.2.2006	葵青第 3631 號 — 新界葵涌葵 福路	3 50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136,900 (月租)
137	1.2.2006	第 KX 2445 號 — 九龍啟德貨 運道	2 74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52,200 (月租)
138	26.1.2006	葵青第 3614 號 — 新界青衣第 29B區青衣航運 路	34 800	先定3年，其後或可 按季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5,011,320 (年租)
139	19.1.2006	第 KX 2433 號 —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與宏光道 交界處	6 570	先定1年，其後或可 按月續租，視乎情 況而定	220,038 (月租)

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於升級轉型時面對的稅務問題

Taxation Problems Faced by Enterprises Engaged in Processing Trade in the Course of Upgrading and Restructuring

19. 林大輝議員：主席，關於從事加工貿易的本港企業於升級轉型時面對的稅務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於2009年11月4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放寬《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第39E條”)的實質困難是由於有關裝置在境外由其他人士使用，稅務局難以向其查核有關裝置的真確用途，當局會否考慮在內地委託或成立一個組織或辦事處專責查證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設備的真確用途，而當其查明有關企業沒有從事避稅或其他不法活動後，可向香港稅務局發出證明書，使該局可據此批准相關的香港企業在港申報折舊免稅額，以解決上述困難；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廣東省一直是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的集中地，《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亦列明，廣東省可以充分發揮經濟特區的改革開放先行作用，支持建設全國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當局會否向廣東省當局提出合作先行先試推行第(一)部分的方案，以及建議建立稅務事宜合作平台及溝通聯絡機制，使兩地稅務機關深化合作，加強訊息交流及積極支援粵港兩地商貿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本年4月12日確認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業界就第39E條的折舊免稅額問題所提的意見，當局可否公開前者所反映的內容和後者答覆前者的詳情，以便業界確定訴求已被真確反映；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政府於本年4月6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納稅人最終撤回有關反對或上訴或被裁定為敗訴後，須就獲緩繳的稅款按“判定債項利率”繳付利息，旨在保障稅收，避免納稅人濫用反對程序來拖延繳付稅款，當局在制訂此防止濫用的機制時，有否考慮到公平原則；如有，可否容許成功反對或上訴的納稅人與政府一樣可按“判定債項利率”獲得利息賠償；

- (五) 鑒於局長於本年4月13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稅務局是根據香港企業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的實際運作情況，而非該等加工貿易的名稱，按“地域來源徵稅”原則評定該香港企業的應課稅利潤，過去10年，當局有否容許名義上屬“進料加工”企業但實際仍沿用“來料加工”運作模式的本港公司，獲得與“來料加工”企業相同的稅務安排；如有，逐年數字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六) 鑒於本人於本年4月13日詢問政府，如“進料加工”企業放棄升級轉型，重新從事“來料加工”業務，該等企業可否再次享有機械設備折舊免稅額及根據50：50比例分攤基礎課稅，但局長未有正面回答，當局可否就上述的情況作出明確的解釋；如否，原因為何；
- (七)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於聆訊編號D61/08的個案時，稅務局代表有否告知委員會有關法院認可的“目的為本”原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9條對法例詮釋須確定立法用意的規定、終審法院在香港醫務委員會對周兆碩(2000年)一案的判詞中就法例詮釋所作出的意見，以及當局本身在CIR v Sawhney (HCIA1/2006)一案中對法例詮釋所持的論調；如沒有告知，原因為何；如有告知，委員會有否作出考慮；
- (八) 鑒於局長多次僅表示已考慮工商界、會計界及稅務專家就第39E條的問題提出的意見，為何局長沒有考慮法律界或律政司的獨立法律意見；
- (九) 鑒於《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及《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二章規定官員有責任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而本人曾最少6次詢問局長有否就第39E條的問題尋求律政司或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並且要求政府公開工商界、會計界、稅務專家、律政司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解釋為何他們的意見沒有足夠理據和有違“地域來源徵稅”及“稅務對稱”原則，但均未獲局長正面回答，當局現在可否具體答覆上述問題；
- (十) 鑒於政府於過去兩年提出拒絕修訂第39E條的原因時，初期以詮釋法例不用考慮立法原意、行政困難等為由，其後卻

提出“地域來源徵稅”及“稅務對稱”原則和“轉讓定價”等理由，為何當局會有前後不一致的回應；鑒於按照“地域來源徵稅”及“稅務對稱”原則，納稅人可以申索扣除就為產生香港應課稅利潤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招致的營運開支，為何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必須由納稅人本身使用才符合“地域來源徵稅”及“稅務對稱”原則，以及貿易商向加工商提供機器模具，雖然機器模具由加工商使用，但貿易商仍需負擔折舊成本，為何就有關機器模具提供折舊免稅額有違“稅務對稱”原則；

- (十一) 鑒於政府指出放寬第39E條會帶來轉讓定價問題，政府是否已作過評估；如是，可否提供證據證明香港企業與內地關聯企業在提供機械及工業裝置的交易中出現轉讓定價問題；如否，為何有此結論；及
- (十二) 鑒於財政司司長公布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後，願意再順應市民的訴求而作出修訂，局長會否仿效司長，因應業界的訴求和配合內地政府鼓勵港資企業升級轉型而修訂涉及第39E條等問題的稅務安排；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八)至(十)及(十二)

在2010年11月24日就林大輝議員的口頭質詢所作出的答覆中，我們已詳細闡述就應否放寬《稅務條例》第39E條的限制的檢討結果和有關理據。總括而言，基於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等基本原則，以及有關轉讓定價的問題，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放寬現時第39E條的限制。其後，我們在回應林大輝議員的多次書面質詢時，亦重申了上述立場。

- (二)及(十一)

至於轉讓定價的問題，國家稅務總局向我們確認，假如香港企業免費提供一些機器及工業裝置(包括模具)給內地的關聯企業，以用於生產製成品，而內地企業以低於正常價

格將製成品賣給香港企業，可構成內地《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號文)所指的抵銷交易，內地稅務部門在進行轉讓定價調查時，會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以還原抵銷交易。

由此可見，假如我們按照部分企業的要求，放寬現時第39E條的限制，為該等機器及工業裝置在香港提供折舊免稅額，將被視為鼓勵轉讓定價，影響香港和內地的徵稅權利，使香港被視為損害其他稅收管轄區利益的地方。因此，我們不會考慮向廣東省當局提出質詢中所提議的合作先行先試方案。

事實上，就跨境交易方面，現時國際上的趨勢是由關聯企業透過與有關稅務機關訂立“預約定價安排”以制訂決定轉讓定價的方法，從而可以預先確定稅務負擔，減少與稅務機關的爭議。稅務局將會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框架下開展這方面的工作。以內地而言，由於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為內地的主管當局，因此，若要訂立“預約定價安排”，必須先與國家稅務總局商討，而非只在地方稅務機關的層面處理。

- (三) 我們在本年4月13日答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時，已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向我們反映業界就《稅務條例》第39E條所提出的意見。該局亦已向我們轉達立法會議員在工商事務委員會上就此課題所提出的意見。事實上，林大輝議員藉着在立法會就放寬第39E條提出連番質詢，亦已清晰表達業界的意見。
- (四) 在本年3月9日及4月6日答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我們已詳細解釋稅務局局長就反對評稅或上訴個案發出“無條件緩繳稅款令”或“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法律依據及有關準則，並已闡述相關法理基礎，指明若納稅人就反對或上訴個案獲稅務局局長發出“無條件緩繳稅款令”，或按稅務局局長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提供銀行承諾，而納稅人最終撤回有關反對或上訴或被裁定為敗訴時，納稅人須按判定債項利率就被裁定為須繳付的稅款繳交利息。正如我們在上述答覆中解釋，有關條文旨在保障稅收，避免納稅人濫用反對程序來拖延繳付稅款。

(五)及(六)

我們在本年4月13日答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時，已重申“來料加工”與“進料加工”兩者在法人資格、內外銷比例、經營方式、貨物所有權和生產設備等各方面均有基本分別。稅務局會根據每宗評稅個案的相關事實，而並非單純按加工貿易的名稱或個別香港企業就其營運模式的聲稱，按“地域來源徵稅”原則評定有關香港企業的應課稅利潤。

稅務局並不知悉有香港企業名義上在內地從事“進料加工”，但實際上仍沿用“來料加工”運作模式的個案。

- (七) 有關編號D61/08個案的與訟雙方代表呈交予委員會考慮的法律理據，已詳列於委員會的決定書內，並可在委員會的網頁下載。我們明白委員會或法院的每宗個案均有其獨特的事實，並需考慮引用不同的法律原則，不能一概而論。我們尊重納稅人在《稅務條例》保障下享有向委員會及法院就評稅提出合理抗辯的權利，亦尊重委員會和各級法院作出的裁決。事實上，委員會就個案編號D61/08所作出的決定，已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程序成為最終決定，沒有法律理據再重新檢視這宗個案。

視力障礙及聽力障礙學生的升學機會

Opportunities for Further Studies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and Hearing Impairment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就視力障礙(“視障”)及聽力障礙(“聽障”)學生的升學問題，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當局於1997年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之前一學年，全港視障及聽障學生完成中五課程後升讀中六的百分比，以及完成中學課程後升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百分比分別為何；過去3年，在融合教育下就讀普通學校的視障及聽障學生，其升讀中六及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相關百分比分別為何；在1996年及過去3年，該等百分比與同年全港整體學生的相關升學率分別如何比較；

- (二) 有否評估，推行融合教育後，視障及聽障學生的升學率與其他學生的差距有否得以縮窄；及
- (三) 是否知悉，英國、美國、加拿大和台灣的視障及聽障學生升讀大學的百分比，與當地整體學生升讀大學的百分比如何比較；有否參考這些國家和地區投放哪些資源以支援視障及聽障學生升學，以及有何措施有效地提高他們的升學機會；如有，詳情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由1997-1998學年開始，教育當局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參與計劃的中學共有37所。至2008-2009學年，教育局向全港公營中學發放“學習支援津貼”，協助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並同時成立資料庫，有系統地收集相關數據。

在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之前，我們並沒有進行有系統的數據收集工序，故此沒有足夠的基礎去比較1996年與過去3年(2008-2009學年至2010-2011學年)有關全港視障及聽障學生完成中五課程後升讀中六的百分比，以及完成中學課程後升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百分比的分別。

過去3年，視障、聽障及整體學生就讀中六的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中六的學生人數(上一學年中五的學生人數) (百分比)*		
	2008-2009學年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視障	4(13) (30.8%) ⁽¹⁾	4(10) (40.0%)	4(18) (22.2%)
聽障	19(66) (28.8%)	20(80) (25.0%)	21(93) (22.6%)
整體學生	26 091(70 035) (37.3%)	25 898(70 473) (36.8%)	26 043(71 455) (36.5%)

註：

* 百分比是以當年在公營學校的中六學生人數比較對上一年的中五學生人數計算出來。

(1) 例如：在2007-2008學年有13名中五視障學生，4名於2008-2009學年就讀中六，因此計算百分比為30.8%(4除以13乘以100%)。

在詮釋上表及下表的數字時，須留意的是：由於有關學生的總人數較少，任何基於這些數字所作的統計或趨勢分析必然存在很大的不穩定性，即使輕微的變動都會在百分比上顯現出很大的變化。再者，在這3個學年，能升讀至中五水平的視障及聽障學生增加不少，因而令升讀中六的百分比相對略降，但實際就讀中六的有關學生人數保持穩定。而在2009-2010學年開始推行的新高中學制下，所有學生(包括視障及聽障學生)，均可享有完成中六的權利。

至於過去3年，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一年級殘疾學生人數如下：

殘疾類別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 一年級學生人數		
	2008-2009學年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視覺受損	7	12	14
聽覺受損	21	16	11

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殘疾學生統計數字，源自學生自願呈報的資料，學生並不一定需要提交醫生證明。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及教育局收集各類殘疾學生資料的方式及分類有所不同，因此不能作直接比較或用作計算升學比率。無論如何，當局一直推行措施以提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升學機會，以下第(三)部分的回應中亦作出簡介。

(二) 政府自1970年代已開始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視障及聽障的學生。自《殘疾歧視條例》在1996年生效後，在政策上更清晰的表明所有學校均必須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供適切的支援。一直以來，融合教育政策及其配套措施，持續發展和加強。教育局最早期在普通學校開設特殊教育班，以及在轄下的輔導

教學服務中心提供中心支援服務，到1997-1998學年開始，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繼而在2003-2004學年在小學推出新資助模式，再由2008-2009學年起改善“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安排，並於同年開始向公營中學發放有關津貼，在政策上明確地要求所有普通學校落實推行“全校參與”模式。

學生的學業成績及升學情況，取決於多個不同因素，包括個人能力、中六及專上教育學位數量、課程類別設置等，我們難以將不同學生的升學率的差異，歸因於融合教育政策的推行，並作出評估。然而，致力協助學校提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能力，讓學生可以在適切的支援下發展潛能，是我們的一貫目標。在以下第(三)部分的回應中，我們亦簡介支援視障及聽障學生升學的安排。我們會繼續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視障及聽障)的學生的升學情況，作適切的支援。

- (三) 由於各地的經濟發展、文化背景、教育體系、教育政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定義等各有差異，我們並沒有收集各國投放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源及升讀大學的百分率等具體資料。不過，香港推行融合教育的方向與其他國家／地區的發展趨勢是一致的，我們一直投放資源，包括額外撥款、專業支援及培訓等，協助學校按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教育局亦會安排專業人員到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及培訓。

香港的學校或大專院校收錄學生升讀中六或其他課程，一般是根據學生的學業成績和其他方面的表現作出決定。為了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我們要求學校為學生提供適當的測考調適；而公開試亦會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設有不同的特別考試安排。此外，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設有輔助制度考慮他們的申請。輔助制度讓殘疾申請人盡早確定所選的教資會資助院校可提供的輔助安排及設施，亦有助院校盡早為該等申請人提供入學輔導資料和協助，並妥善考慮他們的入學申請。申請人或會透過輔助制度獲得取錄資格，但他們無須即時接納，其申請會繼續在正式遴選中獲各院校考慮，以決定能否為他們提供更佳的取錄資格。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LIFTS AND ESCALATORS BILL

秘書：《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LIFTS AND ESCALATORS BILL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引入一系列的監管制度，以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保障公眾安全。

香港是世界上發展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配合城市發展的需要，建有很多多層式的大廈。安裝在這些大廈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數量很多，使用率高，它們的安全運作與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為此，當局早在1960年已訂立了《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安

全條例》”）。全港現有的升降機數目達五萬七千多部。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涉及升降機的機械故障個案有一百七十多宗，受傷人數超過20人。因應近期發生涉及升降機的事故，自2008年起，政府已經加大力度，在現時的法例框架之下，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這些措施包括強化《升降機安全實務守則》、公開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表現的資料，以及加大巡查及宣傳力度等。

在推展上述措施的同時，當局亦對《安全條例》進行了嚴謹而全面的檢討。機電工程署在2009年4月成立了兩個由業界(包括工會、商會、職業訓練局、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有關工程師專業學會所組成的專責小組，分別檢討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及工人的註冊制度，以至相關的事宜。

其後，當局在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期間，就專責小組討論所擬訂的條例修訂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普遍獲得公眾支持。我們亦在2010年6月22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有關的公眾諮詢結果，並概述了當局就有關修例建議的路向。

由於現時的《安全條例》在1960年制定，在數十年間經過多次修訂後，這條例的結構現已變得非常複雜，加上這次條例修訂建議有需要對現行法例作出大幅修訂，因此，當局建議提交新的條例草案，以取代現行的《安全條例》，以便能以更清晰的條文及更有系統的結構，清楚列明各持份者的責任。

與業界代表作深入討論後，我們已經把建議的條文詳列於條例草案之中。扼要來說，條例草案將加強在4個主要範疇的規管，包括第一，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人、工程師及承辦商；第二，增加違例的罰則水平；第三，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及第四，完善現行的監管程序，以提高效率。

現時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可以根據《安全條例》的指明條款，成為合資格工人，獨立地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程。不過，在現行條款之下，部分富經驗的工人在轉換僱主或不直接受僱於註冊承辦商的時候，可能會失去合資格工人的資格。為了取代這項與就業掛鈎的安排，我們建議引入獨立的工人註冊制度，讓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根據其學歷、訓練及經驗，申請成為註冊工程人員。在新制度之下，那些沒有指定學歷但富經驗的工人，如果能通過技能測試並具有

所需經驗，亦可以申請註冊。註冊工人須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透過註冊制度，當局可更有效地監管工人的技術水平，推動持續進修，以及規管不適當及不安全的工作方式。

為免影響現時合資格工人的生計，我們建議引入一項過渡安排，讓他們能在新制度下繼續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工作，並協助他們取得註冊資格。

就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方面，我們建議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要求提升至專業工程師資格，以及最少有兩年相關經驗，而且亦要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為使現有從業員能繼續為市民服務，我們建議讓他們順利過渡至新制度，並會設立一個寬限期，讓擁有相關工程學士學歷及不少於4年工作經驗的從業員，在寬限期內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在加強承辦商規管方面，我們建議在法例清楚訂明承辦商的註冊要求，例如承辦商需聘用的專業人員及工人，以及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所需的工具及設施，包括製造商提供技術及支援等的要求。為了建立查核機制以確保承辦商持續遵守有關規定，我們亦建議這些註冊承辦商每5年須續牌一次。

在違例罰則方面，現行條例訂明，涉及安全規例的最高罰款額只是港幣1萬元及最高監禁期12個月。公眾同意我們的看法，認為這罰則並不足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因此，我們建議把罰則提升至其他性質相若違例事項的水平，例如《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罰則。根據這個考慮，我們建議把部分違例的刑罰提升至最高罰款額20萬元及最長監禁期12個月。

除了提升違例的罰則水平外，我們亦建議擴大法例的適用範圍，把現行條例並不涵蓋安裝在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等機構建築物內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納入規管。此外，條例草案把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責任擴展至其他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包括替擁有人管理或控制這些設施的樓宇管理公司，或機構的管理人員等，以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最後，我們建議其他一系列提高運作效率及執法成效的措施，包括改善現時的證明書制度，以及授權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改善令，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間內修正不合法例要求的情況等。

代理主席，當局希望透過條例草案提供的法律架構，完善監管制度，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這一點亦是過去兩年，各位議員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中討論、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質詢，以及在升降機意外發生後作公開評論時所表達的共同願望。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期望條例草案能早日完成審議並獲得通過。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代理主席：議案。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印度令”)的決議案。

香港一直積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打擊嚴重罪案，並致力尋求有意與香港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更密切合作的夥伴簽訂

雙邊協定。這些雙邊協定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有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境、跨地域罪案方面的合作。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提供一個法律框架，以實施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使我們就可以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作證人士和沒收犯罪得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條例》制定印度令，實施香港與印度之間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該協定”)。印度令把《條例》適用於香港與印度之間的刑事事宜法律協助，使香港可以按照《條例》訂明的程序及該協定的規定，提供及取得協助。由於各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法例和安排有所不同，因此落實有關雙邊協定的命令，往往需要對《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有限度的變通安排，以反映個別司法管轄區的處事常規。為使香港可以履行雙邊協定下的相關責任，這些變通安排是必須的。就香港與印度的雙邊協定作出的變通安排，載於印度令的附表2，有關的變通則撮錄於印度令的附表3。這些變通安排並不影響印度令在實際程度上符合《條例》的條文。

立法會成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審議印度令。我們在此表示感謝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印度令提交立法會通過。

小組委員會在審議印度令的時候，察悉香港與印度所訂立的該協定並無採納協定範本中與死刑有關的第四條第(3)款。我們已經向小組委員會解釋，香港特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已經商定，被請求方可根據該協定第四條第(1)(b)款，以“基要利益”為理由，拒絕就死刑個案提供協助。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根據協定第十條第(4)款向證人或作證的人提出的額外問題的範圍或會過於廣泛，甚至可能超出第十條第(3)款所指明的問題的原有範圍。我們已經向小組委員會解釋，協定第十條第(4)款是指提出第十條第(3)款指明的問題以外的問題，而第(4)款須按第(3)款的內容詮釋，以確保根據第(4)款提出的額外問題能夠符合第(3)款所指明的問題的原有範圍。

透過制定印度令，香港與印度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將得以執行。這樣對於加強香港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印度令。

多謝代理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1年2月15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發言。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印度令”)就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印度共和國之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該協定”)，訂明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作出的各項變通。

委員察悉，印度令是當局首次以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中加入附表3的方式，撮錄印度令對《條例》作出的變通。當局解釋，過往已通過立法程序的26項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並未以附表形式撮錄有關命令對《條例》作出的變通，有關的撮錄只載於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註釋內。委員察悉，為幫助議員理解有關命令對《條例》作出的變通，當局將會在日後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中以附表方式加入相關的撮錄，亦會考慮是否在現有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中適當地加入撮錄。

小組委員會察悉，附表2指明對《條例》第5及17條作出的變通。對《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目的是反映該協定第四條第(1)(f)款的條文，以擴大律政司司長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提供協助的權力。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對《條例》第17(3)(b)條作出的變通，目的是反映該協定第十六條第(6)款的條文，訂明前來香港就刑事事宜提供協助的人須獲某些豁免，但該等豁免在若干期限過後便不適用。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印度令並無採納香港特區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當中與死刑有關的第四條第(3)款。當局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印度共和國政府已商定，被請求方可以根據該協定第四條第(1)(b)款，以“基要利益”為理由，拒絕就死刑個案提供協助。小組委員會要求保安局局長就印度令動議決議案時特別提述此點，剛才我亦注意到局長已提及此點。

有委員關注到，被請求方的主管機構根據該協定第十條第(4)款向證人或作證的人提出的額外問題的範圍或會過於廣泛，特別是這些額外問題可以超出第十條第(3)款所指明的問題的原有範圍。當局表示，該協定第十條第(4)款須按該協定第十條第(3)款的內容詮釋，以確保根據該協定第十條第(4)款提出的額外問題能符合第十條第(3)款所指明的問題的原有範圍。小組委員會要求保安局局長就印度令動議決議案時特別提述此點，我亦注意到，剛才局長發言時有特別提及此點。

該協定第十八條訂明，有關協助沒收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委員關注到該條所提述的“犯罪工具”的涵義，是依循印度共和國的法律或香港的法律所訂的涵義。當局解釋，該協定第十八條第(6)款所載“犯罪工具”的定義引自《條例》所訂“外地沒收令”的定義，並須於香港作為被請求方時根據香港的法律詮釋。應委員的要求，當局已就其他實行英聯邦法律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案例提供資料，說明法院會否把不動產(例如船隻或房屋)視為“犯罪工具”或“罪案現場”。

委員關注到，就馬尼拉事件8名受害者進行的死因研訊，在現行法例下並無就死因研訊的法律協助提供法律的框架。應委員的要求，當局答應研究提供有關協助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死因研訊的法律框架，同時考慮對其他事宜所造成的影響，然後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此事進行研究的結果。

代理主席，我們希望當局能早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支持印度令。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較早時提及，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審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並支持局方把這項命令提交立法會通過。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使香港與印度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得以執行。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就延展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1年4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的實務守則修訂本，委員同意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將實務守則修訂本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代理主席，我在此補充向各位匯報，小組委員會在今早已經完成了有關審議，將會在5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而最後提交修訂的日期是5月25日。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4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即於2011年4月8日刊登於憲報的第2159號政府公告)，將《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65(5)條所提述的實務守則修訂本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65(7)條延展至2011年6月1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修訂《議事規則》動議兩項議案。第一項議案旨在修訂《議事規則》第44條及第45(2)條，而第二項議案旨在修訂《議事規則》第45(1)條。

本會現在就上述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譚耀宗議員就兩項議案發言及動議第一項議案。在辯論完畢後，本會會就譚耀宗議員的第一項議案進行表決。第一項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並不會影響譚耀宗議員動議他的第二項議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

《議事規則》第44條訂明，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在規程問題上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議事規則》第45條進一步訂明，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有權命令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某論點的議員不得繼續發言，並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立即退席。

大部分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認為，鑒於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中行為不檢的情況越來越頻密，現時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如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只可就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中行為不檢採用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做法，包括勸諭有關議員不要繼續作出這種引起爭議的行為，以及可將會議暫停，讓爭議和緩平息。但是，這些做法再不能確保委員會暢順運作。大部分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認為，雖然有關的主席可暫停會議，但暫停會議對委員會的工作造成極大干擾。會議恢復進行後，如果有關議員繼續作出不檢點的行為，主席可能別無他選而需要再次暫停會議，讓該名議員冷靜下來。他們認為《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應該延伸至立法會的所有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則認為這種做法，可能導致更多衝突或對抗，這將不利於該等委員會的暢順運作。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以將該兩條規則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立法會的所有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15日的會議上，曾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在會議上，議員就應否一併修改《議事規則》第45(1)及45(2)條表達了不同意見。第45(1)條訂明，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有權命令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某論點的議員不得繼續發言。第45(2)條則訂明，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常設委員會

或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有權命令該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

這項擬議的決議案旨在修訂《議事規則》第44及45(2)條，把第44及45(2)條的適用範圍應延伸至立法會的所有委員會。第二項擬議的決議案旨在修訂《議事規則》第45(1)條，把第45(1)條的適用範圍應延伸至立法會的所有委員會。

以下是我對擬議決議案的一些意見。

代理主席，這一屆立法會總共發生了28次議員作出不檢行為的事件，包括在會議上擲香蕉、“掃檯”、拋擲各種物件、破壞議會秩序，或是用一些冒犯性或侮辱性的言論及言詞來攻擊公職人員等。單是今年首3個月，已發了4次投擲物件事件。立法會整體的公眾形象，因而受到拖累，立法會的正常工作亦受到妨礙。此外，亦影響行政立法關係，因為每次有議員在立法會內衝擊政府官員，政務司司長都會致函給立法會主席，希望立法會主席採取行動，而立法會主席會把這些信件轉交我，而我身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要跟進的這類信件多達7至8封。

面對這些變化，公眾普遍有一種看法，認為應該收緊立法會《議事規則》。過去數年，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經進行過4輪探討，並因而舉行了多次會議並徵詢議員意見。但是，結果大家有目共睹，雖然有不少議員要求收緊，但也有部分議員不為所動。在今年3月2日立法會就針對行政長官及公職人員的暴力行為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中，大家都清晰看到，有些主要黨派認為現時的《議事規則》沒有甚麼問題，不需要作出修改，或認為條文已經作出足夠規定；亦有一些議員認為暴力行為只是擾攘數分鐘，任由他擾攘一會兒，大家忍耐一下便算了。有的甚至很風趣地表示，有時候做一些行為，有可能達到提神作用，並認為沒有甚麼大不了。

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過很多其他立法機關，當它們的成員屢次或不斷出現一些不檢點行為的時候，有甚麼規管、有甚麼做法。我們看到澳洲、英國或我們鄰近地區的台灣，立法機關可以向屢次違規的議員施加停職期。澳洲國會的停職期由24小時至3次會議，以至7次會議不等。英國國會方面，如果議員是首次及第二次違規，停職期則是5個會議日或20個會議日，及後再違規，停職期便由議會決定，甚至可

以是整個會期餘下的時間。至於台灣方面的立法委員，則可以被停職4至8次議會會議或3至6個月。在英國和台灣，被停職的議員在停職期間會被暫停薪酬。

對於規限議員攜帶危險物件或表演道具或妨礙他人的標語方面，台灣的立法院明文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進入議事廳。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則以議長的裁決所建立的慣例來作出限制。這些立法機關一律不准使用對於其他議員構成不便，或妨礙會議進行的輔助工具。

然而，較諸這些國家和地區在議會的有關規定，香港立法會在這方面沒有甚麼直接限制。議員即使不聽從主席的指示，因行為極為不檢點而被逐出會議廳，亦沒有進一步的懲處。

我剛才提到會把今天由我所提出的決議案分為兩部分，原因是有些議員對於將第45(1)條延伸至所有委員會有所保留。這項修訂其實只是賦權給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可以命令不斷提出無關事項或煩厭地重複論點的議員退席。他們擔心主席的權力太大，影響到委員發言的自由。但是，我認為這種擔心是有點過慮。發言內容跟議程是否無關、論點是否重複，完全是客觀的問題，每個有基本理解能力的人都可以得出相同的結論。所以，並不存在執行上的困難。何況多年來立法會主席的親身示範，亦提供了充足的範例。況且，重複發言或離題的議員只要言歸正傳，便可以繼續發言。所以，相比起第45(2)條的退席令，第45(1)條的要求，我認為根本很合乎情理。

所以，我認為如果大多數議員都支持修訂第45(2)條，我亦希望他們能夠同樣支持修訂第45(1)條。

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兩項決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44條(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44條 —
廢除
“常設或專責”。

2. 修訂第45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第45(2)條 —
 - (a) 廢除
“常設或專責”；

 - (b) 英文文本 —
廢除
“clerks of any committees”
代以
“clerk of any committee”。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

DR MARGARET NG: Deputy President,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in this Resolution and the next may appear to be small, but are in fact fundamental. They go to the root of the principles which underlie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the way this Council functions.

Let me state from the start that I consider our ability to maintain order and decorum in all our proceedings to be essential to our proper functioning, and to our credibility in the community as the Legislature of the Hong Kong SAR.

Like other Honourable Members and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I am concerned about the repeated challenges to the rules of orderly conduct. I am even more deeply disturbed by the occasions on which the orders of the President were met with defiance and resistance and had to be effected by unseemly force.

It is not that I am worried about setting a bad example for the children. More seriously, it is a matter of logic and obligation. For if the President cannot guarantee safe passage within our own house, how can we reasonably require any official or member of the public to appear before this Council?

Likewise, I am also aware that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repeated breach of conduct with apparent immunity, public pressure has increased for Members to "tighten up" the rules to deter such conduct.

The problem is certainly clear. However, are these amendments of the Rules the right answer? I do not think so. First of all, we should distinguish the rules from their enforcement. The most notorious occasions of disorderly conduct took place within Council sittings.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today do not concern Council sittings; the President already has the powers under the present Rules. The question is how the Rules may be applied and enforced more effectively and expeditiously. This is being dealt with vigorously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extend the same powers to the chairman of any committee, and it is not clear to me that doing so in any way addresses the concern of the public.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have suggested that new rules should be made to punish a disorderly Member by banning him from the Council for a period of weeks, with salary reduced or withheld. Our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House of Commons indeed has such powers, but they are not exercised at the order of the Speaker, but upon a motion moved by another member and passed by the House.

The apparently quaint procedur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illustrate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authority is not used on an equal. Rules to give one member power over another member are justified only on the basis of necessity to facilitate debate. We must ask ourselves, before we cast our vote today, whether this requirement is satisfied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s I have said earlier,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ppear to be small: a few words are deleted from Rules 44, 45(1) and 45(2), three words in English and five words in Chinese. But the effect is to remov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owers of the President in Council, the Chairman in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or the chairman of any standing or select committee on one hand,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powers of the chairman of any other committee such as a panel, a

subcommittee and a bills committee. Under existing rules, the power to order a Member whose conduct is disorderly to withdraw immediately is exercised by the former, but not by the latter.

I may add that the three amendments are inter-related. Reading backwards, Rule 45(2) allows the chairman to order a Member whose conduct is grossly disorderly to withdraw; Rule 45(1) makes a Member who persists in irrelevant and tedious repetition and who refuses to stop speaking upon the direction of the chairman guilty of grossly disorderly conduct; and Rule 44 makes the decision of the chairman on whether a Member is in breach of Rule 45(1) or (2) final and unchallengeable. These are draconian powers. It is right and fitting that they should be restricted.

So why are they given to one group of committees and not to another group? I submit that this is not arbitrary but a matter both of principle and good sense.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iginated from the Standing Ord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which make a similar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wo groups of committees. Powers under Standing Order No. 42 (which is similar to our Rule 45(1)) and Standing Order No. 43 (which is similar to our Rule 45(2)) are exercised only by the Speaker and the Chairman of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House or a standing committee but by no other chairman. The distinction is stated at the head of Chapter 27 of Erskine May: committees are divided into those which proceed by debate, and those which proceed by taking evidence, deliberation and report. These powers only apply in committees which proceed by debate. Or put it another way, committees which deal with formal questions (motions or bills), debate upon them and then resolve them, by voting if necessary, as opposed to committees which hear proposals, deliberate on them by discussion, and where appropriate report to the House Committee but make no binding decision. The report, if appropriate, can then be debated in a sitting of the Council.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reported to us, no Parliament in the world empowers a chairman of a deliberative committee with the powers which we are now considering under these proposed amendments.

It is clear to me that the draconian powers under Rules 44 and 45 are exercised by a chairman of a decision-making committee in enforcing the rules of

debate and are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for that purpose. The Speaker or the President, in maintaining order and decorum in a formal sitting of the House, is additionally upholding the dignity of the Court of Parliament. Such considerations do not apply to deliberative committees and subcommittees.

Deputy President, the differentiation is not just in name; nor is it just slavish borrowing from a jurisdiction now foreign. It underlines the two complementary halves of our function and the way we discharge them: we debate in opposition, vote on party lines, but we investigate and deliberate in co-operation and across party lines, accommodating the line of exploration of each other. In making our reports we are conscious of power in unity, and that has been illustrated time and again in such reports as on West Kowloon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most of our select committees of inquiry. While the debates attract more attention, the real work, in my opinion, is more often achieved in the committee room. By the way, the House of Commons uses "Select Committee" to refer to what we would call a "policy panel", and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part of the legislative procedure is carried out in standing committees, that is why they follow the process of debate.

In short, we take evidence and deliberate, and then we debate and decide. To disregard the distinction, as these amendments do almost more by thoughtlessness, is to confess our failure to co-operate and to commit this house to total debate. There is already an increasing impatience not to give time to a genuine exchange of views in order to forge maximum consensus, and to go immediately to debate from entrenched positions, and the ultimate vote count. I cannot tell you how remote this is from the true spirit of democracy.

I am reminded of the trial in *Alice in Wonderland*. As soon as the accusation was read out, the King said to the jury, "Consider your verdict." "Not yet, not yet," the Rabbit hastily interrupted. "There is a great deal to come before that!" Deputy President, is there, as far as this Council is concerned?

Let us, for a moment, leave principle and constitutional function and duty aside. Even on considering the practicalities alone these amendments should be opposed. They are neither necessary nor efficacious. Not necessary, because adjourning a committee meeting for a few minutes would be ample to deal with any problem of disorderly conduct. Not efficacious, because I see little likelihood of the order of the chairman for the Member to withdraw being meekly

obeyed, and the commotion of getting staff assistance to forcibly evict the Member from a committee room will be more conducive to farce than to dignity.

Indeed, I believe that the threat of such an order from the chair will be most likely to be provocative, and contribute to lasting ill feelings between Members. It is not in such an environment that we can expect to foster the habit and norm of co-operation and consensus.

Since such additional powers are neither efficacious nor necessary, I do not see any justification for their adoption. Rules do not make good conduct. Only respect for the rules and the institution can do so.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make this point: our Rules of Procedure will fall apart, not just when a few Members choose persistently to throw things at officials, but when unbridled contempt is permitted to be expressed by Members towards one another, and when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resort constantly to verbal abuse and personal attack.

I do not see how rational debate can take place in such a linguistic environment. And we do need rational debate if we are to discharge our duty, which includes ens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incipled and reasoned long-term public policies for the good of Hong Kong. As a Member who has long served this Council, I am greatly saddened to see this happening.

Although rationality may not be any longer relevant, let it be recorded that these are the reasons why I oppose the motion. I may add that I do so with full exemption from the Civic Party, because rules of procedure are above politics.

Thank you.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說我們今天這個決定並非政治考慮，並非黨派利益，所以我希望吳靄儀議員不要誤會。我們也是在說原則……

(黃毓民議員走到何俊仁議員面前指罵他)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請坐下。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

黃毓民議員：你說甚麼原則？你是甚麼民主派？你帶頭收緊《議事規則》，算甚麼民主派？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坐下。現在是何俊仁議員發言的時間。何議員，請繼續。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在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中，一直也有很多意見覺得須擴大不只是某個委員會主席的權力，甚至是大會主席的權力，譚耀宗議員剛才引述了各種外國議會的例子。可是，在每一次會議中，我們也很清楚表述，在香港的政治環境，以及在我們今天的政治架構下，我們不能接受這類權力。至於箇中原因，大家是知道的。

當然，如果是一個民選……即譚耀宗議員所說，很多議會也是民選產生的，但我們今天這個議會的結構，我無需在此多說了。我們相信，不只是這個議會，即使社會也不會放心把類似英國或澳洲等國會議長所享有的權力交給我們今天的大會主席，讓他行使。

此外，今天所動議的兩項修訂，正如有同事剛才說，在增加權力方面，第一，修訂是相當輕微的，所賦予的權力亦有限；第二，對於把一些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的權力跟一些其他委員會主席的權力看齊，代理主席，我們考慮到儘管這些權力已備受批評為非常有限，但我們覺得為了讓會議能正常進行，這些權力仍然是必需的。

大家可以看到，現在只是修訂第45(2)條有關行為不檢的部分。大家知道，以往即使大會主席，在他行使這權力時，也會先作出勸諭甚至給予警告，最後才作出要求議員離席的決定。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看到這些情況出現，令我感到遺憾，但我理解有些議員是故意以這種方式表達，他們甚至寧願冒着被驅逐離開會場的風險或壓力也要那樣做；他們有他們的政治考慮，也瞭解到他們要為每一種行為向整個社會交代和負責。在一個民選的環境下，選民會透過投票，表達他們對那些行為的評價。

可是，無論如何，這種權力只是規限於當出現行為不檢的情況，主席覺得無法繼續維持會議時才行使的。我覺得這項權力雖然有限，但為了讓會議能繼續進行，也還是有必要的。既然大會主席、常設委員會主席、專責委員會主席均享有這種有限的權力，確保會議能夠順暢進行，我便看不到為何立法會內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包括事務委員會主席，不應享有同等的權力。

當然，我瞭解不同的委員會有着不同的權力，例如事務委員會只是議事，沒有決策權，但任何公開議事的會議能否有序、暢順地進行，尤其是那些觀眾可以透過大眾傳播直接收看的會議，便會涉及整個會議的尊嚴、公眾的期望及社會的知情權。所以，這些會議能夠正常進行，即使最終未必能夠達成一個具法定效力的決定，但也絕對具有同樣的重要性，參與者享有同樣的尊嚴，公眾也可有同樣的期望。基於上述論點，我覺得同樣地把權力交予其他委員會的主席，以確保會議能夠正常進行，此舉是應該的，也是可以接受的。

然而，主席，第45(1)條的情況則不同了，那是涉及主席須裁定發言的議員是否不斷重複作出與議題不相關的發言，甚至是作出冗長、煩厭的發言。主席，這是非常主觀的判斷。

各位議員皆有其表達的方式，有些喜歡藉哲學、歷史、個人感受等帶出觀點，只要不是到了我們一般理解的行為極度不檢的程度，不是阻礙會議進行，甚至極度冒犯他人，為何不可給予議員最大的自由度，讓他們按自己選擇的方式表述呢？反正現在很多時候，在會議上的發言時間也是有限的，3分鐘、5分鐘，即使要多發言1次，也是有限制的，那麼，為何要把一項困難的工作完全交予主席，由他決定某些議員的發言是否煩厭？所以，我們想得很清楚，覺得就第45(1)條作出的修訂完全沒有必要，也不能接受。

基於上述兩點考慮，民主黨今天將會接受其中一項有關就第45(1)條作出的修訂，讓常設委員會主席、專責委員主席及其他事務委員會主席在有限的、特定的情況下，行使管理會議的權力，在逼不得已時

可以因為有關的議員行為不檢，要求他離席。至於其他的修訂，我們將會表決反對。

梁美芬議員：主席，專業會議在今年的3月4日至3月6日就《議事規則》應否收緊的問題訪問了606名市民，其中的3項調查代表了我們對此問題的看法。

對於經常在電視看見的議會騷亂情況，約有70.8%的受訪市民對此非常反感。在受訪的市民中，對於議員在立法會的“擲蕉”、擲樽或撒溪錢等行為，約有83.9%，即508人 out of 606人，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

就立法會是否需要加強《議事規則》，進一步規管立法會在議政時不可用這些過激行為，有74.7%的市民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我們為何會進行這項民調呢？因為這個問題已討論了差不多兩年，但基本上，我們(尤其是專業會議)並沒有表達過是否有此需要。可是，很多我們所代表的市民及我們在落區時所遇到的市民，均希望我們能就着這個問題做點工夫。所以，我們希望看看，在客觀上，究竟普通市民是如何看待這個問題的。

這項民調結果顯示，大部分香港市民均不贊成議員在立法會使用過激或經常以騷擾性的行為來表達意見，他們亦希望我們的議會不要動不動便在討論問題時休會，他們覺得這是很煩厭的事。

我們覺得這項民調結果其實帶出了一些問題。我想，有議員在本屆議會的早期做出這些過激的行為，可能有些市民覺得反感，也有些市民覺得很新鮮，這不足為奇；但久而久之，大家已不能再容忍這些行為，由新鮮變成反感。我很明白，我們均希望香港社會有言論自由，這個主流價值觀一定沒有人會反對的，每一個人均希望我們有最大的表達言論空間。作為立法會議員，在賦予我們特權的條例下，我們有很多言行是不會遭受法律懲處的。然而，議員作為一個公眾人物，在議事堂及鏡頭前的一言一行，其實是會影響香港整體社會，特別是對年青人、下一代有着深遠的影響。

就《議事規則》而言，我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討論當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我認為所謂的《議事規則》是由議員自己訂立，沒有

議員能強迫另一位議員怎樣行事。《議事規則》會影響議事文化，而立法會的議事文化，除了影響議員議政的氣氛及權利外，亦影響香港社會的文化。我個人並不同意，大家因為對政治制度有不同的看法及認為現時的政治制度欠佳，便把這些行為合理化。我認為，議事文化與選舉制度並無必然的關係。

就這問題，我亦有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中提出了個人的意見。其中一項意見是，我們可以仿效其他國家，使用紅牌、黃牌的機制。其實這個方法不會剝奪言論空間，我們照樣可以表達我們的意見，但懲罰上有紅牌、黃牌，表示程度上的分別。

我個人認為，澳洲的方法較佳。如果第一次違規，議員須停職24小時，即1天；第二次違規，停職期為3次會議，這已是一個很大的懲罰，因為議員最重要的工作是議政。而出現第三次違規時，議員可被罰暫停參與連續7次的會議。我參閱不同國家處理其議事規則及違規行為的方法後，認為澳洲的紅牌、黃牌機制比扣薪的懲罰方式為佳。

我們是立法會的一部分，這建議純粹是我們對現時在立法會出現的議事文化的表態，就是希望《議事規則》能作出修訂。我當然希望香港的立法會是一個莊嚴、文明及使香港人驕傲的立法會，因此，我再次重申，我不認同某些人以不能實現自己的理想政治制度為由，而把這些行為合理化。為着理想的政治制度，我們絕對不應把這種行為合理化。

事實上，在過去半年裏，市民對有關情況的反對聲音大增。如果大家說要聽取市民的意見，我相信這便是代表普羅大眾或沉默大多數的聲音。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討論《議事規則》的收緊及有關議案的通過。除了“偽政改方案”通過的那一天，今天可以說是回歸後這議事堂內其中最黑暗的一天。今天有關收緊《議事規則》的議案也是繼民主黨投共後，另一次進一步限制議員言論及行為自由的行動，亦局限或控制了抗爭的手段。

主席，“擲蕉”及“掃場”事件，一件發生在兩年前，另一件則發生在差不多1年前。在這兩件事情發生之後，社民連與公民黨啟動了“五

區公投”。在去年5月，我當時參選時便開宗明義地說明，我會在議會內外抗爭，亦會延續以往抗爭的手段。這個承諾和論述，得到了10萬名選民的支持，令我重回議會。在議會內外進行抗爭，得到了選民的認同和授權。

今天在這個議事堂內，不單功能界別議員一面倒地支持加強限制，連民主黨竟然也無耻地支持這種限制。這種限制是攔了10萬名投我一票的選民一巴掌。這羣選民透過投票，授權我在議會內外進行抗爭。因此，議會這次通過有關修訂，可以說把香港民主政制發展帶進黑暗。

主席，有關“擲蕉”、“掃場”，或擲“陰司紙”……我當初應該送少許給梁美芬議員，讓她好作紀念；可能沒有送給她，所以她感到不高興。有關議會內外的抗爭，很多議員引用了很多外國的例子——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然而，這些國家的議會是由民主選舉產生的，而並非由一些被中央任命的“狗奴才”及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議員所操控的。大家均知道，過去許多次要在這議事堂進行投票前，特別在一些重要的時刻，在前廳裏，有人便不斷與中聯辦的人談電話或收取消息，或收取指示。在1997年前有這情況，而1997年後亦屢有發生。因此，在這個議事堂裏，不少議員的投票決定並非基於人民的利益，而是基於主子的指示。

因此，我當初與“毓民”多次透過選舉強調在議會內外抗爭，目的便是要抗議這個議會不公義的一面。這個議會缺乏民意的授權和代表性，令許多政策不斷被扭曲。我們採用抗爭的手段，便是要凸顯這個議會的不公，代表市民發出憤怒的聲音。

主席，我希望議員清楚瞭解，在現時香港這個社會裏，普羅百姓、一般羣眾，並沒有渠道表達他的憤怒。面對這個政府、面對某些政黨，特別是那些欺騙選民，選舉時承諾一套但在選舉後卻又欺騙選民，違背政綱的政黨，市民是沒有渠道表達他們的憤怒的。

我昨天在荃灣麗城花園進行有關鐵路發展的問卷調查。有一位中年男士走過來，他說：“‘大嚟’，我以前很討厭你們‘擲蕉’、‘掃場’。我有很多朋友是中產專業人士，他們均很反對和不喜歡這種做法。然而，最近看到政府的表現，便覺得你擲得對、做得對。”市民亦看到政府無能、無耻的表現，看到很多無耻政客的嘴臉。市民的憤怒是在

不斷上升的。“擲蕉”、“掃場”的目的是透過行動來反映市民的憤怒。這是有一定的社會效果的。

很多人指責我們，說我們的目的是搏取曝光率和選票。然而，如果這些行為能得到選票，為何那些大政黨不跟着做呢？明顯地，它們覺得這些行動會受選民唾棄，故此它們不願意仿效，以免喪失選票，讓我們這些人來做“醜事”。我們因為要凸顯這個議會的不公義，而做出一些很多所謂“君子”、“淑女”議員不屑做的行為。我們透過這些行為來凸顯某些政治現象、信念，以及政府不當的措施。這種行為，有助民怨的宣泄，亦有助社羣矛盾對立壓力的減少。任何抗爭性的行為、任何對政府表露不滿的行為，如果是市民認同的話，多少也有助他們發泄及宣泄心中的憤怒。

如果你們要堵塞這些發泄渠道的話，我便要發出一個很嚴重的警告：你們會製造更大的機會，令民怨、民憤進一步加劇，因為市民現時已失去了發泄的途徑和機會。若這種壓力越積越大，便可能會出現更激烈的政治及社會抗爭。例如在美國，在1960年代時便有馬丁路德·金的和平抗爭運動，亦有黑豹黨的暴力，暗殺聯邦警探、放火燒毀貨倉及炸毀寫字樓。若你們把一些正當抗爭行為，或只是你們感到不滿意及認為有滋擾性的抗爭行動加以壓制，市民的憤怒便會沒有地方宣泄，最終必然走向更暴力的抗爭行為。

主席，自1997年回歸後的十數年以來，政治“金剛箍”的操控一直不斷收窄：臨立會、人大釋法、重新引入區議會委任制度、第二十三條嘗試立法、強行通過截聽條例、選擇性檢控所謂的非法廣播、曾德成局長干預志願機構，使一名社工被解聘、警方沒收民主女神像，打壓言論自由，以及在最近一連串遊行活動中，警方的操控越來越嚴苛等。在過去十數年間，“金剛箍”其實是不斷收窄的。

民主黨在投共後通過“偽政改方案”，在短時間後又再收窄議會抗爭的空間，收緊了議會的有關程序和權力。這其實是會影響了議會內外的抗爭進程。民主黨現時又與保皇黨連成一氣，就好像通過“偽政改方案”時一般，進一步打壓抗爭的手段和路線。這其實是自1997年以來，統戰成功的一部分。民主黨甘願成為中國共產黨的政治打手，接受進一步操控議會的規條，正是其進一步投共，甘心做“狗奴才”的一個例證。

主席，我想談談進一步把驅逐議員權力伸延到其他事務委員會的問題。很多議員也表示，既然立法會主席擁有這權力，其他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便沒有理由不享有同樣權力。其實，把這種政治操控權進一步擴闊的另一個含意便是把控制進一步收緊。把驅逐議員權力由議事堂擴展至所有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其實是發出了一個明顯而且強而有力的政治信息，即政治上的操控是會進一步被收緊的。

當然，今天這項建議，特別是把大會主席的權力擴展至其他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是必然會得到議事堂大部分議員的通過，正如“偽政改方案”的情況般。儘管是透過投票而得到議會正式授權，這其實是一種相當粗暴的行為。可是，這項議案的通過，並不代表抗爭行為不會繼續發展和持續。你們今天可以把我趕出去，你們可以趕我1次或趕10次，甚至可以終止我的議員身份，但抗爭是必然會持續的。因為，這個議會是一個不正義和沒有民意認受性的議會。當議會一天仍然出現不公義的情況，抗爭便必然會持續。

所以，我亦想向各位清楚說明，你們大可以把我趕出議事堂，但我的抗爭道路是必然會延續下去的，直至公義得以彰顯，民主得以落實為止。耶穌當年亦掃過聖殿，便是因為有一羣“狗奴才”把聖殿弄成像市集般；孫中山當年亦扭斷過偶像的手臂，便是因為他想衝擊封建的制度。我們是不怕你們加強操控、不怕你們加強管制，亦不怕你們把委員會主席的權力不斷增加的。

主席，最後我想指出一點。很多議員說我們過去的衝擊及拋擲物件構成了滋擾，亦對議員和政府構成不便。我一聽到會對政府構成不便，便感到極為反感。政府各部門和其首長過去做了不知多少卑鄙的事情及犯了不少錯誤，也對市民構成了不便。對於這些事情，他們又不予以指責，但當我們對政府官員構成少許不便時，便說成我們好像開罪太上皇般。各“狗奴才”是甘願為主子清理有關阻礙的。

帶來不便？其實遊行示威亦經常會帶來不便，對嗎？有些議員更曾經橫臥馬路上阻礙交通；亦有政黨不斷舉行遊行示威，導致道路需要封閉等。這些也是會構成不便的。今天把議事堂內的行為加以規管後，日後同樣也可以禁止所有上述對市民構成不便的行為。那便全部把它禁止吧！這種情況是終有一天會出現的，因為中共的維穩工作將會越來越全面。艾未未到今天仍然未被釋放，對嗎？艾未未所受到的對待，香港市民早晚也會承受。這種對言論和政治行為的操控將會繼續收緊下去。所以，我呼籲各位市民要清醒和醒覺。若市民自己不醒

覺，任由這些“狗奴才”在議事堂不斷加強打壓政治行為，最後他們自由的政治言論和行為亦必然會受到影響，當中的因果關係是十分清楚的。

所以，我們只會重申，我們的抗爭手段 —— 不論今天通過了甚麼議案 —— 我們的抗爭手段是一定會持續的。

黃毓民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吳靄儀議員在發言時對議會精神的闡釋。我不知道，在這個議會內有多少代議士能聽入耳。

吳靄儀議員絕對不會喜歡黃毓民的行為，對嗎？對於我們有時候在議會內發出的那種噪音，或那些所謂肢體動作，我相信吳議員一定會感到不以為然。然而，她不以為然歸不以為然，今天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她真是期期以為不可。她剛才說的理由，我不想在這裏重複。但是，問題是，在這個議會內，那些自稱為民主派的議員，包括民主黨正、副主席何俊仁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公民黨的湯家驊議員，以及支聯會主席李卓人議員，4位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內支持收緊《議事規則》，把驅趕行為不檢的議員的權力擴及各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這項權力只應你享有。你是我們選出來的，那些事務委員會主席只是政治協商的產品而已。

那天，當我知道議事規則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後，我便問李卓人議員，這位支聯會主席如何回答我呢，他說：“毓民，你也是事務委員會主席，你也可以驅趕人。”

主席，這些就是我們偉大的民主派議員。這是甚麼思維方式呢？我一定不會驅趕人，OK？如果我在主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有議員行為不檢，甚至用粗言罵我，我也未必會趕他出去。我會休會，這便“搞掂”，然後10分鐘後回來開會，我一定不會驅趕人。不過，我可以向大家保證，當這項修正案通過後，不管我是否委員，我一定會在所有的事務委員會內以身試法來考驗其主席，要他趕我出去，我要做到他趕我出去為止。

這個是甚麼議會呢？甚麼是議會精神呢？為何會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為何議員會有言論免責權呢？為何議員要言論自由、可以暢所欲言呢？為甚麼呢？全世界的議會均盡量在《議事規則》內方便主席主持會議，絕對不可有任何限制議員表達自由的動機，更何

況人家的是民選議會，而我們這個議會只有一半議員是由普及而平等的一人一票選舉所產生的。

很多時候，大家也看到，在議會內，多數的人變成少數。在分組投票下，多數變成少數，這種倒行逆施做法，這種荒謬情況，每天也在立法會發生。黃毓民進入這個議會後，這個議會真的有些變化。黃毓民沒有甚麼通天本領，黃毓民只不過是童話故事《國王的新衣》中那個小童而已。黃毓民在議會內的抗爭，只凸顯這些領導我們香港民主運動20年的政客的不堪、氣急敗壞。堂堂一個民主黨主席，我走到他面前罵他兩句，便氣急敗壞。張文光議員走上前像是要推開我般，還說“他是我黨主席，你為何罵他？”氣急敗壞——只是試探他一下便氣急敗壞。支持政改方案後，在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三讀時全部也像啞了般。他們是民主派，他們有8個立法會議員，但在辯論如此重要的條例草案時，卻全部啞了。

老實說，主席你也看不過眼吧，也渴望能聽到一些精采辯論吧。豈料他們談的，與你貴黨民建聯談的一模一樣：我們香港人爭取一人兩票，民主有一個小的進步、向前行。在2005年，他們不是這麼說啊。司徒老先生說，原地踏步也等於不倒退。我們現在不倒退、不妥協。當年很具智慧的劉千石，說要搞“大和解”，他先知先覺，他們卻指他是猶大，幾乎要把他掃出門，現在“石哥”是斯人獨憔悴。

主席，黃毓民進入議會後搞議會抗爭，必定令很多人感到不快了。因為打破了這個議會的神話嘛，他的畫皮被撕破了，對嗎？現在大家也沒面子了，對嗎？

看到事件發展至今天為止，其實我們早已有心理準備。在2008年，我們進入議會；10月，我“擲蕉”；接着建制派聯署譴責我們，對嗎？接着2009年，曾俊華發表財政預算案，我走到他面前撕毀其財政預算案，民主黨與公民黨開聯合記者會譴責我們。建制派大力“吹雞”——除了你“老人家”沒有份簽名，因為你是主席——全部均有份簽名。老實說，那時，如果大家一起譴責我們，建制派與民主派合流，根據《基本法》，我們3個已離開議會了。不過，我會被選進來的，譚耀宗主席，我一定會被選進來的。所以，我現在向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李卓人議員挑戰，我一定會繼續行為不檢，我希望他們與建制派一起聯署開除我們。假如他們不敢做，便代表他們懦弱。

今天提出要修改《議事規則》那位，是表明對人不對事，寧願壞了大局，為了對付我們數人，也在所不惜。是甚麼民主派啊，“老兄”。他們站出來會感到羞耻嗎？何俊仁感到羞耻嗎？他有甚麼資格稱自己為民主派呢？有甚麼資格動輒聲援劉曉波、聲援艾未未，全部都是假的。何秀蘭議員和劉慧卿議員經常喜歡說甚麼“溫水煮蛙”，現在是否“溫水煮蛙”呢？

他們打開一個缺口，對我和“大嚟”，甚至“長毛”，都沒有甚麼影響。老實說，我們照樣會這樣做。但是，對其他人會有影響，其他議員表達自由的空間收窄了。

走得這一步，一定會有第二步。湯家驊議員安慰我說，不會的，最多也是這樣而已，不會罷免你們。現在8位民主黨議員當我是殺父仇人般，現在有一個缺口給他們，他們怎會不乘虛而入，不乘虛而入才奇怪。

但是，主席，我不害怕，我一定再參選的。把我趕走後，你猜我可不可以再參選？難道把我趕走後，不可以再參選？沒有可能。假如是我們辭職後補選，你才可以說修例。但是，你把我趕走，然後我再補選，竟然這樣也要修例？天下間居然有這樣的事情？梁美芬議員大可以嘗試把我們趕走後再修例，規定被人趕走的議員不可以再參選，但這樣做可以嗎？

如果真的這樣做的話，一定很有趣。我告訴大家，我一定會奉陪的。以我的性格及我所號召的羣眾，我一定放心陪大家玩。其實我在去年6月25日已經“批”了民主黨不是民主派，他們還厚顏無耻，自認是民主派，要帶領香港的民主運動，量變而質變。還撰寫了萬多字，在《明報》刊登了3天。只有《明報》這份民主黨黨報可以讓他們這樣做，《蘋果日報》也未必肯這樣做，人家的篇幅要緊，倒不如用來刊登廣告。他們以為有這些主流媒體便會贏嗎？贏了甚麼呢？即使我們數人被趕走，他們也贏不了。他們對我們的青年人、我們的下一代有甚麼交代呢？他們當年帶領着我們遊行示威爭取雙普選，2007年、2008年、2012年雙普選，原來全部都是“搵笨”的。今時今日，他們在立法會提出要修改《議事規則》來收緊我們的言論自由，他們還有沒有人性呢？

建制派這樣做是理所當然的，他們怎可以讓反對派擡頭。但是，民主派在明的便說這些是危險行為，暗的便說我們投共，指搞“五區

公投”是投共，共產黨最開心。還說我的兒子被人拘捕了，用來要挾我，所以我其實是投共。這些全部都是他們這羣“狗賊”說的話。

主席，人性惡劣到這個地步，我們毀家紓難也在所不惜。但是，他們的人性惡劣到這個地步，還有甚麼資格、甚麼面目走出來說是為香港爭取民主。一個這樣的缺口他們都要打開，明顯是對人不對事。這等同司徒老先生臨終時都要兜腎囊踢我，他說：“這個人不可靠，所以，我不支持‘五區公投’”。他不支持“五區公投”，原來是因為我，這麼奇怪，但他卻是搞了數十年民主運動。

我們當然會反對這項修訂，但我們是反對無力。所以，我開首時特別強調，我很感謝吳靄儀議員。她不是從我們的角度出發，她是從維護整個議會精神，以及她對議會政治的專業認識出發。但是，這樣說他們都不明白。其實他們是故意不想明白，包括她的黨友。

湯家驊議員告訴我，你這樣做是為甚麼呢？解釋給我聽這是為了甚麼。把這個權力交給事務委員會主席，讓他可以把我們趕走，是為了甚麼呢？把理由說出來吧。他可以說，因為黃毓民樣子不討好。那麼，我只會再做一年多，下屆再不參選。“驊哥”，你是為了甚麼呢？請告訴我。一旦通過了，便千秋萬世，所有人都受到同樣的規範，包括謝偉俊議員，大家不知道“阿Paul”何時“發癲”。有朝一日他都可能“發癲”，發覺這樣搞都不妥當，不如跟我們一樣擲東西。任何人都有機會的，主席。十五分鐘的發言時限，我是不足夠的。我可以從各國的議會歷史、政治發展、抗爭歷史說一大堆，但我不想說。

我要歷史記錄下來，所以，我今天一定要發言，我要指名道姓，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副主席劉慧卿議員、支聯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及公民黨的湯家驊議員，這4位民主派議員在議事規則委員會裏支持收緊《議事規則》，對付我們這些搞議會抗爭，為公義奮鬥的人。歷史會記着，在公眾席上旁聽的小朋友聽着，你們要記着這些人全部都是“搵笨”的，甚麼民主派。

自從他們贊成通過政改方案後，我們已預期會有這一天。不過，沒有所謂的。正如毛澤東說：“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由他去吧！（普通話）”。但是，我都要說。我在這裏就這項議案可以說15分鐘，我一定要譴責這些所謂民主派的人，一定要撕破他們的畫皮，以後不要走出來大聲說，要聲援艾未未、聲援劉曉波，又提出關於六四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當年在大陸寫悔過書，我還未跟他算帳，他一樣可以做支聯會的主席。今時今日，其實是他最令我失望。我告訴大家，何俊仁議員、劉慧卿議員，我都預計了，完全是私人恩怨。譚耀宗議員，我都預計了很久，因為他是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是民建聯、建制派。這些我全部預計了。可是，我真的沒想到他會這樣，沒預計到他會“搞”我，但他走來“搞”我，而且不是“搞”我，是“搞”全世界，他是為香港民主政治做了一個最壞的示範。

我向大家保證，在我有生之年或以後的選舉，我一定會把這羣所謂民主派的“狗賊”的真面目，在歷次選舉中凸顯出來。包括透過我的文宣、號召支持我的羣眾、在我網絡上的平台，我都不會放棄宣示議會抗爭的理念，而且還要身體力行呼籲多些年青人參與。以後有民主派這數位“老兄”的活動，我們都不妨噙聲表達我們不同的意見。

主席，我不會說今天是多麼黑暗的一天，我會說今天在這個議事廳內支持這項修訂的議員，終於會得到歷史的懲罰。

馮檢基議員：主席，身為民選議員，在自己的議會上表達看法，我覺得這不單是自由，而是我們的權利。市民選我們出來，就是要我們在議會內發言，縱使我們在憲法上沒有政策決定權，但表達言論的權利是不能被剝削的。

主席，如果我稍後舉出的兩個例子是錯的話，請你指正。制度上，我們有免責權利，即是在會議上，當我們認為所說的話是對或是事實，即使說話的內容可能影響，甚至是責罵議會外的人士，我們是免被追究的。第二個情況，據我瞭解，當議員要到立法會開會的途中，如有犯法的情況出現，例如衝紅燈、超速或其他原因被警方截停，只要告訴他是前往正式的會議開會，警方也需要先讓他開會，然後再處理有關問題。最終目的是讓議員有權力回到議事廳內表達意見。這兩個例子顯示議員在議會內表達言論的權利，是不容剝削的。

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議會是議員的政治平台。我們不要那麼天真或不理會現實，以為這個平台是很隨和及和平，喜歡怎麼說就怎麼說。但是，我們在政治平台以外(即地方或功能團體上)要“打餐死”，競選勝出後才能進入這個議事廳、議會政治平台。換句話說，在這個政治平台上得到言論權力前，大家要經過政治競爭或鬥爭，更甚是透

過某些手段才能進立法會內的政治平台。無論如何，既然法例上容許議員有發言的權力，我便覺得在這個空間上，只要可以開放的都要開放，可以容許的都要容許。

很明顯，大家都看到在2008年的選舉後，立法會的政治光譜已有所改變。當然，“毓民”等數位議員把光譜“激”的部分帶到更“激”，但溫和的人始終跟以前差不多。光譜是拉闊了，我們不容光譜拉闊，還是要讓光譜拉闊呢？而容讓光譜拉闊的過程中，是否可容忍和接受呢？這是需要討論的。但是，我認為任何的政治發展，光譜必定越拉越闊，而不會越拉越窄。在越拉越闊的過程中，如果我們作為這一屆議員，設下規限、關卡和門檻，不讓這些光譜拉闊，是否恰當的想法呢？還是我們容讓光譜拉闊的同時，只要現時的制度或《議事規則》可以處理得來，就光譜的拉闊，無論對議會內容的討論，對政治行為的容讓擴闊，以至政治或民生問題上的爭取的手法或手段，是否應按光譜的擴闊而讓它擴闊呢？當然，我說這番說話的態度，是認為應該如此的。光譜擴闊便讓它擴闊，除非我們覺得處理不來。我稍後會再談談是否處理不來。

究竟光譜和言論擴闊後，現時的制度是否處理不了某些議會行為呢？我籠統地分為兩類。一類是違法的，當然是指犯法，而犯法便有法例處理，即使在議會內不能拘捕他，也能在他離開議會後拘捕他。所以，我看不到如果有違法的行為，例如把東西擲中別人(這很明顯是刑事罪行)，是處理不了。我覺得這種情況，甫一散會便會立即被處理的了，即使在會議期間不能拘捕他——正如我剛才所說的第一種情況，議員在前往會議途中，警方已不能拘捕他，在會議期間便更不能拘捕他——但會議結束便可拘捕他了。

第二種情況是沒有違反香港法律。如果沒有違反香港法律，剩餘的問題便是《議事規則》是否容許。如果沒有違反香港法律，基本上不能用香港法律來處理，便應用《議事規則》來處理。以《議事規則》來說，大家看看第44及45條，有數個委員會的主席(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均有權力把議員趕走，但其他主席則沒有這種權力。大家看到這數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其實都有法定、法律或決策上的權力，而其他類別的會議，純粹是討論式、議事式，或即使動議的議案通過或不通過，對政府完全沒有約制，基本上沒有限制。但是，這些情況下是否處理不來呢？其實，我看過有些例子我們是曾處理的。

就剛才說的第44及45條，對於有點名的情況，我們可以處理得來，而至於沒有點名的情況，其實我們也試過有一次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我記得“長毛”梁議員向局長擲膠樽。當然，我們沒看過有任何一次擲中，如果擲中可能有不同的處理方法，然而他沒有擲中。在沒有擲中的情況下，主席，舉例來說，我現時很憤怒地擲這本書，這跟我擲膠樽……當然，我把這本書擲多遠和擲向甚麼方向，會否擲中人，可能有不同的結果。如果我擲這本書，是向前擲，擲前1呎，擲前3呎，或擲前10呎，我們如何衡量擲前1呎會沒事，擲前1呎亦沒事，但擲前2呎便有事，擲前10呎亦有事？這是難以量化的。因此，我覺得是很難處理的。

其實，事務委員會主席現時有權提出休會，即暫停會議，在5分鐘或10分鐘後復會。根據以往的經驗，所有較激進的議員接着都不會出現，又或即使出現，復會後也會守規矩。我覺得是可以處理的，也沒有出現不能處理的情況。當然，容許這種行為出現，我們會否是讓其他人有一個平台做show，令他這麼激進？我本身是不同意這種政治行為的，所以多年來，大家沒有看過我處理議會工作時會擲物，亦沒有說粗言穢語。如果“毓民”記得，當他第一次擲蕉後，我在議事廳外對他說：“毓民”，不是有很嚴重的事情吧，弄致要擲蕉，是過分了。”記得他當時回答我：“唔關你事，我做甚麼事會自己負責，有甚麼事，我的選民會告訴我。”我覺得他說得有道理，他的選民讓他加入立法會，如果選民不同意他的行為，自然不會再投票給他，我作為一位跟他同區的議員，我有甚麼把握說他應該當選或不當選呢？對這些政治行為，他須負上政治責任，會在政治上負責。我覺得對他自己的行為，他將來會承受其結果。雖然我不同意“毓民”的做法，我很清楚告訴他不同意他的做法，但我接受他的答案。大家亦知道，“毓民”改了口徑說不會派手下狙擊我，縱使我們的政治立場和看法不相同，我仍然覺得要堅持剛才的態度和立場，可容讓一些議員以自己的方式來表達，但我們是要處理得到的。

大家不要以為基於“毓民”要狙擊，所以我感到驚慌，要反對這些修訂。不是的，如果大家查看我以往的發言和表決，其實我是一致的，意思是以往曾有兩、三次提出修訂《議事規則》，收緊議員的規矩和行為，我都是反對的。如果大家記得，我覺得議會是一個政治角力的地方，特別是當光譜越闊，由最激進至最溫和，兩個極端一定是對着幹的。這些政治立場或價值觀上的對着幹，可以運用一些規則來處理，但規則便成為某一方面的工具來對付對方。我覺得要盡量避免這些規則成為工具。

如果大家還記得，當天甘乃威事件哄動全城，有人提出要“砌”甘乃威議員，我是反對的，因為這是道德問題，而非議事廳的議事問題。為何議會要處理一個人的道德呢？很多人都有道德問題，你可以知道或不知悉，但知道了，是否也要拿來討論呢？現時吸煙也變成不單是道德問題，還有是否合法的問題。這是難以判斷的。

第二，對於行為不檢，又是很籠統的，怎樣才算是行為不檢呢？例如第45(2)條，對於行為不檢需要採取行動，怎樣算是行為不檢呢？我跟你的道德觀念也可能不相同。在公開發言中，第一個最不喜歡別人說粗言穢語的人是劉慧卿議員，我算是第二個，我曾經公開說過，我不准別人說粗言穢語，連Facebook也不准寫粗言穢語，如果有人在我的Facebook寫上粗言穢語，我會立即刪除，這是我的家規。

縱使如此，我們現時仍然能夠處理這些情況，我們仍然有《議事規則》的條文可以處理這些態度。不過，我只想告訴大家，對我來說，應盡量避免用規則，來規限議員在議會內非不能處理，而可容讓在現有規則範圍內作出的一些行為；我覺得這是越闊越好，應避免越修越窄。這是回應我的第一點，議員獲選後有其發言權，這不單是自由，還是其權力。所以，對於今次提出的兩項修訂，我都不同意。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就兩項修訂《議事規則》的建議提出反對，以下是我的論據。

今天的議會跟殖民地年代的議會已相去甚遠，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亦非首次。隨着行政立法兩局在1992年、1993年間結束，《議事規則》曾作出很大程度的修訂。在1997年後，由於有更多來自基層的議員獲選進入議會，在衣着方面也不斷作出不同程度的放寬。但是，在修訂這項機構內部的規則時，有一個前提必須格外留意，便是讓議員擁有最大的議政空間。所以，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出的數個例子是正確的。有數個常設委員會因為須按照《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行事，故此委員會的主席擁有把議員趕離議事廳的自由，這當中有非常明確的分別。可是，在過去數次就《議事規則》作出修訂時，從來沒有提及要把議員逐出議事廳的權力賦予所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這是我們從來沒有進行討論的建議。

從譚耀宗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清楚知悉他提出的主要論據有二，第一是立法會整體形象受損，但立法會整體形象受損其實是有許多原因導致。個別議員或黨派衝擊《議事規則》可能是其中一個原因，這當然會令部分市民反感。然而，立法會無力監察行政機關，我們的權力受到諸多限制，亦有很多黨派的議員由最初譴責政府，發展至後來改變立場投支持票，其實亦是立法會整體形象受損的原因，對此我們又應如何處理？

另一論據是因為有議員衝擊《議事規則》，導致會議過程不暢順。但是，我不認為在修訂《議事規則》後可以令會議過程更暢順，如果有議員存心要衝擊既定規則，是否訂有制約他也會進行衝擊。正如剛才一些曾衝擊規則的議員所說，他們的目的是要撕破議會的畫皮，有沒有制約他們也要進行衝擊，如訂有制約的話，進行衝擊的誘因反而會更大，因為在已有規則以外又多添了一層皮。

主席，我認為讓事務委員會主席擁有暫停會議的權力已屬足夠。就修訂《議事規則》第45(1)條的建議，我亦有一些不吐不快的意見。對於讓主席有權就議員提出重複的論點或煩厭的論述而作出制裁和處理的會議規程，我有很大意見。理論上，議員應已在法案委員會就法案進行審慎和仔細的討論，因此當法案提交大會討論時，議長即主席你當然有權制止上述行為，這也是沒有辦法之中的辦法。但是，如把這項權力延伸至適用於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的議事工作，那便有很大問題。

關於煩厭的論述，為何議員有時要不斷重複提問？正是因為官員不肯作出回應。猶記當年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進行審議時，議員曾提出不少問題，葉劉淑儀議員是當時的保安局局長，她一直對這些問題避而不答，各位議員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惟有不厭其煩地提問。其實我們也感到非常煩厭，因為無論怎樣問也得不到答案。所以，如果讓這項權力適用於其他事務委員會，將會妨礙議員論政，是極不理想的做法。

此外，我曾於2004年至2008年間離開議會，但到了2008年重回議會時，卻發現有一項新的不成文規定，所造成的破壞性亦極大。有關規定是讓事務委員會把議員發言時間限制於5分鐘內，最多也只有7分鐘，有時甚至只得3分鐘。當闡述背景和理據已需要花費這麼多時間時，留給官員作答的機會真的不多。正因為設有時限，官員也就懂得和我們耍把戲，知道只要帶領議員在有關議題上團團轉，轉足5分

鐘，便能夠避而不答。於是，此情況又引發另一惡性循環，那就是議員心想反正會被官員耍得團團轉，倒不如利用這5分鐘大肆責罵官員，好能一消他們的心頭之憤，也能代市民出一口氣。所以，這種限時議政的方法，其實無助議員進行理性的討論。

以前在事務委員會已有出現這種現象，官員明知議員最多只有兩小時時間，只要把花招耍足兩小時他便能脫身，所以便盡量以廢話敷衍了事。專責小組委員會由於只涉及單一議題，議員反而可專心作出跟進，迫使行政機關面對問題及務必將之解決。如在事務委員會議事方面背離這個原則，把議員的提問時間限制在5分鐘內，對議事質素可說是有害無益。因此，我特別藉此機會提出這一點，雖然這是不成文規定，但亦希望各事務委員會主席可視乎情況行事，在顧及讓議員有平等機會發言之餘，亦要預留充足時間，讓議員有充足時間就其觀點，尤其是一些基本和節骨眼的觀點進行討論。

主席，就《議事規則》第45(2)條關於行為不檢的規定，剛才有議員引述外國不少例子作出論證。我們先不要說外國議會是經一人一票的選舉產生，只要從事實出發，當可發現外國議會向議員採取趕離現場或制裁的行動時，均須由議長而非事務委員會實行。外地議會甚或會將問題交由特設的委員會處理，例如英國的 **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Privileges**，便會交由經過獨立委任的專員進行調查及擬備報告，然後轉交委員會跟進，最後提交大會表決。當中訂有很嚴謹的規定，不會就這樣把權力賦予事務委員會了事。

其實，賦予暫停會議的權力已是非常足夠。今天我們需要在此處理這問題，誠屬不幸。我在希望保障議員有充足議政空間之餘，亦期望議員在衝擊《議事規則》時有個分寸，知所進退。正如剛才有些同事所說，除了《議事規則》之外，其實還有香港的法律，每一位議員在法律面前均屬平等。如出現人身襲擊的情況，有關議員必會受到制裁，只不過可在會議進行期間暫緩一刻。

但願各位同事一方面可擺脫規矩上的限制，另一方面亦知所節制。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的助理及身邊的朋友昨天跟我說：“湯家驊議員，你明天最好不要就這項議題發言，免得引起一些你日後會感到後悔的爭拗。”黃毓民議員剛才質問我是否知醜。最大的問題是，我確

實是知醜的。正正因為我是知醜的，所以我覺得在今天可能是“仇者快，親者痛”的一天，如果我持有不同意見，便不應該默認，反而應該公開說清楚。

主席，更重要的是，我絕對信任或信服民主派之所以得到香港人接受，是因為其所秉持的普世核心價值。民主精神在於包容，民主派不論在議事堂內，或是在議事堂外，也應該“是其是，非其非”，不應該因為某些較激進的民主派成員提出難堪的言論或指責便噤若寒蟬，不把道理說清楚。

主席，我今天處於一個極度不幸的位置，因為我的立場與吳靄儀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的立場並不相同。既然如此，我覺得我有責任解釋清楚。不論其他人認為我孰對孰錯、對我的看法如何，我覺得我也有責任解釋清楚。

主席，我與吳靄儀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分歧，見於3個觀點上。我們所持的第一個不同觀點，是我不接受立法會被視為至高無尚、神聖不可侵犯的地方。相反，我覺得立法會不是屬於立法會議員的，而是屬於全港市民的。立法會是代表民意的最高機關，而並非代表個人想法的機關。

主席，更重要的是，立法會並非只有民主派的議員的，也有其他派別的議員。終有一天，如果我真的可以看到普選立法會，我今天的立場也會保持不變。正正因為立法會並非屬於議員的，所以大家有必要維持立法會的尊嚴和確保其運作暢順，而立法會的尊嚴及暢順的運作也奠下市民對立法會公信力的基礎。所以，如果有人自以為自己的言論是絕對正確的話……如果有人堅守一種信念，認為本會的《議事規則》或運作程序均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話，我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第二個不同觀點 —— 這點可能最為重要 —— 是我個人認為世上沒有絕對正確，相應地，當然也沒有絕對錯誤。主席，我雖然不接受中庸之道，但我相信每種信念及理想皆要受適量限制及有適量調節。正因如此，我不能接受宗教信仰會引致殘酷的殺戮、社會動盪不安。我對此是不能接受的。

那麼，我能否接受人們因政制壓迫而進行暴力革命呢？主席，到此刻為止，我難以接受。當然，如果中國或香港的情況達到不可接受

的地步，那麼我的意見可能會有所改變。不過，幸運地，我們今天在議事堂內尚未就此進行討論。

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說道，民主派支持有關修訂，便會使言論自由被扼殺。主席，這便正正是問題所在。世上沒有一種人權或核心價值是絕對的。雖然我捍衛言論自由，但我卻認為言論自由亦應受限制，否則各國便不會制定誹謗法。每種自由均需受恰當的限制，問題是如何劃下界線。這條界線今天所限制之處，我是可以接受的。我不能接受的說法，是把有關界線延伸會扼殺議會的所有言論自由。

主席，我必須提出的第三點是關於黃毓民議員剛才的說法的。他批評民主派成員要把《議事規則》修訂來限制言論及表達自由，使一眾議員千秋萬世不能享有這種權利。

主席，我並不認同他這種說法，因為《議事規則》是可以修訂的。我們今天便正正是修訂我們之前認為已經恰當及足夠的條文。來屆的立法會議員也可以作出修訂。在來屆60位——對不起，不是60位——70位立法會議員當中，如果黃毓民議員、吳靄儀議員也成功當選的話，他們當然可以提出修訂，把今天所通過的修訂全部修訂過來，這是沒問題的。不過，議會至高無尚的權力……此刻，我們有責任面對香港市民，亦有責任自我約束。所以，我不覺得今天的修訂會導致言論自由千秋萬世地受限制。

主席，一個更重要的核心問題可能是，究竟有關限制是甚麼樣的限制呢？是否真的一如某些同事，例如何秀蘭議員、黃毓民議員，甚至馮檢基議員剛才所描述般，會極度限制言論自由呢？主席，我認為並非如此。此話怎麼說呢？今天的修訂只是旨在把其他委員會主席的權力，與立法會主席的權力看齊。如果有人說這項修訂會限制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便等於在說他們現時在立法會會議上也沒有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因為立法會主席已經擁有這種權力。

現時的分別為何呢？唯一的分別，似乎是上一屆或之前的同事皆認為，在立法會裏，不同工作是可以由不同層次的會議所擔當的，而由於立法會主席及常設委員會主席的權力，可能有別於其他委員會主席的權力，所以其他委員會的主席便不需獲賦予這種權力。

主席，這才是我們需要討論的核心問題。這種看法究竟是否正確呢？如果吳靄儀議員、黃毓民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是正確

的話，我們所需做的事，其實是把立法會主席的權力加以修改，刪除第44條及第45條。這可能是邏輯上應持的立場。

然而，主席，我不接受立法會的運作是有階級之分的。我剛才已說過，最重要的是立法會並非屬於議員的，我們只是代表而已，立法會是屬於香港人的，這是我的中心思想。從香港人的眼中看來，會議是沒有分別的。現時科學昌明、資訊發達，市民每天均可以透過收音機或電視機收聽或收看所有會議，甚或可以親身前來立法會大樓，一如今天坐在公眾席的同學般，可以親身體驗會議。現時亦很多時候有市民代表參與我們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既然如此，階級之別其實是不應該存在的。主席，既然不存在階級之別，如果我們以保持立法會運作暢順為出發點，接受立法會主席可以在某程度上限制議員的行為及言論，以維持立法會的尊嚴的話，我覺得這權力絕對可以延伸至其他委員會主席。

正因如此，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我曾表示可以接受有關修訂。我不曾想過，我接受有關修訂會招致某些同事，例如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長毛”或別的同事對我作出惡性譴責或侵犯。我完全沒有想過這問題。當然，我不曾想過並不等於這問題不存在，但這問題的存在也同樣不等於我要迴避這問題。

主席，在今天之前，有民主派的同事，特別是民主黨的朋友向我提及他們不能接受第45(1)條(即關於議員“在辯論中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所施加一定程度的限制有所延伸。

主席，我覺得如果從宏觀的角度來審視這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般，立法會主席現時已經擁有這種權力。在我過去短暫——雖然看似很漫長——的政治生涯裏，主席似乎在立法會會議上不曾運用這權力。即使我覺得很多時候同事在重複或煩厭地提出無關事情重點的言論，但縱使我發現這種情況多次出現，我記憶所及，主席亦不曾運用這種權力。當然，如果吳靄儀議員覺得主席曾經運用有關權力，她稍後可以發言糾正我，我亦樂於接受她糾正我。

然而，問題的核心並非在於次數多寡。議會文化是憲制常規的凝聚，只有在極端的情況下，立法會主席才會運用他的智慧來行使這種權力。當然，立法會主席在行使這權力時會否遭人非議……不論是立

法會主席或立法會會議均受公眾監察及批評，我覺得這是制衡機制的一部分。

既然第45(1)條存在已久，而在過去的運作中，沒有人認為行使這權力會有礙民主或議會精神，把這權力延伸至其他委員會主席，藉以消除階級觀念，我覺得是恰當的，亦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政治事件。

當然，我的這種說法，可能會成為我的“famous last words”，意即我“著名的遺言”，因為說不定明天便發生事情。那麼，我屆時可能要立即吃一份“humble pie”(我不知道中文應如何表達)。然而，此時此刻，我們要作出決定。這項修訂應否獲得大多數同事的支持呢？我絕對相信有關修訂應該得到大多數同事的支持。

主席，坦白說，我真的不太清楚公民黨會否與民主黨一樣，對第45(1)條的修訂投反對票。不過，我會投支持票。

梁國雄議員：主席，聽了湯議員的發言，我感到很奇怪，為何他不明白，把權力向下延伸時，如果……

主席：梁議員，請先戴上擴音器。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他犯了一項基本謬誤，那便是像你閣下般的絕對權力……你是享有絕對權力，你叫我走我便要走；你說我重複發言，我便是重複發言；你說我引喻失倫，我便是引喻失倫；你說我離題，我便是離題。范太經常以這方法對付我，你已經較她好一點。以往，我只說了一、兩句，范太便已經說“不好意思，請你出去”了。當年，吳靄儀議員曾仗義寫了一封信給范太，說這其實十分嚴重，因為一旦某位議員的發言令主席感到不中聽，反駁了兩句後便請他今天不用回來，有關的議員便無法表決了，對嗎？其後，范太便檢點了一些。

其實，為何會出現主席你所享有的這項絕對權力呢？你可以說它是“必要之惡”，也可以說它是讓大家更容易順利舉行會議的規則，但如果把這項權力下放，令立法會的其他小組和委員會均存在像主席般專制的人，所有事情由他定奪，當中更涉及言論自由時……其實，說到議員的發言是否冗長——或是特首說的“匡長”——或重複時，

老實說，主席是否一定有智慧來決定呢？即使是主席你，也未必擁有這種智慧，你又有甚麼資格說我呢？

有一次我在法庭自辯，胡國興對我說：“梁先生，我明白你說的話，不用再說了，這是在浪費時間，法庭的時間很寶貴”，我於是跟他說：“請你找一張紙，寫出我下一句將會說甚麼。如果你可以猜到，我便不再說了”。結果，胡國興法官沒有辦法，惟有讓我繼續說。可是，我在這裏反而無法這樣做。我只是反駁一句，主席已經叫我出去，叫我要乖。湯議員似乎不明白，這是平等嗎？這是更不平等，是“平等地不平等”。在處理不同事情時，當然要有不同的平待，這是在人權方面一個最新的概念。

我們現在再看看拋擲物件這件事。這是在說我吧？這是說我向張建宗擲了4個樽那回事吧？我向他擲了4個鐘……是4個樽，不是4個鐘，還未發展到那種情況。我向他擲了4個樽，有何傷害性呢？那當然是傷害了他的尊嚴，亦傷害了我們的形象，因為在立法會內不應該出現那種場面，便是這麼多了。李卓人議員當天其實亦有問我，可否保證以後不再拋擲物品，但我說我不會作出保證。結果，他決定休會，而休會後我並沒有回來。

當然，你們可以說有一位議員在委員會復會後又那樣做，也是可以的，但在立法會大會上又為何不行？如果有23位議員每次也拋擲物品，糾纏10分鐘，那已經花去了230分鐘——即如果泛民主黨的議員那樣做。當然，我不鼓勵他們那樣做，他們亦不願意，我們不會強人所難。其實，那只是一種手段，是藉議會抗爭凸顯議會的不義。我可以告訴大家，我是九死而不悔的。這樣的議會值得尊重嗎？這是一個甚麼議會呢？它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這教我如何尊重它呢？主席，我尊重你也沒有用，因為我並不尊重這個制度，這便是小弟從上面公眾席鬧到這個議事堂的原因。我是不會停止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要保留我在議會內抗爭的所有權利，但我已經作出聲明，我是不會打他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議員便很好心地，他們看見情況已經漫延，於是提出應該怎樣做？不如像《西遊記》般，拔出一根毛，吹一口氣，變出19位或39位曾鈺成議員，即要主席你像冤魂附體般，到處說“我是曾鈺成，我現在代表其他人行使這項權力”。這當然是相當錯的，因為你老人家怎麼說也是經由選舉選出來。我曾問你是否共產黨，但你沒有回答。即使如此，還是有人投票選你，我

也佩服。現在，你獲賦予專制的權力，而且是一項如此絕對的權力，究竟會否出現絕對的腐敗呢？我不清楚。

其實，這項權力只是為了方便會議能順利舉行。主席，你有時候也會出錯。如果你直接說散會，我便會走出去，何需驅逐我，對嗎？可是，你並沒有那樣做。我拋擲物品，究竟會阻礙香港人多少時間，“老兄”？你實際一點吧。可是，我們的議會是經由小圈子選舉制度產生，它造成了多大的禍害呢？讀書是為了明理，對嗎？撿了芝麻丟掉西瓜，如果想維護立法會的尊嚴，為何不要求全面普選？想要有尊嚴，便應該要這樣做。

最能夠讓我們擁有尊嚴的，便是容許立法會真正行使立法職能，不受《基本法》被第七十四條規限——抑或是第七十九條？我不記得了，但應該是第七十四條——政府不應在立法時說：“各位同學，請問一問大主席，當中有否涉及公帑開支、有否涉及政府政策”。這其實等於廢掉我們的武功，我們像是傻子般坐在這裏跟政府玩。有時候我看到吳靄儀議員提出修正案，便想叫她不要提了，因為是徒然的。我們儘管說了也沒有用，他們已經“數夠票”，情況便像“隔夜燒賣”般，即是“整定”的，臭與不臭也要吃，吃完拉出來後又說其實並非情願，只是被迫而已。歷歷在目的例子是就兩鐵合併的立法、領匯、西九龍，以至去年的所謂政改方案，每次都是這樣。

議會沒有尊嚴，是壞制度造成的；我之所以要在這裏這樣做，我之所以進來後變了另一個人，是由於我要為香港人伸張正義，我要不停提醒他們。你可以說我無需擲4個膠樽，但我是認為有需要才那樣做，那是我的表達方式，只要不涉及暴力便可以了。

今天，你們要像孫悟空那樣，拔一根毛變出十多個人，可以嗎？他們有這種權力基礎嗎？可以政變嗎？是否可以因為因習的成見，即使教壞小孩子也無妨？如果說會教壞小孩，便不要播放利比亞內戰的片段，因為利比亞內戰有人死亡，也不要播出拉登的照片。你們是甚麼人呢？是否你們覺得某些人的行為會教壞人，於是便可以封殺他？艾未未也是這樣，他是獨立特行者，對嗎？

我的道理很簡單。我想說的是，如果是好心做壞事，我無所謂，但我已提醒你們，這是不能做的。現在，有關刑事的法例已經可以制裁我們，如果我們擲物或有任何舉動，休會便已經可以處理，為何還

要提出一項永不可復修的權力，把議員趕離場及不准他表決？為何要擴大這權力？這是不能解釋的。如果真的要懲處我們，其實可以扣薪。《文匯報》說我們貪錢，扣我們的薪金我們便會害怕，為何不那樣做呢？我們最重要的權利便是在這裏議政和表決，要剝奪我的權利是不可能的。

其實，這個議事堂內有二分之一的議員並非由“一人一票”選出，但他們有權參與這個議會的決定，這亦是最大的侮辱。如果這不算是暴力，算是甚麼呢？我不擲樽又可以怎樣？有30人並非由“一人一票”選出，但卻跟我們有同等的權利，這不是最差的不平等嗎？我就是反對這種不平等才擲樽。我沒有向議員擲樽，我只是向官員擲樽而已，錯在哪裏？各位同學，如果你們看到不公義的事也不發聲，那才是罪惡，因為會令其他人需要一起忍受罪惡。

蘇格拉底被捕時，他被指在灑毒藥，令雅典的青年人不信神，他說：“The hour of departure has arrived, and we go our ways — I to die and you to live. Which is the better, only God knows.”主席，臨別的時候到了，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路；我去死，你去生存。誰比較對，只有上帝才知道。這是一句很好的引文，但上面的引文更有趣：“Still I have a favour to ask of them. When my sons are grown up, I would ask you, O my friends, to punish them; and I would have you trouble them, as I have troubled you, if they seem to care about riches, or anything, more than about virtue; or if they pretend to be something when they are really nothing, then reprove them, as I have reproved you, for not caring about that for which they ought to care, and thinking that they are something when they are really nothing. And if you do this, I and my sons will have received justice at your hands”。這是蘇格拉底向判他死刑的人所說的話，他叫他們要做好事，不要做一些連自己也不清楚的事，要幹實事。如果想這個議會好，應該參加“五區公投”。民主黨是要被罵的，叫他們做一些好事，令這個議會能真真正正發揮議政和監察政府的功能，他們卻不做，只做一些“無厘頭”的事。

主席，你在這個議會時間不短。我自1997年起在公眾席上反對董建華廢法開始，阻了你們多少時間呢？請計算一下，有沒有30分鐘？經你處理的也未必有30分鐘。正如湯家驊議員說，會議過程是直播的，我便是利用這個平台顯示這個議會極不公義的一面，你們為何會覺得有損尊嚴呢？

道不同不相為謀，但問題在於你們對權力和權力的授予，以及以權力壓制自由的理解是完全錯誤。我們的權力是誰賦予的呢？是選民賦予的。主席，你有權威，讓我多讀一段給你聽：“不是為自由而存在的權威就不是權威，而是暴力。”你就是了。這裏是不公義的地方，不是為自由的。這句話不是我發明的，是那位被多次引述的Lord ACTON的說話。今天所發生的就是這樣，不是為了自由，而是要權威，令其他人不能暢所欲言。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公民黨有5位議員，稍後就譚耀宗議員提出的兩項決議案贊成與反對將各投4票，因為在關於《議事規則》第45(1)條的議案方面，我們會投4票反對票，而湯議員會投贊成票的。此外，在關於第45(2)條的議案方面，我們會投4票贊成票，而吳靄儀議員會投反對票的。

我黨個別黨員與黨的立場各異，主席，從這一客觀事實，你可以深切理解，在這天這議題上，公民黨是如何經歷一番掙扎和深入的思想鬥爭。

坦白說，公民黨對於今天需要討論這議題，是感到很痛心的，主席。我們為何痛心呢？我們真的要想想，為何我們的議會內部分議員會認為應透過一些比較激進的行為來貫徹言論自由的權利呢？不單是這樣，採用這種方法來表達意見的議員，很多都是立足於羣眾，從羣眾而來。這些議員把這種表達方式和行為視作行使言論自由的最有效方法，而他們這一觀點的確是有其羣眾基礎的。我經常說，從羣眾而來，始終也要走回羣眾，即使他們不是天天走回羣眾，4年一次的選舉，主席，他們也要走回羣眾。

我們的痛心是，議會裏出現了這種表達方式，其背後一定是有羣眾認為可藉此幫助他們抒一口悶氣。這是否我們社會需要整體反思的問題呢？公民黨當然認為這是需要的。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們覺得今天討論這項修正案是很令人痛心的。香港人一直崇尚和平、理性的辯論，認為在制度內應可把道理說清楚，真理可越辯越明。然而，為何現時有人覺得這一信念已不能再擁抱呢？

記得有一次，在區裏有一位“阿叔”跟我說：“‘傑哥’你太斯文了，別人早已‘飛象過河’，‘馬行田’，‘象行日’，但你還依循傳統中國象棋的規則以待？你實在很愚蠢。事實上，我真的看不到成效。”主席，

我當然語重心長地跟他解釋，這只是因為大家的表達方式不同而已。我說，我們習慣採用理性、平和的方式來辯論，希望他們理解。但是，主席，我不能說這位“阿叔”所說的話荒謬和完全沒有道理。這是我們痛心的第一個理由。

主席，另一個令公民黨感到痛心的理由是，今天需要討論這項修正案，是因為很多議題在議會裏已爭取了不下數年，甚至是10年、8年，但官員卻完全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因此，當這種完全不被接納和不被尊重的感覺重複出現時，情況便可能達至臨界點。我們今天要討論這些修正案，是否顯示我們已接近臨界點呢？公民黨為此感到痛心。

主席，有議員說，外國的議會甚至會採用減薪、停止有關議員的議會職務等方法。剛才公民黨吳靄儀議員已清楚指出，這些權力並非由議長來行使的，而是由議會透過議員的提案，經過整個議會的辯論、投票後，才懲處有關議員的。今天我們根本不是討論這些問題。吳議員亦清楚指明——我不能解釋得比她好，所以不會班門弄斧。然而，吳議員很清楚告訴大家，會議可分兩種，一種會議是用來討論政事的，另一種會議則是要表決的。在有需要表決的會議方面，其實我們的《議事規則》第44條及第45條已說得很清楚，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均擁有較大權力，以方便控制議會的秩序，方便投票，這的確有其存在的理由。因此，我們討論第44條及第45(1)、(2)條的修訂時，絕不會說這些事情與外國議會比較，實是微不足道，並因而掉以輕心，隨便作出處理。公民黨的立場絕對不是這樣。我們覺得這是一項嚴肅的修訂，而亦正因為這是一項很嚴肅的修訂，公民黨很明白其深層的意義。因此，我們才會經過反覆的辯證，來達致我們今天投票的取向。

主席，與廣大的市民一樣，我們也很希望能夠保持議會的秩序，亦希望最低限度能夠保證，出席本會會議的政府官員及公眾均不會感到任何壓力，或人身安全受到任何威脅。所以，基於這些考慮，我們便不斷思考今天這項修訂究竟是否已能取得一個最適切的平衡。

當然，另一方面的考慮便是吳靄儀議員剛才擲地有聲、鏗鏘有力地表達的觀點。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公民黨的主流意見認為，秉持理性討論原則之餘，仍然要照顧羣眾的情緒，因為市民前來立法會時，總不希望受到一些自己不想受到的待遇，而也有些市民為官員而感到不值。因此，在平衡之下，我們最後的主流決定是，就與第45(1)

條有關的修訂，即在辯論中有議員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一些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不應該把立法會主席的權力交給事務委員會的主席。

然而，在極不檢點的行為方面，我們認為，為處理目前情況，可以嘗試把這權力交給事務委員會主席。總的來說，我們很希望將來無須真的要運用這種權力，我們更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可以把第44條、第45(1)條、第45(2)條回復原貌，因為已經沒有議員覺得再有需要用一些平和、理性辯論以外的方法，來表達意見和貫徹及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我們亦很希望我們的政制能很快地達致真正的普及和平等，令所有市民可以透過理性、平和的表達方式來令當權者聽他們的意見。我們希望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議員能夠被尊重，令他們不再覺得要採用非平和和非理性的辯論手法是會得到支持的。我們不希望有需要行使修正案涉及的權力。

因此，主席，我今天代表公民黨表達了我們就這兩項議案的投票的取向，以及解釋了我們的立場。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過去兩、三年，香港莊嚴的議會文化產生了明顯的變化。個別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大會、財務委員會、特首答問大會各種公開會議上“擲蕉”、辱罵官員、推撞保安，視議會常規為無物，肆意破壞議會秩序，為社會的下一代樹立了極壞的榜樣，立法會必須正視問題，讓議會秩序重回正軌。

這次對《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受到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相信是意料中事，他們不反對才令人感到意外，因為他們是議會暴力的始作俑者。但是，如果將自己的議會暴力行為，美化為“民主抗爭”，我倒想問一句，擲膠樽、擲拖鞋、擲白果、辱罵官員是“狗官”、“太監”等，這些行為跟民主有何關係呢？這種“暴力問政”的方式，其實是“反民主”的惡霸行為。

有人說香港的議會文化越來越“台灣化”。台灣議會的暴力文化，一般以1988年民進黨立委朱高正，跳上主席台毆打當時的立法院院長劉闊才的事件，視為“暴力問政”的開始。說到台灣政治，相信黃毓民

議員是專家，肯定比我更清楚。1980年代的台灣，仍處於國民黨威權管治的時代，在立法院的少數派，提出的政策或政治主張，很多時候都沒有正常渠道表達，媒體又鮮有報道，所以被迫採取激烈的手段，這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任何政治訴求或政治主張均找到渠道表達，不論大小政黨或獨立議員均有機會在媒體露臉，議員也有很多種正常途徑向政府表達意見。所以，個別議員在議會內採取極端的抗爭行為來表達訴求，其實沒有必要。他們之所以樂此不倦，甚至變本加厲，唯一可以解釋的理由，就是要以激進作為賣點，向支持他們的選民作出交代。

梁國雄議員在早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經對有關修訂表示反對，他說：立法會大會主席是中立的，但事務委員會主席並非中立，賦權事務委員會主席驅逐議員的做法不合理，他還叫其他議員“做事顧及身份”。原本，事務委員會主席並非必要擁有驅逐議員的權力，正正因為梁議員不顧身份，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內，向張建宗局長擲膠樽，使在座大部分議員均覺得有需要賦予事務委員會主席權力。剛才吳靄儀議員亦就這方面提及，為何常設委員會應該有這權力，其他委員會則不應該賦予權力。其實，我們贊成湯家驊議員提出的某些邏輯，即若有人覺得這是不對的，是剝奪議員的發言權，則立法會大會及其他常設委員會主席的權力均取消才合邏輯。然而，事務委員會本身是執行處理立法會的運作，我看不到主席之中，為何會有不同的等別，有些主席可以運用這權力，有些較二流或低一級的主席則不能。所以，我真的不能在這方面認同這些邏輯。

這次提出的修訂建議，除了賦權事務委員會主席驅逐行為不檢的議員之外，還賦予事務委員會主席權力，可以指示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的議員停止發言。但是，反對的議員認為，議員在事務委員會上發言有時間限制，故此，並無必要賦予事務委員會主席這種權力。其實，常設委員會的議員在發言時均有時間限制，而常設委員會主席一直都被賦予權力中止議員的冗贅煩厭的發言及提出無關的事宜。因此，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在同意增加事務委員會主席執行議會程序權力的修訂中，單單剔除賦予事務委員會主席與常設委員會主席中止議員發言的同等權力。為何要單單剔除在外，不同意呢？我剛才聽到何俊仁議員的發言，他覺得沒有必要將中止議員發言變成主席的權力。其實在《議事規則》內清楚說明，議員重複提出無關事宜及冗贅煩厭地發言，主席才可指示其停止發言，目的是讓會議能有效和有序地進行，並能得以控制。

這次提出的修訂建議，是讓議會秩序重回正軌踏出第一步。我聽到陳偉業議員剛才的發言提及，在街上聽到很多街坊就議會有如此的《議事規則》的改變，表達憤怒的聲音。不過，我亦需跟陳議員說，我聽到很多市民的聲音，對於現時立法會這種暴力的議會文化表示強烈不滿。我相信這是大多數議員均覺得有需要利用這次機會作這方面的修訂的最重要的一點。不過，坦白說，即使這次修訂建議獲得通過，也不一定能杜絕我特別關心現時在議會內的肢體暴力和語言暴力的行為。因為“罰離場”對於個別議員來說，並不是一種懲罰，甚至可能是一種獎賞，因為既可以提早“收工”，又可以“博出位”。所以，民建聯認為，有必要再進一步研究外國議會的議事規則，以制訂適合香港政制不斷發展下的議會常規。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代表工聯會發言支持這兩項決議案。其實我覺得今天的討論是好事，這個好是在於香港現在很多市民對立法會普遍感到不滿。他們不能分辨出在立法會中發生了甚麼事，他們對某些議員的某些行為的不滿，可能擴展至對整個立法會的不滿。我記得之前有一項民調的結果顯示，立法會的民意支持度是較政府部門、特首、高官還要低的。報章也常常指責我們待人以嚴，律己則以寬。所以，我覺得今次的討論可向社會作出交代，說明我們立法會其實也是要有律己精神的。

其實我覺得提出這兩項決議案是理所當然的，目的只是維持會議正常、持續及公平地進行。維持會議持續地進行，這大家較為理解。公平的意思就是，議員不應作出任何不當行為來影響其他議員開會，也不應該影響整個會議的進行。影響會議的進行，其實亦影響公眾的利益。

所以，我覺得今次把問題提出來討論是好事。即使最後決議案不能獲得通過，也能給公眾一個交代，讓公眾看到究竟是哪些政黨、議員包庇這些行為，哪些議員為這些行為充當保護傘。所以，我覺得今次討論的好處，是在於把問題揭露出來，讓社會大眾看到，立法會現

在對這些問題已開始討論，也有很多議員不滿這些行為，對這些行為“say no”。

其實我們在社區中或在社區進行諮詢會時，很多街坊、市民都對我們抱怨，責罵我們為何不制止這些行為。我記得我最近乘搭巴士時，突然有一位“阿叔”特意走到我身旁坐下，就是說這些事情。他問我們為何不做一些事情，來制止這些行為。我覺得今天這討論，即使沒有結果，也可作出交代，讓人們知道我們是有做工夫的。所以，我們會支持這項決議案的。

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提出理據，指議員是市民選出來的，所以，做這些行為是向其選民交代。其實我也有一個疑問，究竟選民選議員出來的時候，有沒有授權給他在立法會中做這些行為呢？有多少市民真的希望選一位議員進入立法會做一些不當的行為，阻礙會議的進行呢？老實說，以民主、言論自由這些理據是不能遮蓋這些行為的不當性。

我相信現在這項決議案並沒有阻礙任何議員的言論自由，即議員想說甚麼，根本沒有人可以加以阻止。問題是，任何人在會議進行中所做的事情，均不應該妨礙會議的進行，不應該妨礙其他議員議政和表達意見。所以，在這前提下，工聯會將會支持今次這項決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首先希望清楚指出兩個分野：第一是議會內、外的分別；第二是言論和行為的分別。正由於存在上述分野，我稍後的投票取向將與某些同事相同，贊成修訂《議事規則》第45(2)條規管議員行為的規定，但在現階段不贊成同時修改《議事規則》第45(1)條，有關作出冗長或煩厭性的發言的規定。

立法會和任何其他建制內的機構一樣，必須訂有規矩。今天就修訂《議事規則》進行的討論，本身已是self-evident即不言而喻地證明我們有需要訂立規矩。我很同意剛才湯家驊議員所提出，例如關於立法會並非神聖不可侵犯等的數個論點，在此我不再重複。但是，整體

而言，我不能自稱是一個經常恪守規矩的人，黃毓民議員亦對我提出質疑，指謝偉俊議員一旦瘋起來也會作出嚇人的行為，不過，我會選擇性地視乎場合和情況而行動。即使我曾在公開場合及傳媒鏡頭之前，說出或作出某些可能被視為離經叛道、被所屬業界中人高調批評的說話或行為，甚至為此承受非常嚴厲的指責和懲罰，但有一條界線是我從來不會僭越的，那便是法院內、外之分的重要界線。同一道理，我認為如要維持建制(包括立法會)的尊嚴，便應就立法會內、外作出區分。

我十分贊成，亦相當瞭解及支持在某些情況下，為了表達意見必須不惜進行抗爭和表示不滿，甚至需要走上街頭示威，以至作出一些被認為偏向衝擊性的行為。但是，我始終認為在議事廳的大門之內不應出現這些行為，否則我們便沒有資格也不配談甚麼民主，因為議事廳是讓我們進行理性討論的地方。

我經常強調“政法同門”，政治和法律一樣，即使有人甚至在座某些同事曾遭受他們認為屬不公義的檢控，但我從未聽聞有任何大律師、律師或街頭鬥士，膽敢在法庭內公然挑戰法官的權威，藐視法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澄清我曾這樣做，MACKINTOSH便曾經被我罵過。

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他說他不相信，但那位已過身的MACKINTOSH已被我罵過了。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知道便不要亂說。

謝偉俊議員：主席，如果沒有記錯，過去應不曾有任何議員被判藐視法庭。即使有間歇性的不恰當語言，或一如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他曾與胡國興法官進行某些對話，但在某程度上，法庭對於沒有代表律師的人士通常會有較高容忍度和包容度，但這並不等於在議事廳內發生的某些行為，我強調不是言論而是行為，是可以為任何法庭所接受。

主席，其實凡事均講求平衡，剛才梁家傑議員亦曾多次使用“平衡”這個字眼。我認為除了平衡之外，還要加上合理、proportionate、合乎尺度的方向，這些均是普通常識。在今次討論的議題上，平衡點應放在何處？有些同事提出議會的尊嚴和順暢運作，這些我均表贊同，亦無需多說。不過，我想提出關於公平的問題。公平問題涉及數個方面，時間分配是其中之一。有同事指出這些行為不會阻礙太多時間，只要把所涉議員趕離議事廳便可恢復進行會議，但事實上，往往在一些重要會議上，例如每當進行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會出席回答問題、傳媒關注最多、時間分配最為緊張的會議時，便會有同事選擇性地在這些場合作出他們認為可引人注目的行為。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這些重要會議的時間分配往往非常緊張，為了鬧事而花費的每一分鐘，其實均褫奪了其他同事的發言權利和時間。由於出現這種行為，其他同事往往不能獲得公平的時間分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造成破壞的問題，這一點也不用多說，每當氣氛被破壞之後，均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得以恢復。第三點是壓力問題，壓力不僅在於同事本身，還可能涉及參與會議的官員或市民，而剛才也有同事提及，這可能涉及有形或無形的壓力。有時不一定要被所投擲物件擊中才構成暴力，任何恐嚇對方，令對方感到人身可能受到傷害的行為，理論上均已構成刑事罪行，只是如在執法上不太清晰，屬borderline cases即邊緣個案的話，警方便不會或不想隨意採取行動。事實上，某些議員過往的一些行為，嚴格而言已可能在邏輯上和理論上構成刑事行為，儘管沒有人被所投擲的物件擊中。所以，不要自以為眼界奇準或自恃以往行為沒有造成任何後果，其實是尚未到達臨界點而已，至於臨界點這回事，儘管未達到要提出檢控的地步，本會的同事其實已可說是非常忍讓。由開始出現暴力事件，某些同事作出書面譴責，以至漸漸有越來越多同事加入譴責行列，直至今次就修訂《議事規則》作出討論，所涉及的其實是一個演變過程，是action和reaction的過程。在一方選擇進行衝擊時，另一方自然有需要考慮應否相應作出回應。

對於吳靄儀議員剛才所作分析，我雖表尊重，但恐怕不能接受其中兩點。首先，她以英國議會作出比較，但英國議會沒有可能出現這種情況，最低限度暫時從未發生。正如我們無法想像英國超級足球聯賽會像非洲某些國家的足球賽事一般，經常有球員被罰離場或出現球員毆鬥的情況。說到英國議會，最低限度在我的印象中從未出現議員間的毆鬥行為，言論上的諷刺和衝擊有不少，但吳靄儀議員如認為有這樣的情況，希望她可以給我們一些意見，因為我亦希望能掌握這方面的證據。

其次，我不能夠完全接受吳靄儀議員的分析，因為在她洋洋灑灑的發言之中，她只表示很關注(**concern**)這種情況，但卻沒有提出任何**relief**即解決問題的方法，似乎只能繼續容忍。然而，以今時今日的議會文化及社會輿論而言，恐怕已不能夠繼續容忍這種情況。

主席，有些同事特別是反對作出任何修訂的同事大聲疾呼，指本會並不公義，因此便可為所欲為；又或他們只是反映坊間的某些意見；甚或認為這是一個作出宣泄的場合，如果連這種宣泄機會也欠奉，恐怕會出現更嚴重的社會暴力事件。對於這方面的意見，我們可略作參考。不過，我想指出無論現行立法會選舉機制如何不公義，而某程度上我亦贊同有關說法，但這亦是經過充分討論和考慮後所訂定的漸進過程，而且有關過程仍在繼續不斷進行。正因為在制度上實施了比例代表制，才能容許一些自以為擁有民意基礎的同事肆意妄為。

事實上，如果對每一位議員的言論，均以社會上認為是否恰當的評論來作出論斷，相信這些只取得10%至15%選民支持的同事，未必可以如此大聲疾呼地說自己才擁有民意基礎。正如近期出現的某些偏激言論，加諸新移民身上的所謂“蝗蟲論”，是否有15%人士贊同便可以容許他們繼續肆意作出攻擊，提出一些非理性、具侮辱性甚至帶有種族主義(**racism**)色彩的言論？如果任何人有任何不滿，均可在得到15%人士認同下肆意妄為，相信亦非大部分市民的主流意見所能接受的做法。

對於宣泄渠道的說法，我亦有很大保留。事實上，剛才有同事大聲疾呼，號召羣眾跟隨他們的做法，這已不單是宣泄的問題，而是鼓吹甚至呼籲青年人參與其行動，這根本是唆使、教唆和煽動行為，對此我亦有極大保留。

有同事嘗試就大會主席和其他主席作出區分，作為不贊同作出修訂的理據。我同意湯家驊議員的說法，這其實不單涉及階級問題，大會主席並不僅僅代表其個人，而是一旦擔當這個職位，便要代表整個議會、整個建制行事，而這個位置亦可隨時由其他無需經過選舉選出的議員擔當，並且行使該職位所獲賦予的權力。舉例而言，代理主席會經常代為執行主席的職務，但他們並未像大會主席般經過選舉程序被推舉出來。當然，我們可以作出修訂，就此訂定一個選舉程序。

因此，基於同一道理，內務委員會或常設委員會的主席，理論上也只是暫時代表整個建制行使大會主席的權力。在這方面，我並不認為只有大會主席才可行使相關權力，當由其他議員代任時則不能行使那些權力。有同事指出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其實也是經過協商而選出，但其實即使是大會主席，很多時候也是由大型政黨協商下選出，難道可容許我們這些獨立議員置喙？所以，我認為這方面的分野其實問題不大，我反而希望在此重申，最重要的分野其實在於那究竟是言論還是行為上的問題。

有些同事擔心這是作出限制的第一步，是黑暗的一天，因為這做法會破壞議員的言論自由，收緊議員的言論空間，而且可進一步把議員逐出立法會，只要有三分之二議員同意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訂權力便可。理論上當然有這個可能，但實際上並不容易，而過往亦不曾出現這樣的先例。議員須接受社會的監察，如果隨便濫用所獲賦予的權力，將須接受適當的制裁，所以這想法未免是過慮了。

整體而言，每一項措施和修改均是一項 *incremental process*，即漸進式的程序。今次，我們很不幸地需要處理這個問題，正是因為議會出現了一些和過往不同的做法和事件，令議員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須以漸進方式修訂《議事規則》。是次修訂是在不妨礙整體言論自由之下，針對特別嚴重的不檢行為，容許其他委員會的主席享有和大會主席及常設委員會主席相若的權力，我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對於就發言問題作出制裁的權力，我認為在現階段未有需要採取這一步行動，所以我會按以上所述取向作出投票。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答辯。在譚耀宗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譚耀宗議員：主席，謝偉俊議員剛才的發言，已是一篇很好的總結陳辭，回應了各位議員的辯論，我其實很贊成他總結陳辭的內容。謝偉俊議員對議會內外作出了分析，我覺得這是正確的。如果看回他的情況，他也是過來人。在過往未進入議會之前，他其實也有很多“出位”的行動，我覺得他與“長毛”也是不遑多讓的。不過，自從他參加了議會之後，我覺得他是一個按照《議事規則》做事的人。

因此，就這個問題，在議會裏，大家的容忍度其實相當高。大家想一想，我們這屆的任期還有一年多便完結。我剛才在發言時已經說過，這屆立法會共發生了28次議員作出極不檢點的行為。在今年的首3個月，亦有4次擲物件的事件發生。看到這些情況，大家均希望這可能只是一時之氣，希望議員會逐步收斂這些行為，或相關的議員會遵守《議事規則》。然而，大家覺得這些期望均一一落空；社會的輿論，最終亦對立法會整體的情況提出了很多批評意見。所以，今天對《議事規則》第44條、第45條作出少許修訂，我覺得這其實是很小的一步。但是，如果說這項修訂也引致議員在剛才發言時提出很多很強烈的抨擊，我是感到心痛，而並非為這些互相攻擊而感到很高興。

有些議員說今天是很黑暗的日子，我覺得這是誇大其事。一項如此細微的修訂，如何會是黑暗呢？是甚麼地方黑暗呢？他們說到彷彿以後也不讓人發言，其實並不是這樣的情況。陳偉業議員舉例說，他昨天在荃灣麗城花園，有街坊走過來說他做得非常好，很認同他這些議會暴力的行為，也很支持他。然而，湊巧我昨天由中午至晚上的不同時候、環境之下，也有3次聽到了市民的意見。

第一次是我在吃中午飯的時候。當時一羣人在吃飯，在座其中一位是家庭主婦，她有一子一女，均是十多歲的了。她主動提出——她知道我是立法會議員，我們有數年沒有見面——她主動提出：“立法會議員為何會是這樣的？你們開會時不守規矩、亂擲東西。”她甚至說：“這些行為不是把台灣的行為搬過來了？這是不好、不應該的。”她說了這些話，這個話題完全不是由我帶出來的，我亦再沒有“加鹽加醋”。我只看到這些家庭主婦平時可能對議會的事項不一定全部也關心，但看到這些行為的出現，也有着相當強烈的反應。這是我在中午吃飯時聽到的。

我在晚上出席一位友人的女兒的婚宴場合，有一位是金融界的朋友，他很多時候也對金融市場、股價或其他方面作出一些評論，也算是一名“名嘴”。他主動地與我談及這個問題，說對於立法會議員既擲物件又作出粗暴的行為，他感到很不滿。

在飲宴完畢，當我登上的士返家途中，的士司機看到並認得我是譚耀宗議員，我接着便聆聽他的說話。他點出了黃毓民議員的名字，他首先澄清他是無黨無派的，接着說：“不過，我認為立法會議員，例如好像黃毓民議員般，他很有知識、文化，為何會做出這些行為呢？他做的行為也是不對的，開會便開會，無需做出這些行為。”他擔心駕車時說得太多，因為我乘坐的路途並不很遙遠；在我抵達目的地的時候，他甚至說：“阻礙你一會兒，我要再多說兩句。”的士司機也發表了相類的意見。在一天內，不知為何，我所接觸的人不約而同地……他們沒有問及我們今天是否要就修改《議事規則》進行表決，他們可能亦不知道有這項討論，但不同背景、階層的人，均關心這個問題。

陳偉業議員當然會說，有很多支持者也支持他這些做法，我對此便不清楚了。不過，如果以我接觸的人來看，剛才發言的議員其實亦表示，大家在日常接觸的市民，對議會出現這些情況，很多也認為議員是不應該這樣做的。所以，我很希望我們的議員、同事均能認真地深入思考一下。你說這些是抗爭的行為，但我覺得抗爭是有一種程度的；到了某一種程度，而你要繼續這樣下去的時候，事情便可能會適得其反，而並非等於你做了這些行為之後，便會帶來更好的效果，得到更多人的欣賞，或能夠對你的目標或訴求有正面的作用，除非你有其他的議題是我不知道的。

有議員剛才發言時反對這項對《議事規則》的小修訂，他們說現時議會有一半議員是由功能團體選出，是小圈子選出來的，而並非全部是民意的代表。我覺得他們說這些話的時候便要再想想，如果說他們是經地區直選選出來的，是民意的代表，只有他們才能夠代表市民的話，但他們那些行為、言論卻得不到大家的支持，最終不是會影響地區直選的議員嗎？大家可能對直選方面便會有些戒心，認為在現時30位議員裏，幸好暫時只有數位議員是這般模樣，如果將來有越來越多直選議席，有越來越多這類議員，可怎麼辦呢？這對於地區直選的議員能否起到正面的作用呢？會否令更多人想到，幸好仍有功能團體的議員呢？我覺得這些均是值得大家思考的。

主席，有人認為不用修改《議事規則》，大家明白要如何做便可以了。但是，我們對此已等待了很久，大家也是這樣想，亦有議員說修改了卻不等於不會有事情發生。吳靄儀議員強調，修改了便等於不會有事情發生嗎？如果按照這種邏輯精神，可能很多東西亦是不用修改的了；我們經常要修改法例，但這其實也是不用修改的，修改了也是無法杜絕的。例如說要修改法例、加強罰則，阻嚇人們不要亂拋垃圾，罰款由500元增加至現時的1,500元。你可以說不用這樣做，即使罰款1,500元，同樣也會有人亂拋垃圾……

謝偉俊議員：醉酒駕駛。

譚耀宗議員：對了，謝偉俊議員提醒我還有醉酒駕駛方面，我沒有駕駛執照，這些事不會發生在我身上，所以我想不起來。你可以說是不用增加罰則的，因為也無法阻止醉酒駕駛，這些情況同樣會發生。你說飲一杯酒便要受罰，但可能仍同樣有人有心地以身試法，或無意地作出這些行為。

總的來說，如果覺得某項規例、條例是有問題，我們要進行修改或加強一下，或甚至對某些情況需設多些限制，我覺得這也是很自然的事。雖然大家均明白，肯定不會因為這些修改而令問題得以完全解決；如果是這樣的話便很簡單、很容易做了，是嗎？然而，如果我們連這一步也不做的話，我覺得便是有負社會很多市民對我們的期望。我們希望做了這一步之後，相關的議員能好好地反省一下、想一想，他們是否繼續要這樣做？在議會裏大多數人有這樣的意見，在社會上也有這麼多意見，他們還是否應該繼續在這裏堅持自己這種做法呢？

再者，你說要抗爭，這是沒有人要阻止你的。不過，大家在開會的時候，最好便按照《議事規則》辦事，這樣便可以了；你喜歡在外面做其他事情，沒有人會阻止你。香港是法治的社會，你可以做很多事情，只要不是違反法例的事情，你也可以做。

有議員提到我們稍後會分開兩項修訂來進行表決，有些說只會贊成一項，有些則是兩項均贊成。當然，每個人對此也可以有選擇。不過，我覺得即使我提出這兩項修訂，亦不會導致第45(1)條不准人們作出評論。我想大家均知道，我們在開會的時候，無論是大會主席、事務委員會主席，還是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大家在擔任主席、坐在主席

的位置上的時候，他們處事均很公正、公道，我完全不認為擔任了主席的人便會濫權、霸權，我想大家也不會這樣做。大家是輪流擔任主席的，也有機會坐上那個位置。大家已合作了數年，均明白、亦不會因為這項修訂而故意阻止別人發言，影響別人的言論自由。我相信這情況應該是不會出現的，因為我們均不是剛剛才開始進行議會工作。

至於有議員說日後會否有這樣的情況？我同樣覺得是不會的。我們的會議全部是開放的，大家有目共睹我們不會濫用《議事規則》。出現了問題的時候，大家很多時候反而會懷疑《議事規則》會否是有些東西沒有說清楚、會否太寬鬆而令主席難以作出裁決？是有很多這樣的情況出現，反而是大家對《議事規則》提出一些疑問。

在我發言後便會進行表決，我很希望大家可以重新考慮，對於今天分開表決的這兩項修訂，均能夠全部支持。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可否請他澄清在他剛才的發言中，他說呼籲大家按《議事規則》辦事。我覺得他的發言似乎有誤導性，以及他可能是說錯話。他可否澄清，現時是修訂《議事規則》，而非按《議事規則》辦事，他的發言似乎是有誤導性及扭曲性的成分。

主席：陳議員，在譚耀宗議員發言答辯後，這項辯論已告結束。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第45(2)條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何俊仁議員站起來)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俊仁議員：我們現在是就第45(1)條，還是第45(2)條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是就第一項議案，即修訂《議事規則》第45(2)條進行表決。

(表決鐘繼續響起期間，黃毓民議員站起來大聲叫罵)

黃毓民議員：打壓言論自由，可耻！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民主黨自掘墳墓，可耻！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立即坐下。

黃毓民議員：偽民主派打擊言論自由，可耻！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們離場表示抗議。

(陳偉業議員亦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無需趕我們離場，我們不承認這項表決結果。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立即坐下。

陳偉業議員：民主黨投共，可耻！民主黨可耻！出賣選民，可耻！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立即離開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表決鐘響結束)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駒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鄭家富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3人贊成，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1人贊成，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第二項議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45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第45(1)條 —
廢除
“常設或專責”。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第二項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9人贊成，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1人贊成，1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動議第一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暫緩執行《最低工資條例》。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暫緩執行《最低工資條例》

TEMPORARILY SUSPEN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最低工資已開始實施，為何現在要提出這項議案呢？是否有一點“明日黃花”呢？事實上，我們看到，即使法例獲得通過，但在正式執行後，社會上對於最低工資的爭議、矛盾、疑惑、憂慮才陸續湧現。主席，爭論真正的高峰期，恐怕會是在本月底，即5月30日之後出現——在下月初真的要發薪金之時，才會湧現很多投訴和矛盾。

主席，我今次提出的這項議案，絕對不是想令到……在最低工資法例生效後，受惠的市民當中，也有不少感到非常欣慰，他們的工資增加了不少。但是，與此同時，不幸地有很多市民——特別是那些弱勢社羣、傷健人士、沒有工作經驗的青少年和一些在社會競爭力較弱的耆英人士——他們面對着很大的壓力和憂慮，隨時隨地會被通知不用上班。

主席，我們這條法例究竟是利多，還是弊多呢？究竟是否真的可以幫助社會向前走呢？還是像我在法例獲得通過時所說的例子般，這條法例可能真的是“劫貧濟貧”，打劫一些更貧窮、更弱勢的人士，來

資助一些當然本來也應該值得資助的市民。但是，最低工資是不是處理這些問題的最好方法呢？

主席，我們過往也有一些先例，在法例獲得通過後，由於社會上的激烈反應或政府經過再三考慮，認為不能馬上實施剛獲得通過的法例，政府因而主動提出一些修訂，把有關的法例暫緩執行。最明顯的例子就是2001年一項就《版權條例》的修訂，當時由於反對的聲音非常大，特別是學校、學術界提出的一些反對意見。有關條例導致很多不便，甚至出現刑事後果的威嚇，於是導致當局“急剎車”，提出《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作出適當的調節。當然，有關的凍結期只維持了約14個月。

另一個更明顯的例子就是在1997年過渡期，由於過渡前匆匆立法通過一系列的條例，導致過渡後，本會認為不能馬上或恰當地執行有關的條例，於是便需要把一籃子的條例凍結甚至撤銷；當中可能與我們現在討論的話題相關的，就是關乎勞工權益的條例，特別關於集體談判權的條例，大家也記得很清楚。

先例是有的，但我今次究竟想要做些甚麼呢？主席，我並不是想褫奪大家已獲得的保障或已增加的薪金。主席，最重要的是，我想提供一個平台，讓大家有機會在最低工資立法實施後，就坊間的一些爭議、矛盾、憂慮、疑惑，作出公開的辯論，也讓張局長或其他政府官員，就這些問題，透過本會向廣大市民嚴正解釋他們的立場和取態，以及解釋一些仍未清楚表達的定義、計算上矛盾如何處理，使大家不需要繼續在恐慌中、疑惑中爭持下去。

在一個pause and think —— 停一停，想一想的過程中，如果局長認為有需要作出適當的修訂，希望他提出適當的措施和補救辦法，當機立斷地作出處理，並就某些不清晰的定義、計算方法作出適當的澄清。這正正就是我在這個時候，即使法例已獲得通過落實執行，也要提出這項議案的原因。

主席，這項法例可以說是香港社會一個很關鍵的分水嶺，我們由一個極度資本主義的社會，從鐘擺的一端，擺到另外的一端，向着社會主義進發。這條路究竟要走多遠，要走多快，要如何控制、採取甚麼的審慎措施？

主席，大家也知道，全世界——如果大家可以找到一些相關的例子，請提醒我，但據我的理解，全世界沒有一個地方、國家或城市訂明如我們的《基本法》第五條般的規定，說明一定要保持資本主義的制度，不施行任何社會主義制度及政策。在這情況下，當然，我完全明白，在審議過程中我也表達了絕對同情、支持和理解弱勢社羣，或一些在貧富懸殊、就職貧窮影響下，可能得不到合理的、具尊嚴的薪酬的一羣“打工仔”，我對此是明白的。

不過，為了貫徹始終，開宗明義的說法是，我並不認為現在的最低工資的法例，特別是這個方案、這種計算方法、這種“一刀切”的方式，是恰當的和適合香港目前的社會的做法。

翻查以往很多的案例，其他國家最初實施最低工資的時候，會以很慎重、很小心的、摸着石頭過河的方式，首先在某些行業嘗試實行，在某些水平先行嘗試實行，逐漸地作出調節，而不是像我們今次推行最低工資般，不但是“一刀切”，更把香港社會多年來已習慣的月薪制，一夜之間改為時薪制，構成了很多的麻煩和爭議。

主席，更甚的是，我們在計算、考量和審理有關的最低工資水平的時候，有關的基礎卻竟然是那麼的不清晰；一些很關鍵的考慮基礎及因素竟然沒有計算在內，導致實質的最低工資，由原來的五千多元，增加至現時的七千多元。這種做法恐怕正正使作為僱主的大失預算，即使部分僱員能受惠，但更多人由於最低工資倉卒的立法，倉卒地以這種不清楚的方式計算工資，以致更快地被請離崗位或受壓迫做任何事情，包括接受假自僱或其他不合法的安排。

主席，任何重大的修例，大家也明白，必須慎重地循序漸進地處理，特別是我剛才提出的，香港社會的任何重大改變，包括由資本主義轉至社會主義的政策、由月薪變為時薪這些重大的改變，我們怎能匆匆通過，而不審慎考慮每一細節和可能出錯的地方？政府如果有考慮，我們的議會如果做足工夫，“飯鐘錢”、假期是否有薪的問題，都是不應出現的。

現在坊間有很多人，不論是勞方，還是僱方；不論是食肆，還是旅行社、管理公司或一些市民有份參與的業主立案法團，也由於該項改變，需要匆匆開會商議、“講數”、商討。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馬上嚴厲執行最低工資中所有的法律責任，包括支付有關的薪金和保存行政紀錄，這些全都是因為現在最低工資過於急促實行、過於不清不

楚而致，而政府也過於“龜縮”，不肯出來澄清，以致這種做法對很多市民，不論是勞方還是僱方，產生很多的困擾。

主席，甚至有一些說法指，政府其實不是不知道有這些陷阱存在，也不是沒有同事提出過。但是，由於政府希望匆匆帶過，不希望拖延2至4年，於是便“側側膊”帶過。我希望這只是傳聞。局長可以作出澄清，解釋在立法的過程中，究竟當局有沒有看到或預知這些問題，有否刻意隱瞞，或為了匆匆通過和行政方便，而誤導本會，甚至誤導社會呢？

另一方面，主席，一些很簡單的指引，包括一般的指引或針對個別重災區行業的特別指引，其內容也不是特別複雜，但當局卻要遲至4月，甚至有一些於4月底在即將立法實施前才提出，以致大家須就當中很多問題再作探討、商量和討論，這又何以會如此呢？

此外，關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問題，有些同事也提過，由於現在增加了工資後，很多以前不需為強積金供款的，現在也需供款。但是，恐怕這些供款，由於很快便可能商討更改有關的強積金的 **threshold**，即供款的門檻水平，於是很可能供了數月便不用再供款。這浪費了大量的公帑及行政費用。事實上，當局在執行最低工資之前有沒有研究過這些問題，以及作出全盤的規劃呢？

另一個是關於保留工時紀錄的責任問題。在本會的壓力下，當局最初願意由不設豁免，改為設立11,500元薪金水平的豁免。但是，經過現在的“飯鐘錢”及休假計算方法出錯後，這個水平又是不同了，也出現了更多不必要的行政費用，當局又有沒有預計這些呢？

香港市民也很習慣打麻將，大家知道，當坐下來“開檯”，便知道一番是多少錢，是三三制，還是如何計算的，如果糊出十三么、清一色，又怎樣計算呢？這是清清楚楚的，不會在食糊後才“講數”的。但是，香港現在這項最低工資的條例正正是食糊後才跟你“講數”，這個政府的統治威信及其手法又如何令大家信服呢？

主席，當前急務，除了批評外，我希望政府盡快及積極地勇於澄清在“飯鐘錢”、假期方面的立場。此外，為了幫助一些本來已面對困難的弱勢社羣——現在可能有更多、規模變得更大的弱勢社羣——幫助他們面對這個過渡期。

在“關愛基金”的處理做法上，政府也備受批評，不論當局藉這個基金，還是以其他的方法，也盡可能紓緩這陣痛的過程。此外，更重要的是，希望當局在開始實施期間，盡可能運用最大的酌情權，協助、解釋和調解爭執，而不是動輒採取法律上的檢控行動，因為搞出這個“大頭佛”的，政府畢竟是始作俑者，而這麼倉卒的立法過程，也令大家更難適應。

另一方面，在關於通脹方面，特別現在最低工資的水平增加了這麼多，通脹的情況又更進一步的惡化，很多市民即使工資增加了，也得不償失。面對這種情況，我希望政府利用這個機會，清楚解釋為何出現這些問題，以及會做些甚麼，以期協助現在受到很大困擾的市民，幫助那些日驚夜怕、隨時沒有工作做的市民。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多個行業的勞資雙方均對《最低工資條例》怨聲載道，政府所公布的一般性指引及專為多個最受該條例影響的行業制訂的特別指引，仍未能釋除大眾的疑慮，而當天贊成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議員近日也被質疑沒有仔細審議有關條例草案，以及低估法例將產生的負面影響，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暫緩執行該條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梁美芬議員發言，然後請方剛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上星期，一名65歲的婆婆前來我位於石硤尾的辦事處求助。她是深水埗一幢唐樓的業主，也是一名獨居長者。她說最近有鄰居跟她說，她也會受最低工資的影響，因為她是該幢大廈保安員的僱主之一。那位婆婆在求助時說得很緊張，因為她從來沒想過原

來自己也是僱主，所以很擔心。有鄰居更跟她說，如果不遵守最低工資法例，甚至會被拘捕及坐牢。

大家皆知道，深水埗及土瓜灣有很多舊樓的管理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皆不完善。我當然有安撫這名長者，而在過去兩個月內，我亦曾不斷探訪有關舊樓的法團，尤其是位於土瓜灣及深水埗的舊樓法團。該等舊樓屬小型單幢式大廈，其法團成員有很多矛盾，大家也在爭論應該增加管理費，還是應該把全職員工轉為兼職，因為大廈業主同樣具有僱主的身份。

最低工資的實施確實影響很多香港人，亦影響大家如何看待有關法例在5月1日後實施所出現的困難。

謝偉俊議員今天動議“暫緩執行《最低工資條例》”的議案。我認為這項議案的好處在於讓大家立即正視《最低工資條例》（“《條例》”）所帶出的實質問題。不過，由於我認為有不切實際之處，所以我今天無意在此再討論香港應否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我的焦點會集中在《條例》在5月1日生效後，如何使其執行更暢順。例如，我剛才舉出那名長者的例子，當她突然要承擔僱主的責任時，我們應如何向她提供有系統的協助。

我是《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在審議的過程中，我與其他成員均指出了很多問題，譬如在飲食業、導遊業、職業司機界別及零售業等行業，用膳時間及等候工作時間應否計算在內呢？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對有關問題作出討論。我記得在討論用膳時間應否計算在內時，大家也認為這方面應留待僱主及僱員透過僱傭合約處理，給予他們空間，使最低工資的實施能循序漸進。我想，工會及大家均無意為難某一羣人，所以對於此問題，大家皆認為需給予他們空間。

我自己亦提出了很多問題，包括：有些司機的工作時間分為早班及夜班，他們其間等候工作的時間是10小時。那麼，這種情況應如何處理呢？雖然政府已對某些問題作出澄清，但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當時有官員在回應時指出，這些不清晰的問題將來需留待法官判決。對於這種說法，我即時有很大反應，因為我不同意在法例尚未清晰時，凡事也交由法庭判決的做法。

我們皆知道，對於僱主及僱員來說，“打官司”是一種痛苦。我們當天亦提及，對於這些紛爭，尤其是涉及僱主及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條款紛爭，政府應盡量考慮有系統地處理，不應凡事也留待民間自行處理，或讓調解中心自行解決。相反，政府應該有系統及有準備地協助處理該等預計會出現的問題。

在立法後，我們很擔心僱員的工資會否因加得減，亦擔心有些僱主會採用旁門左道，逼令僱員“假自僱”，以致出現有些僱員獲加薪，有些僱員則被解僱的情況。

我覺得最低工資成功與否，最重要的是取決於雙方的誠意。我希望僱主在面對這項新法例時，不要將它視為洪水猛獸。事實上，有些工人的工資以往實在太低。儘管如此，僱員亦不要向僱主施加太大壓力。我們聽到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僱主的聲音，他們表示運作艱難，困難是實實在在的。在4月27日，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主席劉達邦先生（他曾經在很多公眾場合上露面）表示，自己是支持最低工資的，如果工人的工資可由4,000元增加至6,000元，他便覺得應該調整；不過，如果所有權益皆要透過立法來規定的話，包括我們提及可透過僱傭合約來處理的權益，他估計超過1萬家中小企會面對結業的風險。

我亦注意到保安業最低工資關注組召集人郭志雄曾提及，有公司在最低工資生效後要增加行政人手，這變相大大增加行政成本，對於一些少於10人的中小企來說，確實會影響其生存空間。在此問題上，我一直指出最低工資法例猶如一把雙刃劍般，一定要很小心處理。

何樂生教授在昨天的報章上提出了一個很好的觀點，他說僱員和僱主應該互換位置，僱員要考慮僱主的承擔能力，亦要考慮僱主的投資應該有合理回報；雙方可以攜手合作，使最低工資能令更多人受惠。

我們盡量希望援助所有受影響人士，所以我今天所提出的修正案，主要希望政府能研究撥款成立一個“實施最低工資過渡期援助基金”，一如2008年金融海嘯時……我建議該基金只運作一段時間，譬如以兩年為限，使那些尚在喘息中的中小企能順利過渡，同時有助香港慢慢適應相關法例。

我只是很溫和地要求政府“研究撥款成立”該基金。那麼，為何我要提及中小企呢？我們收到不少中小企的求助要求，有不少中小企在計算所有額外開支後不打算繼續經營。這種情況，我們不希望看到。

此外，還有一些個別情況。在管理費增加後，一些沒有子女照顧的獨居長者業主即時面對生活困難。就此，政府可否研究在社會保障制度下制訂額外措施，資助他們繳付額外的管理費，讓他們能符合法例要求，以協助面對經濟困難的獨居長者業主，並紓解他們的憂慮呢？我希望大家能從這角度思考有關問題。

當然，最低工資法例如果能取得成功，對大家也有好處。我們希望工人獲得加薪，“長做長有”，不要在取得“金蛋”後便失去了“雞”(即工作)。僱主及僱員真的要互相溝通和理解，而我亦覺得互換位置是非常重要的。《條例》在執行期間還會出現很多困難，政府一定要處理妥當。有關的參考指引亦不應引申眾多紛爭，要當事人透過“打官司”作為解決方法。

我知道議員不能修訂原議案的標題，原議案採用“暫緩”一詞，我希望大家不要因為原議案的標題而不考慮修正案的內容，因為我希望大家能從怎樣援助受影響人士、如何盡量使更多人受惠於最低工資法例等角度作考慮，而不是循《條例》有可能會推高失業率這方向來作考慮。因此，我希望大家不應只考慮原議案的標題，反而應考慮我的修正案所提出的內容，並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本港首個最低工資水平，於本月1日已經正式施行。這個最低工資定於時薪28元的水平，是勞資雙方在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內，經過一年半時間的反覆磋商、研究和諮詢而得出來的結論。自由黨當天是基於平衡對社會整體衝擊，以及照顧低薪工人的期望而勉強接受。

所以，我們今天是不能支持謝偉俊議員的建議，將整項條例暫緩執行，因為這樣做，會令數以十萬計原本受惠的低薪工人一場歡喜一場空，享受不到最低工資為他們帶來的好處。但是，這不代表我們認為現時最低工資在執行上是完美的。相反，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這

項修正案，便是希望喚起社會各界的關注，糾正自從行業指引在3月底公布以來所引發的連串問題。

正如我的修正案的第一點所說，僱員的最低工資應為時薪28元乘以實際工時。社會當時的共識，是以每月工作26天、每天8小時為藍本，沒有包括用膳時間和休息日，這點甚至是勞工界代表均承認的。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大力宣傳這一點，讓公眾清楚瞭解最低工資的實際內容。

不過，勞工界現時要求的，又是另一回事。要在最低工資28元時薪的水平再“斬多幾兩”，想將休息日及“飯鐘錢”強加於所有僱主身上，令最低工資的水平大幅發水。這種說法相對原本的計算方式，等於時薪超過36元，較勞工界當天要求的時薪33元水平還要高。換言之，工資開支會驟升三至四成，令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僱主不知如何是好，甚至有“打工仔”公開表示不同意工會的做法，擔心這樣大刀斬下去，不單僱主被斬至遍體鱗傷，連僱員的工作均會隨時被斬去，因為老闆捱不住便要結業。可見僱員均覺得勞資雙方是一種唇亡齒寒的關係。

所以，我的第二點修訂，便是要求政府加強推廣僱員薪酬不應較原先倒退。我們絕對不主張僱主因為各種各樣的理由，令僱員在最低工資的安排下，新領取的工資較原來的更差，因為我們認同最低工資的立法原意，便是要保障低收入僱員。

主席，自由黨亦認為政府有責任推動法治精神，不可以讓社會出現一種不正之風，肆意作出道德審判，隨意標籤那些無能力額外付出的僱主，將他們打造為無良僱主。因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在最低工資實施前數天，跟自由黨及十多個中小企代表會面時也說過，最低工資是時薪28元乘以實際工時，其他的都是福利，即不是硬性地要支付的。

正如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陳裕光形容，政府作為最低工資的“球證”，自己改變了遊戲規則，原先說不會給外判工享有“飯鐘錢”及有薪休息日，殊不知後來又說給予休息日工資，這點才是最大的問題。政府的帶頭範例，變相慫恿工會大“打茅波”，在不顧協商共識、不理會中小企的實際負擔能力的情況下，硬要將全部僱主拉下水，額外給予“飯鐘錢”及有薪休息日，試問那又何來公義可言？

不過，自由黨是支持能力較佳的僱主，給予僱員有薪休息日及“飯鐘錢”，但絕不同意強制執行。不少僱主向自由黨反映，他們均是聘請了十多個僱員、經營環境僅能糊口的中小企，現時工會不理性的“嗌價”會殺錯良民。

也有工會代表在電視座談會上吐出心底話，承認他們的要求是離開當初立法的共識，這樣為的是要“攤到盡”。但是，我認為這樣做隨時會變為“愛你等於害你”，令不少弱勢勞工，包括年老、知識水平低，或初出茅廬的青年，隨時連工作也失去，連自食其力的尊嚴也會喪失。這正正是自由黨最不想見到的。

對於在最低工資的條例生效後，公眾就法例存有誤解的地方，我認為政府要主動作出澄清。

主席，政府原訂為社會預留約6個月的時間，作為執行最低工資新例的準備。可是，由於協助勞資雙方清楚落實細節的指引，卻遲至執行前一刻才出籠，勞資雙方均變得“朦查查”，令所謂半年準備根本是自欺欺人。

因此，在自由黨繼4月中舉行過最低工資“苦水會”後，聯同八十多個團體代表，共同登報發表“最低工資苦主聯合聲明”，提出了三大訴求，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為令僱主與僱員有充裕時間適應新法，遇有紛爭，宜先調解，勿即檢控，‘五一’起設立緩衝期半年”。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既然指引還不清楚，沒有理由一開始便要嚴打，不讓僱員和僱主就最低工資的新安排作出適應。我們同意28元的時薪水平必須執行，以此計算作為薪酬，至於其他福利安排，則可以有商有量地商討。

所以，我們贊同局長的說法，執法要實事求是，即是遇有糾紛，應先調解，緩作檢控。至於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認為是行不通的。

總之，自由黨認為勞資雙方是同坐一條船，要本着同舟共濟的精神，讓最低工資軟着陸，令全港“打工仔女”均可以真正受惠。

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的議案辯論，以及梁美芬議員和方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法定最低工資由討論、凝聚社會共識、立法、以至最終落實，是經過勞資雙方、政府和社會各界多方共同努力，克服重重困難才得來的成果，目的是為基層勞工帶來所需的工資保障。在過程中，大家都同意需要在工資保障、維持香港競爭力和經濟增長之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

法定最低工資已於五一勞動節正式實施，至今已經踏入第十一天。整體而言，實施首10天的情況是平穩的，但我們絕不會掉以輕心，我們一定會時刻留意有關的發展，務求使政策達到保障基層勞工的預期目標，並對僱主和僱員雙方提供適切的協助。

最低工資是全新的事物，是一個全新的制度，無可避免會有磨合期，勞資雙方就新的薪酬釐定方法都要有一些適應，當中可能會出現有些不清晰或不同期望的情況，大家都確實需要以包容共濟、互相諒解的態度來解決，政府也會積極、不遺餘力地協調。我相信這些只是過渡期間出現的問題，無損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社會整體的正面影響。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可以實質地提升我們基層勞工的薪金，亦同時代表香港社會在關懷基層工人、分享經濟成果的共同努力。在《最低工資條例》已經全面實施後，如果現在我們再提出暫緩執行的說法，不單令基層僱員的薪金得不到法定最低工資保障，更會令人質疑特區政府對於保障基層勞工的決心，會造成更多混亂和疑慮，對僱主和僱員、以致整個社會都沒有好處。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作出一個更詳細的回應。多謝。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是得到本會11位議員的支持，反對謝偉俊議員提出的暫緩執行《最低工資條例》（“《條例》”）的議案。我們認為謝偉俊議員的議案措辭抹黑了《條例》和立法會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工作，把一項保障勞工權益的重要法例，在剛實施便要求暫緩執行，是激化社會矛盾。本會勞工界議員與關心基層工友權益的同事經商議後，認為議案對《條例》以至立法會

審議相關條例工作的批評昧於事實，要求暫緩執行更是開保障勞工權益的倒車，議案完全不能接受。我們對議案感到遺憾，大家決定在我發言後，便不參與辯論，只會對議案投反對票。

《條例》的實施是香港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的一個里程碑，最低工資從無到有，是勞工界和關心勞工權益的朋友共同努力的成果。最低工資成為法例，是36位議員，當中包括謝偉俊議員，共同參與，經過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多達30次會議討論，以及聽取不同團體的意見，最後在去年7月底立法會經過連續3天的辯論後，才通過成為法例。

立法會三讀通過《條例》，謝偉俊議員是唯一一位投下反對票的議員。他反對最低工資是他個人的選擇，但他不應在議案內，借第三者批評支持條例草案的議員沒有仔細進行審議，以及低估法例將產生的負面影響。這不單是對立法會審議最低工資的法案委員會委員的侮辱，並損害整個立法會的聲譽。

對於最低工資應否立法，我們不打算重複過往的討論，但有一點必須強調，在今年3月本港的綜合物價指數已上升4.6%，落實最低工資即時保障了全港超過27萬低薪僱員，減輕他們面對通脹的壓力，這是客觀的事實。我們無意說落實《條例》會一帆風順，但任何保障勞工權益的重大法例起步之初，勞資雙方都要磨合和適應，出現一些分歧是不可避免的。僱員希望保障自身的權益，僱主希望控制生產成本，從來勞資雙方都是通過互動來達至共識，過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如是，實施《條例》也如是。

現時落實《條例》引起“飯鐘錢”和休息日是否計算工資的爭議，並不是議員在審議時沒有考慮。事實上，在政府提交給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審議本，原本列明不計算僱員的用膳時間，但這樣草擬容易令人誤解，以為法例硬性規定用膳時間一概不用計薪，一些原本按僱傭合約有“飯鐘錢”的工友會因《條例》的實施而失去“飯鐘錢”。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關心勞工權益的議員建議保留一定彈性，在法例上不要寫死最低工資不計算僱員的用膳時間，讓僱主和僱員可按既定合約，決定最低工資是否包括“飯鐘錢”。容許法例這彈性安排是合理的，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僱主代表亦沒有提出反對。但是，《條例》行將落實之際，香港僱主聯合會高調在報章刊登廣告，強調休息日與“飯鐘錢”不應計算最低工資，這無疑是把問題極端化，並鼓勵僱主剝削僱員既有的“飯鐘錢”和休息日工資。一個讓僱主和僱員自行協商的彈性安排滲入了極端情緒，對僱主和僱員也沒有好處，我們對香港僱主聯

合會的行動感到遺憾，同時希望僱主和僱員能理性對待“飯鐘錢”和休息日的計算，既要尊重僱傭合約，同時亦要完善僱員的保障。

對於借“飯鐘錢”和休息日抹黑整個最低工資立法的言論，我們絕對不能容忍。落實《條例》發生的爭議，絕不是《條例》本身的問題，歸根究柢，是香港勞工法例本身的殘缺不全。我們在推動最低工資立法的同時，便指出不能迴避標準工時的立法問題，如果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同步落實，根本便不會出現“飯鐘錢”和休息日工時計算的爭議。

主席，以上的發言是工聯會的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職工盟李卓人議員、社福界張國柱議員、醫護界梁家騷議員、人民力量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民協馮檢基議員及港島區何秀蘭議員，以及我共12位議員的共同立場，我們全力支持《條例》實施，反對議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最低工資條例》已經實施了十多天，我們每天都可以從各大傳媒中，看到不少關於該條例的推行所帶來的問題。不論是勞資雙方，都各有苦衷和難處，本來理應互相忍讓和體諒，使矛盾減少，令勞資雙方均可以逐漸熟悉條例，理順工作，不至於令基本的生產和生活受到影響。

然而，我們看到的是工會及一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商會之間，不斷出現一些互相指責的言論。其實最低工資對香港經濟自由度所帶來的影響、對通脹的影響，以及日後的衝擊效應等，我們經濟動力、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工業總會等各商會，都已經在條例審議的時候提出我們的擔憂和具體的理據。不過，越是臨近法例實施之前，社會上的爭拗聲音不減反增，這正正反映了政府立例的草率和粗疏，條文不清，指引不明，出爾反爾，加上在民粹的推動下，導致勞資關係再次緊張起來，而政府的態度仍是愛理不理，叫勞資雙方自己“傾掂數”。所以，政府工作疏漏，強行立法，才是導致造成勞資矛盾及社會分化的原因。

其實，最低工資的影響，經濟學者和商界早已預告，如果強行為最低工資立法，盲目移植西方那一套，不顧香港的獨特性，必然會焦頭爛額。不過，我看局長的額頭今天還很“閃亮”，估計他不會明白甚

麼是焦頭爛額。政府不需要四圍籌錢來支付休息日的薪酬，不過，很多還在籌錢中的中小企已經頭崩額裂了。

立法規管最低工資，以工時為單位，時以工領，工以時計，定義其實非常簡單，即是工作的小時，而不是進食和休息的小時。在討論立法的時候，局長也曾跟我們提及，只要僱主按照規定付出法定的時薪，便符合法例的要求，業界也是如此理解。

商界當初支持和配合最低工資立法的出發點，是希望訂立最低工資可以使工人獲得合理報酬，並紓緩社會矛盾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然而，在推出最低工資的指引後，又出現“飯鐘錢”及休息日的爭拗。《最低工資條例》中亦未有列明兩者需要計薪，但政府當局一直對“飯鐘錢”及休息日須否計入最低工資態度曖昧，含糊其辭，一直未有明確澄清。法例只要求僱主按工時計算最低工資，政府只是不斷重申應按合約行事，使問題變得更複雜。

主席，我曾經多次在報章撰文，要求局長澄清最低工資不包括“飯鐘錢”及休息日計薪。上星期我在報章看到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的一篇大作，他亦提到“僱主只付28元，或者在合同沒有規定的情況下，飯鐘或休息日不付薪，一如工人只放法定假日一樣，這些都是合法僱主，不能說合法僱主是‘無良僱主’。”(引述完畢)連行政會議召集人都這樣說了，我希望局長也能在今天的會議上清楚說明，《最低工資條例》只要求僱主按工時計算最低工資，這樣便沒有違反有關條例，不用包這樣、包那樣。

主席，我明白特區政府要應付民粹，在休息日和午膳的時薪問題上含糊其辭，卻又帶頭補貼外判服務的休息日薪金。在特區政府這個良心僱主的光環下，香港的中小企便要負上“無良僱主”的罵名。條例的運作，加上政府的態度，一方面既增加廣大中小企僱主的負擔，另一方面更要僱主背上罵名，那麼香港的僱主有苦要向誰訴，政府又有沒有關心過他們呢？

主席，最低工資對香港的影響，相信在大半個月後，第一個月開始“出糧”之後會陸續浮現；有經濟學者更預期，更大的衝擊效應將會在兩年後出現。條例經過多年的籌備、諮詢和審議，到現在已經實行，當初要說的壞處，我們已經一一說過多次。我們有點不滿的，是局長和有關官員並沒有在過程中仔細聆聽我們的聲音，亦沒有將大家有共

識的地方寫入法例中。現時不是修改法例的時候，亦不是取消法例的時候，在實行後才暫緩條例的實施，只會令廣大僱主增加更大的負擔，使廣大受惠於最低工資的基層員工空歡喜一場，得而復失。由此引起社會其他的爭拗，甚至分化，相信政府更是會承擔不來，香港市民也不想看到這樣的情況出現。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最低工資條例》（“《條例》”）已在5月1日生效。《條例》實施之後，我很多謝謝偉俊議員再次給予我們討論的機會，但其實要暫緩執法或設置緩衝期均不切實際，亦對這項法例沒有幫助。

其實在條例草案階段的時候，工商界亦多次警告，最低工資可能會帶出的問題，包括中小企負擔能力、成本大增、增加結業、失業率攀升、加劇通脹，還會導致弱勢社羣失業。現在，這些問題一一浮現。

最低工資其實很簡單，只要把28元乘以工時，便能符合法例。但是，在法例通過後數個月，其實政府做的事情很少，包括遲遲未能提交指引，而當提交指引後，只剩下三、四星期便要實施這項法例。其實我們看到，僱主及僱員均不明白有關的指引，香港工業總會邀請了律師來講解，但他們聽後仍不明白。所以，問題在於時間不充足。

我們早已指出，根據外國經驗，尤其是英國實施最低工資水平的時候，最低工資開始是由低水平慢慢調升，把混亂減至最低。但是，香港經過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做法及很多政治角力，把最低工資定於較高的時薪28元。這個28元的水平，香港工業總會尚能勉強接受，因為我們支持保障勞工基層的最低工資水平。然而，我們早已指出，如果把工資水平定得太高，香港需要支付50億元至70億元，當時沒有人明白我們所指的50億元至70億元是甚麼。其實很簡單，每一位香港市民大概支付1,000元，但當時市民對此仍不明白。時至今日，市民開始明白，原來要多付飯盒費用及保安費用。今早的新聞亦有報道，天水圍一個屋苑讓業主投票，支持保安員用膳時間及假日有薪，讓保安員全部變“萬元戶”，怎料業主投票反對，只選擇成本最低的方法來做，因為管理費的加幅只有約8%，而如果用膳時間及假日皆有薪，加幅則為約20%。從這件事，大家知道原來“羊毛出在羊身上”，根本

要市民來結帳。剛才梁美芬議員說，那位年紀老邁的老人家也提出這個問題，感到很擔心，但實際上他確實要付錢。

我強調法案委員會真的沒有提及休息日、假日的問題。當然，立法後，有人便開始要求用膳時間及假日有薪。我們在4月11日亦提出有關的問題，而局長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中指出，其實只要僱主付足時薪28元，便符合這項法例。其次，僱主是否提供用膳時間和假日薪金及其他福利等，是僱傭合約處理的事情，並不應由這項法例及外間的壓力來處理。我們希望局長把這點向公眾交代清楚。

我與方剛議員的看法一樣，我們不鼓勵僱主利用《條例》，削減僱員的薪酬。當然，我們亦要研究看能否支援中小企，這方面是重要的。

今天我想談談，我很關心青少年的問題。其實，這一、兩星期的報章也提及青少年失業的問題，一些學歷低的青年不適合傳統的教育，而希望獲得有關培訓——我在此申報，我是職業訓練局的主席——掌握一技之長，由學徒開始，找一份合適自己的工作。但是，在最低工資實施後，不少僱主表示，他們已經不能面對經濟的壓力，除法定學徒制度下聘用的獲豁免支付法定最低工資的學徒外，其他年青人不會再獲他們提供實習機會。再者，法定的學徒訓練計劃是根據十多年前的香港情況而定，條文已過時，缺乏靈活性，以及資源有限等，不能充分符合現時僱主的需要。所以，低學歷年青人的工作實習培訓機會相應減少，情況相當嚴峻。

我們建議政府應該雙管齊下，盡快檢討《條例》，亦需加強宣傳，多撥資源給予僱主，進行培訓的補貼，讓青少年多些實習的機會。其實，最低工資實施已經是不爭的事實，我希望勞資官三方鼎力合作，為《條例》的實施營造有競爭力的環境，使香港整體社會得益，減低失業率，關注弱勢社羣。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由始至終都不反對訂立最低工資。我同意我們是要保障基層“打工仔”的生計，以及要令社會更和諧。即使我認為政府最終訂出的時薪28元偏高，亦認為這將會削弱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持續競爭力，造成職位流失，但考慮到如果爭拗繼續，只會造成社會上更大分化及不和諧，所以，為了大局着想，結果我支持和

接受了28元時薪的計算方法，只希望勞資雙方互惠互諒，將來會有好的結果。我希望政府日後在檢討工資水平時，能夠收集所有理據，實事求是及理性地訂出合理的工資水平。

主席，豈料在近日出現的爭議上，政府官員不但沒有好好進行調解，更反而火上加油，不理會中小企的苦況，只提出一些立場傾斜和沒有建設性的言論，使很多人誤解不少中小企的老闆很無良，亦影響勞資雙方的關係。

在條例剛推出時，張建宗局長已經公開指明，現時香港經濟暢旺，推行最低工資絕對是生得逢時，對失業率的影響亦只屬輕微，說現時的問題只屬陣痛，稍後便會得到理順和解決。

可是，主席，我想問現時除了樓市和股市外，還有甚麼行業可以說是暢旺呢？經營飲食、零售、批發或出口業的中小企，全部也是在捱，因為租金和來貨價等支出全部均不斷上升，加上最低工資實施，他們可說是百上加斤。如果局長他並非不瞭解實況，便是在說風涼話，報喜不報憂，讓別人以為他是很正義，以為中小企的生意真的很容易做，僱主是賺了很多錢卻在刻薄僱員。

局長經常強調，如果有僱主蓄意違法時便會依法處理，我又想問一問局長，有哪些人在蓄意違法時政府是不會依法處理呢？如果沒有，為何局長又要整天警告那些僱主，像畫蛇添足般？他是否在暗示現時有很多僱主也在進行違法勾當，讓人感到僱主是不良的，繼而產生負面形象呢？

此外，局長又說“飯鐘錢”及休息日的工資，是由勞資雙方所協商的，但另一方面，局長又說，如果僱主一向有為員工提供“飯鐘錢”及有薪休息日，僱員便有合理期望會繼續享有，而如果僱主無法負擔，便要與僱員商討。這種說法實在是自相矛盾，是在誤導僱員，使他們以為假如本來是沒有的，便可以爭取；但如果僱主想繼續保持沒有“飯鐘錢”及有薪休息日，便一定要與僱員商討，要先問准僱員方可。

主席，政府擁有六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是多得可以“派錢”，當然便可以帶頭向外判員工提供有薪休息日。可是，中小企又怎會擁有這麼多儲蓄呢？自金融海嘯後，很多人仍然是在蝕錢，還要勒緊褲頭，他們又怎會有能力跟隨政府一起“做闊佬”，帶頭做這麼多事呢？

事實上，今次政府帶頭的做法，使不少中小企在經濟和道德上承受了很多不必要的壓力和負擔。套用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及的“打麻將”術語，這種做法便是使很多支持政府的中小企，感到現時是被老千“過咗一棟”。

最低工資實施不足兩星期，大家樂已經說要發出盈利警告。現時是連大集團也說吃不消的，中小企的慘況更可想而知。如果中小企的成本控制不好，他們又沒有儲備，生意根本無法繼續做下去。最低工資再加上有薪休息日和“飯鐘錢”，肯定會令中小企百上加斤，亦使他們的成本超支。如果他們把成本轉嫁消費者身上，結果便是產品售價上升，他們亦可能會喪失市場競爭力；如果他們決定縮減員工人數以降低成本，這不但會使僱員失業，亦會使其生產能力和營業額下減，甚至錯失擴充機會。如此下去，我認為最後的收場，便是所有中小企也會結業，大財團則會壟斷所有生意，因為只有大財團才有能力捱過這次難關。最後，連鎖店將會接收所有飲食和零售業等生意，而地產商旗下的附屬公司亦會包辦所有清潔和保安生意，屆時大家便只能夠“捱貴貨”，亦需要繳交更多管理費。

主席，最低工資已經通過了立法及開始實施，從現實角度來看，是沒可能再暫緩的。可是，政府是有必要立即向公眾、僱員和僱主作出澄清，法例是沒有訂明僱主必須向僱員提供“飯鐘錢”和有薪休息日。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官員必須做好自己的角色，他們有需要公平、公正地對待勞資雙方，千萬不要作出主觀、具批判性或偏頗的言論，不應“加鹽加醋”、畫蛇添足，把壓力推向其中一方，從而引發出更多爭議。我們應該提供更多機會，讓法例獲得更大空間，自發性地推行。

主席，勞資雙方的關係是要講求平衡的，如果一方扯得太盡，或另一方被迫得太盡，到頭來所有中小企也會結業，僱員亦會失去僱主而變成失業人士，會出現雙輸局面，這又何苦呢？我們必須明白，大家也是需要喘息的空間，雙方的關係才可以長久。所以，我希望局長必須在這方面掌握得更好，協調得更好，我不是要局長裝糊塗，但有時候，在某些事情上的反應其實無須太快又或是“走精面”，必須順着聲音而作出遷就。所以，我希望局長既要多聆聽僱員和工會的聲音，也要多體恤中小企的苦況和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對於謝偉俊議員提出的這項原議案，民主黨是無法支持的，定會投反對票。我們在2010年7月17日已經以高票數三讀通過了《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在座的立法會議員，差不多全部也支持這項法例。除了謝偉俊議員多次投下反對票外，其實大部分議員也是表示支持的。不僅如此，我們隨後亦於今年1月和3月分別審議了最低工資金額水平，以及殘疾人士生產力評估等多條附屬法例的公告。最低工資於5月1日實施至今已有十多天，到了今天突然提出要暫緩執行條例，老實說，這是不切實際的。既然如此，大家倒不如坐下來再談論一下，現時最低工資究竟帶來一些甚麼衝擊，以及如果最低工資的實施使某些人遇到困難，我們便應該坐下來一起商討究竟如何做才會使情況得到改善。

我們現時最需要做的，是聆聽社會上的不同訴求，同時要求政府部門作出跟進和改善。還記得在辯論最低工資的初期時，我已經提過這定會導致問題出現，包括本身有工作的老弱傷殘人士可能會因而失業、競爭力不夠高的人亦會因而受損、經營情況較緊張的企業亦會因其他問題而面對困難。以上種種皆是事實，亦是我們當初早已討論過的。但是，在討論後，大部分議員仍然認為現時很多勞工所賺取的工資金額確實很可耻、很卑微的。所以，最低工資是可以為社會大眾在工資上取回尊嚴，這對香港亦是一件好事。

只是，政府在很多事情上真的很“甩甩漏漏”，相關的指引又遲遲才推出，在推出後又急就章地把很多外判工的“飯鐘錢”和有薪假期作出修改。當然，這些修改我們是接受的，亦是良好的，但卻被很多企業說政府帶頭做了這件事，變相使他們不做便會死。這些便是因為政府在處理問題時，似乎並沒有與不同的界別好好商談，亦沒有清楚作出交代，因而導致在過程中出現“甩漏”，使市民感到不滿意。

可是，單單因為一些“甩漏”，謝偉俊議員便說“既然如此，不如便先把政策暫緩執行吧”。如果是這樣做的話，政府很多工作也要暫緩執行了，因為政府太多事情也有“甩漏”，有很多做不好的地方。如果所有工作也暫緩執行，我們很多事情也無法繼續處理了。讓我舉一個例子，新界屋宇出現了很多僭建問題，那麼是否又要暫緩不作處理呢？難道以後所有屋宇的僭建問題，也放任其存在嗎？這是會引發出另一些問題。而最大的問題，便是那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工作。直到今天為止，仍然有很多人提出批評，但政府也是繼續讓他們做，那麼謝偉俊議員為何又不提出要暫緩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工作呢？不如這樣吧，請他又提出一項議案來暫緩這些工作吧？

所以，我們認為這項暫緩執行《最低工資條例》的議案，其實是很不切實際的，以及如果真的決定暫緩執行條例，這將會對數以十萬計在現時獲得加薪的員工，造成很大打擊。

對於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我亦會投反對票。梁美芬議員的發言內容雖然好像很偉大，說要幫助很多人，但看回當中很多的內容，其實也是經不起推敲的，只要再說深入一點，便出現互相矛盾，存有很多問題。其實，大量企業結業的情況，在過去多年間也有出現，例如在農曆年過後，很多酒樓和食肆也會出現關門結業的情況。他們的結業，很多也不是因為最低工資所引致，而是因為經營不善或其他原因，又或是因為個別行業的結構，或是他們希望轉型而導致結業。梁美芬議員說我們必須提供支援，但我們應該提供一些怎樣的支援呢？再者，我看回梁議員的修正案內容，她差不多把現時很多企業面對的艱難處境，全數推在最低工資身上，而這其實是錯誤的。

根據資料顯示，在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通脹的累計升幅達8.75%，2011年3月按年比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亦大增4.6%，即是說我們買一棵菜也是昂貴了，買一塊肉也是昂貴了。事實上，現時很多原材料也非常昂貴，即使沒有最低工資，企業其實也面對艱難情況。大家再看一看，在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寫字樓租金累計有13.23%的升幅、私人零售業的樓宇租金累計有10.65%的升幅，工廠大廈累計有9.16%的升幅。那麼，梁議員為何又不提出要打擊地產霸權，或是認真地研究如何能解決目前物價飆升的問題呢？但她沒有提出這些事情，只是說最低工資導致企業倒閉。這種做法便正是把所有僱主所面對的艱難情況，全部推卸在最低工資的政策和執行上，而這是非常不正確及不公道的。所以，我們希望梁議員再研究清楚才作出修訂。

至於方剛議員的說法，民主黨亦認為當中有自相矛盾的地方。方議員一方面說要推動社會尊重法治精神，不要肆意作道德批判，但另一方面又說不要跟循此法例，不如先暫停執行法例，在半年後才再慢慢看其情況。這便是不按照法例訂定的方向辦事，那麼，他既說要尊重法治精神，但突然又提出要有半年緩衝期，究竟是甚麼意思呢？

民主黨認為，目前確實是有很多人、很多企業，以及很多不同處境的人，在最低工資實施後受到衝擊、會面對困難，亦會出現很多不協調的地方。可是，這些並不是暫緩執行法例便可以解決的問題，而是需要進行調解，或是由大家提出一些和衷共濟的方法來處理。關於這些具體的做法，何俊仁議員稍後會代表民主黨向大家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建聯自2004年10月起，便公開表達特區政府應研究在一些行業試行最低工資制度，因為我們當時已經意識到本港的在職貧窮問題相當嚴重，確實需要政府以一些實際行動來加以正視。

在過去數年，事實放在我們面前，社會各界不得不認同本港的貧富懸殊及在職貧窮問題確實日益加劇，亦逐步接納了實施最低工資制度應是可以解決有關問題的可行方法。在幾經努力爭取之下，以及經過社會反覆的討論和醞釀，包括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後，社會各界包括勞、資雙方，最終也逐步達成一些共識，在香港推行全面性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回看過去，這其實真的是得來不易，我覺得社會亦應好好珍惜。

儘管在實施最低工資制度上受到社會上多方面的批評，以及引起了很多爭議，但在法例推出短短十數天後，現時便貿然提出一項暫緩議案，推翻這得來不易的社會共識，民建聯是不認同的。社會有輿論批評政府、政黨和議員均低估了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負面影響，在這些問題上，民建聯不太認同。在過去數年，民建聯曾先後(我相信亦有很多在席議員和政黨這樣做)向政府提出多項如何在最低工資實施的時候把影響減低的相關建議。陣痛的出現其實是必然的，如果在法例實施的初期，便輕率地以最低工資為社會帶來種種憂慮而要求暫緩最低工資的執行，這是不能接受的。

儘管最低工資的陣痛期會為期多久是難以預測的，但尚算幸運的是，目前香港整體經濟及就業情況均可以說是尚可接受。所以，新政策並不會為社會造成雪上加霜的效應。

民建聯認為，按實際及學術上的分析，最低工資將會無可避免地拖累了本港的就業情況，很多商界的議員剛才也指出了這一點。所以，民建聯要求特區政府要為受最低工資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針對性的臨時失業補助金，以協助因最低工資制度的推行而失業的人士，幫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亦讓他們有時間適應就業市場的新環境。

至於避免勞資糾紛的增加，民建聯建議應該持續收集和整理僱主與社會就最低工資的各種查詢及疑問，盡快以行業守則的形式明確法例內容，使勞資雙方日後在商討合約安排的時候有例可循，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一方面，隨着最低工資的實施，預計未來被迫“假自僱”的情況將會進一步惡化，而基層員工的工資，亦會由月薪計算改為時薪計算；員工往往會淪為臨時工或散工，僱主或會透過“4-18”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減少每名員工每周或每月的工時，以削減提供予員工的休息日、法定假日薪酬、有薪年假、病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等的開支。所以，民建聯促請政府應盡快檢討以上有關的政策及法例，提高對強迫員工“假自僱”的僱主的刑事責任，以提高兼職員工的法定僱傭福利。

主席，對於謝偉俊議員這次提出的議案，民建聯認為在任何法例實施前均無法確保其在沒有任何問題發生後或在一種完美的情況下才予以推出。假如暫緩執行《最低工資條例》，將會令為數30萬的基層市民無法受惠於有關政策，以改善低收入人士的收入及生活。所以，民建聯是反對這項原議案的。

至於梁美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儘管民建聯認同其內容，但由於議案的標題仍然是“暫緩執行《最低工資條例》”，支持這項修正案將容易引起市民誤解民建聯的立場。所以，民建聯是會投棄權票的。

另一項修正案要求政府大力宣傳最低工資應為時薪28元乘以實際工時，這與民建聯一直支持政府的做法，即休息日與“飯鐘錢”是否計算在薪酬中是要視乎大家之間過往的合約，兩者有所出入。至於設立半年緩衝期，民建聯更是有保留，所以民建聯對這方面的建議亦不會贊成。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香港現今社會已普遍接受《最低工資條例》（“《條例》”）於5月1日開始實施的事實，政府決定推行該項重要法例的做法是正確的，這亦代表民主派和工運界多年來為市民爭取的一項合理勞工權益終於實現。

儘管社會上不同階層及不同界別的人可能對最低工資的金額水平和法例細節仍有不同程度的爭議，但大體上大家仍然期待5月1日的到來，為香港的勞工權益及正面的勞資關係帶來新的一頁。儘管勞資雙方現時仍未能完全適應新法例，但我們可以預見有很多可行的改善空間，我們亦看到不少行業的勞資雙方已慢慢達成共識，並為新安排作好準備。

貿然暫緩執行《條例》不僅對行政與立法機關，以及社會各界過去就準備落實這項法例付出的心血大潑冷水，對準備生活有改善的廣大勞工階層來說，亦是嚴重的打擊。

兩年前，行政機關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未能一併處理立法規管標準工時的問題，因此引致今天社會上，就膳食時間和休息日安排應否有薪的事宜，引起極大的爭議。此外，勞工處遲遲未能推出有關最低工資實施的指引最終版本，到3月底推出時，又不肯清晰界定敏感問題的處理方法，反而把難題推向勞資雙方，任由他們自行解決，我認為政府有關部門實在難辭其咎。

與此同時，在過去一段日子，民主黨的地區辦事處收到不少市民查詢，大部分是關於最低工資實施時所涉及的“飯鐘錢”、休息日及工作安排的變動等問題，很多時候，勞資雙方會陷入非常敏感的對立狀態，事實上，勞資雙方是否真的沒有妥協的空間呢？

事實上，良好的工作環境，當中包括勞資雙方的諒解，而部分勞資糾紛是源於雙方沒有足夠的溝通。民主黨近日與香港和解中心合作，推出義務社區調解服務。香港和解中心現時有六百多位認可的調解員，有不少人士願意安排參與這項計劃，而多位調解員亦願意最少提供首4小時費用全免的服務——當然，如果超過4小時，我相信亦有部分調解員會繼續盡其能力完成他們的服務。我們希望藉此服務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因最低工資生效而引起的摩擦。勞方會明白僱主的難處，僱主又可瞭解僱員的一些怨氣和不滿，雙方能夠平心靜氣，細心討論，達成共識，以達致雙贏的局面。

調解服務在香港並不普遍，市民也未必接觸過這種服務。簡單而言，整項調解服務會由認可的調解員作為中間人，協助勞資雙方瞭解對方的立場，雙方在對等的情況下，尋找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調解員在過程中絕對中立，不會為勞資雙方作出任何裁決。調解服務屬於自願參加性質，過程絕對保密，即使不幸未能和解，日後勞資雙方需要對簿公堂，但調解時的對話內容或雙方所提供的資料，均不得成為呈堂證供，所以，對勞資雙方都有一定的法律保障。

舉例而言，根據《僱傭條例》，僱主不能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條款。如果現有的僱傭合約的條款在某方面不清晰，或僱主確實因負擔能力而需要修改，對不清晰的地方作出澄清或更新有關的條款，雙方可以在調解服務員的輔助和引導下，一方面釐清模糊的地方，另一方

面亦可以盡量瞭解雙方的困難和需要，以確保雙方的權益均能合理地符合現行法例，同時亦得到法律的合理保障。

無可否認，在香港推行《條例》是本地一項重大政策的落實，勞資雙方均需要有適應期，而《條例》的實施可能存在“陣痛”，但為了將廣大市民適應新法例的困難減至最低，將企業因應最低工資的實施而需要作出的營運模式的調整減至最微，以及將僱員因企業營運模式的轉變而出現失業的數字減至最低，我們相信民主黨推出的調解服務，可以就這方面出一分微力，從而實實在在為勞資雙方解決問題。

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天是實施最低工資的第十一天，張局長早前形容，整體實施情況平穩，令人滿意。我也希望事實如此。但是，按照政府官員一向以來說話的真實程度，我恐怕張局長剛才關於實施最低工資的描述，也是文過飾非，沒有把事實的真相全面披露。

剛才其他很多同事也提及，在最低工資實施的前後至今天為止，他們雖然面對很多困難、困苦、迷惑、疑團，但仍然繼續。事實上，當局最初通過法例的時候，議員、整個社會以至商界的中小企業或大企業均掌握到，最低工資的計算是28元乘實際工作時數。最常用的例子是28元乘26天工作日，再乘8小時工作時數，計算的結果是5,824元。這是所有人的腦海中最低工資的計算方式。

這個計算方式，不單是社會，以至議會也是這樣理解。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員很多現在也站出來說，當時他們並無以其他方式計算，只是純粹把28元乘26再乘以8，以此作為最低工資的基礎。但是，政府當局在3月28日公布最低工資指引後，我們發覺完全不是那回事。首先，計算方式已經完全跟我們初時掌握的不同，因為香港奉行月薪制。如果以月薪制計算，以月薪減休息日的薪酬，再減用膳時間的薪酬，得出來的數字才是初時計算的最低工資，這使很多僱主大失預算。原因在於，以往按照28元乘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出來的數字，僱主以為可以應付或一向已向員工支付這個金額。當政府公布了這樣的指引，僱主再重新計算，發覺與之前計算的數字完全不符合。這是其中一項投訴。

另一個投訴是關於政府公布的指引。其實，一般指引是在3月28日公布，但行業的指引，我知道最後一份指引是在最低工資實施前數天才公布。僱主不但害怕指引的公布，看後也感到害怕，但指引未公布時他們卻不懂害怕。現在實施最低工資已是第十一天，究竟怎樣使行業放心、平穩、滿意地履行最低工資呢？事實上，《最低工資條例》（“《條例》”）仍有很多灰色地帶，未能釐清。

此外，還有行業自身的問題，尤其是小行業，根本未能清楚瞭解有關的指引。即使讓僱主計算，僱主可能也不懂。這是掌握的問題，他們需要時間來掌握。最重要的是，當指引公布後，引起了用膳時間及休息日是否有薪的爭議。這方面政府確實是難辭其咎，因為政府沒有第一時間掌握及釐清，究竟在最低工資制度下，如何處理用膳時間及休息日。不僅如此，政府還率先就外判工表示，政府會做一個良好僱主，所以會承擔外判工的休息日薪酬。於是，便出現“有良”與“無良”之爭，而這不單是政府與業界之爭，勞工界也非常雀躍，立即圍攻不能支付休息日及用膳時間薪酬的僱主，甚至做出具體的行動，如送花圈等。這些煽情的行動，使很多僱主害怕得很，他們根本有冤無路訴，亦是有苦自家知，不敢站出來說話，因為槍打出頭鳥。所以，當時他們非常困苦，也導致我們在4月17日舉行最低工資的“苦水會”，其後又設立網址及熱線電話。我們收到很多來自僱主、僱員對最低工資實施的投訴，他們真是苦水一籬筐。我們覺得這是政府難辭其咎的。

幸好，在4月28日張局長與很多中小企代表會面，其後亦發表聲明，解釋清楚休息日及“飯鐘錢”並不是最低工資的範疇，亦說明不能付休息日及“飯鐘錢”的薪酬並非是無良僱主，這與有良、無良沒有關係。這聲明對企業是很重要的，因為沒有人想當無良僱主，每一個人也想履行法例。

我想用1分鐘的時間談談謝議員的議案。我們曾邀請謝議員出席我們在4月17日舉辦的“苦水會”，初時他答應出席，後來卻缺席。如果他能出席，便能聽取更多有關最低工資實施後，企業所面對的苦況。當然，我們同意部分意見。自由黨就最低工資的問題已辯論了10年、8年，做了很多研究。我們明白《條例》實施後，低技術低學歷的勞工會失業、導致通脹加劇、小企業會受很大的影響等，這些情況我們是知道的。但是，不知道的是，政府在實施過程中出現“彈弓手”，使企業面對這麼多的困苦。所以，我認為在這樣混亂的情況下，我們的要求不是暫緩，而是設立檢控緩衝期，即不要一下子提出檢控，不嚴打，希望調解處理。多謝。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希望謝偉俊議員能原諒我，經過高鐵和政改一役後，當我看到他這項議案時，其實我也不能十分肯定究竟他這項議案是嚴肅的，還是想曲線地引起議員辯論的另一項話題。

主席，無論怎樣，我覺得今天的辯論其實是有必要的，因為在《最低工資條例》通過後，確實引起了不少社會的反響，而這些不少風波的始作俑者必然是政府，這完全是政府自編、自導、自演所致。甚至有人指出這場風波之所以出現，其實是皆因政府“既要威，但又要戴頭盔”，有些要清楚說明的事情卻不說清楚，以致勞資雙方各執一詞，為各自的利益而作出一些與這項條例背後的基本精神有所違背的立場和爭議。

主席，我覺得政府有責任開宗明義說清楚這項條例的基本原則究竟是甚麼。主席，我可以很簡單地讀給你聽，我們法案委員會在去年1月28日進行討論時政府對議員所提出的一些回應，特別是《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2)(a)條。政府在會議上清楚指出：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並非要訂明僱員按僱傭合約會否享有有薪用膳時間，也不是規管用膳時間的安排。一如過往，這些僱傭事宜是由僱主與僱員雙方議定。而在同一份文件的最後一段，政府亦清楚指出：具體來說，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雖然用膳時間並不包括在工作時數內，但得出的平均每小時工資額不會有所歪曲而損害僱員的權益。

主席，究竟問題在哪裏？為何政府不可以第一時間清楚說明，特別是在指引內清楚闡釋這項基本原則呢？我對此也百思不得其解。

主席，首先大家須瞭解數項背景，這些也是非常重要的指標。《僱傭條例》（以我所記得應該是第5條）及《最低工資條例》（也是第5條）均已清楚訂明，香港的僱傭合約是以月薪作為一個假定的基礎，除非雙方有另外的協議。另外亦說明得很清楚的，便是《最低工資條例》並沒有任何意圖把僱員合約由月薪制變為時薪制，這是非常重要的。

為甚麼呢，主席？因為如果以月薪制的角度來看，當月所收取的薪金當然包括那個月的所有工作，亦當然包括用膳時間和假日，因為採用月薪制是不會作出計算的，但時薪制便不同了。法例其實已清楚說明不是要以時薪制代替月薪制，只不過是條例利用時薪的計算方法作為一個指標，以衡量某個月薪是否符合最低工資的要求，而這個時薪的計算制度是必須的，否則便難以釐定一個公平和適用於所有僱傭

合約的機制。到了實行出來的時候，政府是有責任解釋清楚我們不是要把僱傭合約由月薪制改為時薪制的。主席，當沒有清楚說明時，我覺得便不能怪責僱主或僱員各為其利益而爭取其最大的權益。

“打工仔”當然希望假日也能獲發工資，他們沒有理由不要工資的，對嗎？僱主則當然會說：“我是以時薪計算的，‘老兄’。吃飯？對不起，你自己照顧自己吧。”我覺得他們可以採取這立場，但政府漏做了一件事，便是它應該在條例裏訂明或最低限度公開說清楚，僱主不應因為有最低工資而採用一個對僱員更不公平的計算方法以削減其月薪。一向每月支付5,000元的，不應因為通過了最低工資而支付4,000元。我覺得在條例裏應該有一項條文規定，如果僱主採用這個方法，甚至是以改變合約的方法來削減員工的工資，其實是要不得，甚至可算為犯法。

主席，政府卻不是這麼說，它只說雙方“講掂”便行吧。主席，我不是要稱讚翟紹唐先生，老實說，他說得很有道理，但他們可如何“講掂”呢？大家各為其主，而“打工仔”又沒有議價能力，怎麼可以“講掂”呢？他們必然會被僱主剝削，對嗎？

老實說，我們在審議這項法案時，我們的思維也是以1天8小時工作和1星期6天工作計算，若時薪是28元的話，28元乘以48乘以4，便得出五千三百多元，五千三百多元這個數字代表着接近我們的中位數，也接近綜援數額的一半。其實這個數字在外國是有跡可尋的，因為以一個四人家庭來說，如果夫婦兩人出外工作，他們賺取回來的最低工資應剛好超過一個領取綜援的四人家庭的水平，藉以鼓勵他們工作，不鼓勵他們申請綜援，這正是背後的思維。所以一直以來，我們作為議員在審議這項法案時，從來也沒有想過要把有薪假期一併放進去，令月薪由5,000元變為7,000元。

張宇人議員：主席，《最低工資條例》（“《條例》”）生效至今，勞資爭拗與日俱增，企業裁員、結業的壞消息不絕於耳。

有香港電台“議事論事”的記者問我，今天出現這種亂局，工會是否要負責任呢？我回答他說，工會的責任遠不及始作俑者的特首曾蔭權，還有負責草擬及推行《條例》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他們才要為最低工資所引發的混亂及問題負上最大責任。

的確，社會仇商情緒在工會慫恿下越演越烈，對於食肆沒有給予“飯鐘錢”或有薪休息日，甚至加價，便不顧情由羣起而攻之，這已大大損害營商環境。

不過，工會無的放矢，以博取大部分工人的短暫掌聲，是他們一貫的政治策略，我見怪不怪。反而是負責平衡各方需求，應以維護香港整體經濟長遠利益為己任的政府，卻一而再、再而三失職，這才令我最感失望。

在審議《條例》期間，當局已經清楚說明，不需留在工作處所候命的午飯時間及休息時間均不列作工時。事實上，當工會最初不斷重複“8個工作小時乘以26個工作天再乘以時薪”的計算方法時，從來沒有計算“飯鐘錢”及休息日。直至最低工資訂於時薪28元後，工會才在最低工資上，要求僱主把僱員的“飯鐘錢”及有薪休息日計算在內。

不過，當局不單沒有挺身而出，說明真相，而有關官員在工會壓力下更經常表示，有良心的僱主便會給予。難道不給予的便是沒有良心的嗎？

事實上，當局之所以給予外判服務商額外津貼及有薪休息日，也並非良心使然，而是當局受原本合約條文約束，在不更改合約的大前提下，必須繼續把有薪休息日計算在內。

可是，當局沒有出來解釋清楚，最後更被輿論揶揄為“半個”良心僱主。大家其實應該稱當局為“半個”無良心僱主才對，因為它沒有給予“飯鐘錢”。這種偽善的表現，使無能力提供“飯鐘錢”或有薪休息日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陷入非常為難的局面。

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尊重合約精神，合約沒有寫明便應該釐定清楚；合約寫明沒有便不需要給予，而合約寫明有便應該給予。不過，如果有寫明卻能力做不到，則應在不減少本來薪酬的原則下，容許僱主與僱員重新協商修訂僱傭合約。

然而，時至今天，工會在最低工資上，捆綁式要求大型連鎖企業及政府外判服務商把“飯鐘錢”及有薪休息日計算在內，這已導致薪酬漣漪效應比預期大增。中小企即使不理會工會的咆哮，按能力決定是否把“飯鐘錢”或有薪休息日計算在內，意義亦已經不大，因為市場整體薪酬水平已經急升。即使中小企給予時薪33元或以上，也未必能夠

跟大型連鎖店或政府外判服務商搶聘一名清潔工。可以預期的是，中小企最終難與連鎖企業競爭而不斷萎縮，香港市場將會更傾斜。

事實上，由當局表示最低工資訂於時薪28元，將有46 000人失業開始，我已經感到很失望。

當局在游說我和自由黨支持最低工資時，曾經說過會在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以及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這三大原則之間取得平衡。為何造成四萬多人失業，當局仍然覺得沒有問題呢？這又如何算是達到平衡呢？

再者，當局從來不願意考慮和接納我的建議，便是研究參考英國向青年人提供一個打折扣的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須知道，低學歷的青年人雖然沒有養家的需要，但他們十分需要社會給予他們第一個一邊工作、一邊學習的機會。香港今年首季數字顯示，15歲至19歲青少年在沒有最低工資的情況下，以市場工資計算，已有高達18.3%的失業率，加上近日多間企業亦已表示無力以時薪28元聘請全無經驗和學歷低的學徒，可謂已給我們敲響警號。當局必須把握這個關鍵時機，防患於未然。

主席，我由去年7月通過《條例》開始，已經不斷要求當局盡快推出行業指引。我不斷跟張局長說，我很擔心業界對這項法例一知半解。在千呼萬喚下，在《條例》生效前不足1個月的時間，行業指引始出來。當局雖然早已答應會先發放飲食業的行業指引，因為我們所受的影響最大，但最終我們也只有1個月的時間作準備。

業界雖然一直在能力範圍內盡力配合政府政策，但當局卻沒有做好本份，協助業界做好準備，實在責無旁貸。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要求當局讓未準備好或不理解法例的業界，一旦誤墮法網，可先進行調解而不會立即被檢控，這建議其實是幫助當局彌補過失。

我警告當局，如果當局為了明哲保身，再閃閃縮縮，不解釋清楚法例、做好平衡工作，並任由工會無限上綱，不顧情由，動輒給僱主冠上“無良”的標籤，只會害苦更多中小企及基層勞工，使他們成為最低工資的犧牲品。屆時社會只會對政府更沒有信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知道你可曾聽過一首出自你的主席手筆的詩，詩曰“別夢依稀咒逝川，故園三十二年前。”這是他當年返回韶山時所作，眨眼之間已是35年光景。記得在1976年時，主席你可能也花了不少心思學習一項運動，那就是“反右傾翻案風”。今天這個議會真的是捲起了一股“右傾翻案風”，爭取最低工資時大家都拍手叫好，但落實執行之後卻又提出異議，要求暫緩實施。

指責政府玩弄政治遊戲或玩忽職守固然沒有不對，但問題是在眾多工人面對工資低下的苦況之下，是否應設立最低工資？又或應把最低工資設於哪一水平？我曾經主張不要實行最低工資，並指出把最低工資設於28元的水平並不理想。誰料立刻被其他人羣起而攻之，質疑28元的水平也不接受，究竟意欲何為？

其實，勞工界確實是孤苦伶仃，處境悲苦。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制度是如不一致同意，便沒有最低工資，強迫大家接受這建議。由曾特首委任的最低工資委員會亦是如此，不能達成共識便沒有最低工資。政府常常玩弄這種手段，聲言不作出讓步便沒有最低工資。於是我惟有提出，只有把最低工資設於33元的水平才可實行這制度，如果設定為28元便不實行也罷，結果這建議最後被議會否決了。其實我早就採取“左傾翻案風”的策略，要求多給一些工資才可接受。現在卻反過來進行“右傾翻案風”，以右傾方式提出既然推行情況欠佳，便應暫緩實行該制度。

主席，很多人聲稱中小企苦於工人的工資過高，無法生存，這是否事實？我按照最簡單的政治經濟學常識，把社會經濟粗略劃分為地租、利潤、利息和工資。先說地租，它在尋租活動下過分飆升，以致企業無法經營或必須透過壓縮工資來經營，這本身已是非常不合理的狀況。但是，本會大部分議員卻在不同時候，以手上一票促使地租飆升。舉例而言，曾蔭權為了上位，董建華為了解命，於2002年為了當選而訂定“救樓十招”，這正是造成地租於今天不斷飆升的原因。當局撤銷租管，使勞動階層或小業主的生活費用上升，經營成本亦上升。他們當然盡得其利，在不斷炒賣之下令地租節節上升。

至於利潤，香港利潤率之高，可說舉世聞名。利息亦然，那些結構性金融產品，要求客戶把金錢存入，然後收取及謀取超級利息和利潤。在這情況下，竟還有本會議員指出把最低工資水平訂於33元實屬過高，無法實行，只可將之訂於28元的水平。

但是，現在反過來卻因為政府今天不能就工時作出清楚說明而出現問題。我早已作出提醒，但黃國倫副處長是“白癡”，張建宗局長則更“白癡”，因為他只懂得說4個字，那就是“行之有效”。張局長，看一看我這邊，你不是經常把“行之有效”掛在嘴邊的嗎？連長者輪候不到宿位你也說行之有效，今天你仍能聲稱一切行之有效嗎，“老兄”？我當初告訴你與黃國倫副處長，如不計算工時一定會出現很大問題，當時你可說是聽者藐藐。“‘長毛’這樣說又如何，他只得一票，我偏喜歡如此。”你現在四面楚歌，可說是活該。連自己人也在今天反過來指責你，使用“右傾翻案風”的方式玩弄你。

我早已告訴你，不管是以月薪還是時薪計算，只要以達到原來所訂目標為準，那便可以了。但是，你卻不明文作出這項規定。如果以時薪計算卻不計算工時，便不能假設勞動者需要工作多少天、多少工時、每小時工資多少，才能達到最低工資的目標。勞動者就是如此，因為工資是這麼低，只有五千多元。張宇人說這是工會份子煽動的結果，我可不是工會中人，但我們能夠煽動些甚麼？現實容我們煽動嗎？低工資可以煽動出來嗎？五千多元是否足夠應付生活所需，是我們能夠胡亂說了算的嗎？

翟紹唐又是那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人，他說政府應好好作出處理，那麼他為何不早說，為何要受聘為政府打這麼多官司呢？翟紹唐公職纏身，既是監警會的主席，又受聘代表政府打官司，更參與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工作，又是近親繁殖，又是“癡癡呆呆，坐埋一檯”。現在才說這樣做行不通，又有何用？政府大可聘請翟紹唐為它打這些官司，反正大家是自己人。

主席，現在的情況真的不堪提。在“右傾翻案風”之下，競爭法亦會落得同一下場，因所訂規定不夠理想而被棄用，但說到底你們才是罪魁禍首。所以，局長，看一看我這邊吧(計時器響起).....你當日說行之有效，現在可說是活該。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的時候也有發言，我當時越聽着辯論，便越覺得當局在這項如此具有爭議性的政策上，沒有好好正視這些存在爭議的問題而作出決

策，並對有關決策負起責任，反而把那些具爭議性的問題盡量模糊化，讓它們推延至下一個階段，待大家從頭再爭拗過。

當時我已經警告說法例這樣獲得通過是不行的。法例是用來解決問題的，即使雙方都有些不喜歡的東西，但雙方都要非常清楚自己的責任何在、爭取到甚麼和爭取不到甚麼，而不是通過了《最低工資條例》後大家都不知道爭取到些甚麼。

主席，所以我今次再將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拿出來。按這份報告顯示，今時今日出現的爭議絕不像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所說“議員近日也被質疑沒有仔細審議有關條例草案”。就他提出的這項問題，我從報告中看到當時其實已作出很仔細的審議，不過政府現在不肯就產生出來的問題認帳。

以“飯鐘錢”為例，從報告第68段所見，這裏有很大篇幅處理用膳時間，指出當時的條例草案第3(2)(a)條規定，為計算法定最低工資，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須視為不包括僱主容許該僱員用膳的期間，但在該僱員於該段期間按照僱傭合約、在僱員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的範圍，即是說一般是不計“飯鐘錢”或吃飯時間的，除非該段時間獲僱主指定要工作。我認為這對工人來說肯定是“蝕底”的，如果我們爭取不到，便爭取不到了，但政府不要說在這方面沒有定案、日後再作打算或視乎合約而定等，即做出這些含糊的事情。

我剛才讀出條例草案中的這項條文，其實張建宗局長當時是有動議修正案，將這項關於用膳時間的條文刪除了，以致現時這項法例更模糊。如果翻查紀錄的話，便知道其實並不模糊，只是政府不肯負責而已。

由此可見，政府一方面要爭取人們讚賞曾蔭權特首讓最低工資通過立法，但另一方面又將一些不盡完善的地方盡量模糊化，即是要左右逢源，令僱主當時覺得不是很差並同意通過，而僱員又覺得爭取到最低工資。政府不可以這樣的，一定要均均真真地清楚說出來，條例通過後便要負責。主席，看到今天這個情況，我真的覺得政府需要汲取教訓，做過的事便要承認。

主席，我看到當時的辯論裏沒有特別提到這方面，是因為法案委員會已作出多番討論，故此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便集中談論修正

案，即李卓人議員及其他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討論上班的交通旅途應否計算入工資等。

主席，我想特別提出一項在法例實施後法律界發現的問題，是關乎法律界見習生在暑期獲聘，而有關的聘用是跟其實習有關的。這事也曾在法案委員會內作出討論，但政府同樣把一連串問題……例如現在提出關於JD學生的問題，他們現時享有兩種豁免，一種是實習生，有關的實習聘用為認證課程的一部分，必修或選修部分均可；另一種是在僱用學生方面享有豁免，但年齡限制已訂明為26歲以下。很多JD學生均屬第二次讀書，故此很多時候都會超齡，但政府則太過擔心會出現濫用的情況，又驚被人罵，所以便不在這方面作出考慮。

另一方面，香港大律師公會亦提出大律師在pupilage(即所謂當實習生)的這段時間須否受到最低工資的約束呢？當時局方的意見是大律師公會認為pupilage不屬僱用，這點我絕對同意，但如果這引起法律問題，屆時才用法律的途徑來解決，是否又要到法庭打官司，然後才予以研究呢？

陳文敏教授也提出另一種情況，便是有些人已修畢法律學科並打算修讀PCLL，但還未修讀，如果他們在這段青黃不接的時候參與見習，這又怎樣呢？現在一切都要留待教授、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等討論，這是不明朗的。他們自然能想出方法來，但我覺得特區政府要澄清這一切，如有必要，便應該修訂法律令這些事宜更為清楚。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和吳靄儀議員不厭其煩地指出，在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時候，法案委員會曾提綱挈領地提出很多在目前遇見的問題，並進行深入的討論。所以，政府今天面對這種情況，可以說是咎由自取，與人無尤。我們必須弄清楚這個背景，才能就今天這項議案進行辯論。既然如此，對於現行的《最低工資條例》（“《條例》”）存在的灰色地帶，本會並不需要負上任何責任。

事實上，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委員已經預視到現時出現的眾多問題。委員不僅預視到這些問題，亦清楚地提了出來，並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作出處理。不過，政府選擇左右逢源而不去處理該等問題，企圖蒙混過關，這是政府的選擇。但是，既然目前出現了這些問題，政府的確要義不容辭做一些事來幫助勞資雙方，讓他們可以拿捏到一個比較準確的位置。

剛才有議員提出，在《條例》實施之初，當局在執法時應否酌情處理，多作調解，而不是一下子便作出刑事檢控。對於這些意見，公民黨是支持的。但是，我們卻難以對今天這項議案投支持票。我們始終覺得，在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時候，本會的議員已經克盡本份，並提出了很多事宜進行討論，至於政府選擇如何處理該等事宜，這是政府的問題。目前政府必須解決勞資雙方所面對的問題，多做一些工夫，遲做總好過不做。

主席，在餘下的時間，我特別想談談公民黨曾就實施《條例》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造成的衝擊而作出的深入分析。我們的看法是，在地產霸權壟斷的情況下，高昂的租金對很多中小企均造成營運困難。如果你翻看中小企的營運帳目，租金的確佔據着相當重要的一部分。我曾親自與不少——最少有五、六位——區內的中小企僱主交流過。這些僱主向我表示，支付最低工資是公道的做法，他們認為應該還員工一個公道，因此他們絕對不介意多付一點工資予這羣“打工仔”。不過，他們卻向我表示，租金飆升的情況實在驚人。

主席，可能你也留意到，這一、兩天有報道指出，灣仔有一間家庭式經營的茶餐廳，被業主要求增加三倍租金，租金由每月的21,000元增至7萬元。以其營運帳目而言，業主如此加租，只會使它關門大吉。我們當然十分希望能夠減少因實施《條例》而對僱主造成的震盪。所以，公民黨呼籲一眾業主減租，即使不減租，亦可以凍結租金。如果業主願意作出這個宣示，我相信定可紓緩中小企僱主的憂慮。大家只要看清楚中小企的營運帳目便會知道，如果業主們可以響應公民黨的呼籲而減租或凍租，此舉的確有助減少因實施《條例》而對這些中小企僱主造成的震盪。因此，我們向一眾業主作出這個呼籲。

同時，我們亦希望局長不要因為這項議案被本會否決而沾沾自喜。相反，我認為經過今天的辯論，真相越辯越明，大家也會清楚知道，原來今天的這一番光景，全都是由政府一手造成。我認為局長好

應該面對這個景況，盡政府之所能幫助勞資雙方，好好處理現時這些困難。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能夠落實最低工資，絕對是香港廣大的僱員、僱主及政府多年來共同努力的成果，得來不易，意義深遠。數十萬的基層工人得以受惠，其實最根本的目的，就是要紓解在職貧窮，令工人的生活得到最基本的保障，有尊嚴地生活。

全世界有一百多個國家或地區，已經訂定或落實最低工資，香港作為一個關愛及尊重人權的社會，推行最低工資，實在是當仁不讓，事在必行。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法例實施一星期以來，勞工處巡視了八百多家不同企業，其間發現十多宗懷疑工資水平低於法定工資要求的個案，主要是由於僱員或僱主對法例存在誤解所致。

主席，今天是香港落實最低工資的第十一天，法例剛實行，任何新的法例，特別是涉及複雜的條例，在實施的初期，或多或少也會出現一些技術上及執行上的問題。

但是，大家均明白，最低工資政策的本身，其實並無問題。香港通脹不斷上升，百物騰貴，“打工仔”的生活越見艱苦，最低工資為基層勞工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這個原則，我想大家也無異議。

我們現時主要面對的問題，就是涉及一些技術性及執行上的細節問題：一個是“飯鐘錢”問題，另一個是休息日的問題。但是，我個人覺得，一個最低的底線是，任何最低工資的調整，其實不應該較最低工資落實前更差。我覺得這絕對是不應該較法例獲得通過前更差的。所以，如果僱主與僱員能夠圍繞這方面商討，符合法例，同時又不比以前差，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

其實，“飯鐘錢”和休息日這兩個問題，真的可以通過協商，透過理性的和解及討論，互相解決，縮窄大家的分歧，達成共識，絕對不應影響法例本身的推行。

最近，我們看到勞工界與商會就本來極具爭議的保安員“飯鐘錢”問題達成共識，當中包括保安員工作超過8小時，無論外出或於工作地點用膳，均會獲得“飯鐘錢”，這個例子正好體現香港勞工界及商界互諒互讓的精神，同時也看到商界是有誠意改善基層勞工的生活，肩負起企業對社會的責任。

大家也明白到，“飯鐘錢”和休息日的薪酬，並非法定的項目。事實上，實施最低工資後，我們看到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均面對經營成本再度上升的壓力，很多中小企其實並非不想向僱員提供“飯鐘錢”和休息日的福利，而是很多中小企均有心無力，擔心會進一步推高成本的壓力，最終弄致結業收場。

我們絕對不應該用簡單的方法，把僱主分等。當然，有提供“飯鐘錢”或休息日福利的僱主，固然值得嘉許，但未能夠提供這些福利的僱主，可能因為經營困難，暫時未能提供這些福利給僱員，我們也不應該把他們標籤成“無良僱主”。這種抹黑，對所有僱主並不公道，僱員亦應該體諒僱主的處境，同舟共濟，這才是勞資雙方互助合作應有的關係。

主席，我個人是深信香港絕大部分的僱主都是遵守法律，而且是真心真意改善僱員的生活水平，當局如果發現僱主蓄意違法，當然要依法辦事，但正如我之前所說，任何法例在實施初期，社會均未能百分之百掌握，絕對是可以理解的，亦可以預見。如果僱主只是對法例的認識不足，因而出現誤解，政府應盡量以調解和彈性處理，同時要加強向公眾特別的溝通，主動出擊，積極宣傳及推廣法例，讓公眾更清楚最低工資的計算方法，避免僱主因不理解法例而誤墮法網，藉以帶領香港社會順利落實最低工資。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香港“搵食艱難”，僱主均忙於找生意，僱員便忙於做生意，法例一天不切實執行，大家也未必有動力跟着做，暫緩執行法例只會令法例名存實亡。我們需要增加資源，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這才是適當的做法。

政府與勞資雙方努力多年，終於達成共識，落實了最低工資，推行初期會有一些困難，萬事起頭難，各界是需要時間磨合的，但數以十萬計的基層工人，能受惠於最低工資，卻是不爭的事實，香港的僱主亦樂見工人生活得以改善，願意緊守法律，為香港締造有關愛、有尊嚴的工作環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公民黨的湯家驊議員、吳靄儀議員和梁家傑議員已經發言清楚表明公民黨的立場，所以我不再重複。可是，我認為當中有些數字是需要補充一下的。

自最低工資落實後，今天便是實施的第十一天。我看到很多傳媒的報道，指坊間的反應是有彈有讚，但似乎是彈的人較讚的人多。這情況使一些市民現時會質疑，推行最低工資會否是一件壞事呢？我今天在議會內留心聆聽了所有議員的發言，其實我是感到很高興的，因為到目前為止，除了謝偉俊議員是反對推行最低工資外——當天他亦是投下反對票——其他議員在發言時也是支持最低工資的原則。當然，他們均認為政府，特別是局長在推行政策時，有很多做得不足之處。

為何我認為必須補充一些數字呢？這是因為近日的報道使一些人——我是指外間人士，並非議會內的人——質疑最低工資究竟是一件好事還是壞事。我認為，香港現時的在職貧窮問題越來越嚴重，亦導致我們必須落實最低工資。看回樂施會在去年9月所發表的最新貧窮報告，當中檢視香港過去5年的在職貧窮情況。我們看到，2010年第二季有10%的在職住戶均屬於在職貧窮戶，即是說每10個在職住戶，便有1個是在職貧窮戶。此外，2005年的貧窮戶數目為172 600個，在2010年則增加至192 500個，增幅達12%。

此外，生活在貧窮家庭的人口數目亦有增加，在2005年是595 600人，但到2010年第二季便有660 700人；相應地，貧窮率亦由2005年的約10.5%，升至2010年第二季的11.4%。可是，如果看回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2010年是1,743,465個百萬元，如果與2005年比較，6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是21%。我們看到，雖然整體財富有增加，但工作人口的在職貧窮情況卻越來越嚴重，這亦反映出我們的“打

工仔”的議價能力，無法幫助他們在工資方面分享到香港財富增長的成果。

反觀租金問題，我曾到差餉物業估價署翻看香港一直以來的租金水平，單是寫字樓和零售業的租金，現時所有的價格均高於1997年的水平。大家也知道，1997年的水平已經屬於一個很高的水位，但現時的租金其實是較1997年更高。根據物業代理的估計，甲級商業大廈或寫字樓的租金在未來會再大幅增加兩成。樂施會在2009年9月進行了一項關於最低工資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影響的調查，發現租金與物料支出佔了大部分企業總開支的五成至六成，當中兩成中小企在這方面的開支亦高達七成左右。原材料的支出對飲食業造成的影響最大，有港式茶餐廳表示，過去兩年的原材料(例如豬肉、煤氣和米)的價格大幅增加近一倍。所以，最低工資的影響，其實是比不上租金和成本急升的影響。

再看看大家樂的年報，根據其在2010年發表的年報，與2009年相比，大家樂在僱員福利方面的開支上升了約4%，但同期的租金卻上升近7%，租金的升幅遠較僱員薪酬開支和福利為高。這些數字提醒我們，推行最低工資是我們在議會內達到的共識，是我們多年以來所爭取的，亦是基於實際需要，並非在倉卒間推出的政策。正如很多同事在發言時亦提到，最初我們是以自願形式推行政策，但因為成效不彰，最後政府便決定推出法例。在制定法例時，我們成立了法案委員會，有多位同事加入並在法案委員會內提出很多意見。例如吳靄儀議員或湯家驊議員剛才也提及的相關文件和法案委員會報告，當中也有提及各項意見。

我記得在最低工資未落實，即法例尚未通過時，已經出現了大家樂的“飯鐘錢”事件。所以，這些問題並非在法例通過後才突然發生，而是大家在之前已經預知會出現的問題。我們亦曾要求政府解釋，但政府一貫的做法，便是說這些問題需要由僱主和僱員雙方商討，根據他們本身簽訂的合約內容而定。政府不願意在政策上訂定清楚的做法，亦認為無須在多項條文方面作處理。

最終的結果，便是導致在法例推出後，出現了一些初期問題和混淆情況。因此，我希望局長和政府會繼續協助僱員和僱主雙方達致最大共識，讓這項好的政策能夠更好地實施。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僱主，公司有僱用清潔工人、“阿嬤”和一些輕微弱智的人士。代理主席，我一直也非常支持最低工資的立法，真誠希望在落實立法後能幫助一些受惠的僱員。

今天，我有4點想談談。

第一，至今仍然有人談論是否應該就最低工資立法。其實，提出這些論點的人的意見不外是，在最低工資立法後，一些弱勢窮人如長者或傷殘人士，會較過往更悲慘，而最低工資立法亦會推高失業率。我覺得這些論點均在本會討論立法時曾作討論，而當時我也發表了一些意見，我不想重複。我只想指出，在最低工資立法後，部分人誠然會受到負面影響。這些影響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以及在立法會討論立法時也曾被考慮。我們兩害相衡取其輕，希望在我們的安全網內，受到負面影響的僱員能有所保障。

至於物價由於最低工資的立法而上升，其實也是在意料之內的。我相信工資和物價互相推高這個循環是不會永無止境的。我相信最後也會有一個平衡點，而最重要的是，最低工資的立法——早前我也曾經說過——是針對現時市場失效，希望可以紓緩部分在職貧窮人士的困境，避免工資過低，再出現“洗廁所的嚴伯”的情況。

代理主席，第二點我想談的是，在立法時，我們是否有些事情考慮不周？尤其在“飯鐘錢”和休息日方面我們是否考慮不周？我認為我們並非沒有考慮清楚，而是大家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已知道，這項法例是不會就這兩點作出硬性規定，以保留其彈性。

我給大家舉兩個例子，說明為何有時候需要彈性。第一個例子是，有很多例如在大角咀、馬頭圍的舊樓，它們樓層數目很少，戶數亦不多，當中很可能住了很多長者——事實也是。最低工資的立法後，看更的工資增加了，業主分攤工資開支，也還總算負擔得起。但是，如果連“飯鐘錢”和休息日也一併計算的話，個別業主便未必可以負擔了，惟有解僱看更，這樣對雙方也無用處。

另外一個例子是假期補薪。有很多月薪僱員由於無法放假，累積了很多假期。公司發補薪時，會如何計算呢？舉例來說，月薪22,000元的月薪僱員，1個月30天，很多僱主在計算假期補薪時，會把30天減去8天(即星期六、日兩天無須上班)，即22個工作天，因此，月薪22,000元的假期補薪是每天1,000元。但是，如果我們硬性規定月薪

22,000元也包括假期薪金，那麼要計算假期補薪時，22,000元除以30天，每天便只是733元。所以，不就假期薪金作硬性規定的做法，其實對僱員來說，未必是一件壞事。所以，在不同情況下，事實上會有不同的考慮，代理主席。

第三點我想談的是，今次的爭拗其實源於很多人都有一種“食到盡”的心態。這種情況出現在部分僱主身上。大家會看到，有些僱主單方面地解僱一些員工，然後用另外一種條件再聘用，把他們原先享有的一些福利取消了。我覺得這些做法是不負責任的，亦惹人反感。

然而，這種“食到盡”的心態，有時候在僱員代表的身上也會出現，他們動輒便責罵人是無良僱主。我覺得這樣做只會使問題不斷激化及矛盾化，對於解決問題其實並無幫助。我希望僱主、僱員雙方能夠多些理解和諒解對方的立場。大家應坐下來，實事求是地商量。在必要時，大家必須謀求一些折衷辦法，因為對於僱主來說，僱員永遠都是最重要的資產，他們工作得不高興，或感到屈就、氣憤，他的工作便不會做得好。對於僱員來說，若他們要求過多，一些小企業一旦倒閉，最終也會令自己失業。

代理主席，第四點我想談的是，我覺得今次出現這個混亂，最應被責罵的，是特區政府。由去年通過法例至今，足足有10個月讓當局準備指引，但弄出來的一套指引卻仍這麼笨拙，當中尤其有兩點值得批評。第一，就指引所述的諮詢，除了立法會外，便是勞工處的三方小組，其他僱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所作的諮詢似乎不多，否則，當這套指引出台後，大家便不會有這麼大的不同反應。

第二，這套指引的草稿在12月推出，最後定稿則在3月。其實，在經過這3個月後，唯一的變動，只不過是清楚說明假期和“飯鐘錢”不作計算薪金之用而已。如果政府當局能在諮詢方面做得足夠的話，而在指引出台前，又與相關持份者多些進行解釋和游說，這些工夫做得好些，我相信今天的局面未必會這樣。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說，我堅決反對謝偉俊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由我提出議案開始，我早已說清楚，我是希望提供一個平台給大家，就最近的混亂發表意見。所以，很多同事用一些語氣很重的字眼來堅決反對或說出其意見，我覺得他們可能是不明白我的用意。我基本上是希望大家可以就現時這些混亂情況——特別有些同事在剛才發言的過程中也指出——希望政府能作澄清，而這些目標是已經達到了。

代理主席，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我基本上是同意的。他基本上是把我很概括的做法，更具體地提出一些修正、建議，希望得以落實。我原意上是希望提供一個討論的平台，以及可以優化、改善這個目標。

對於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我恐怕是會有些保留，特別是她刪除了我一段的內容，說坊間有些批評指本會議員在審議的時候，有一些地方可能是遺漏了。事實上，她剛才這番措辭亦令很多同事，包括梁家傑議員……他可能曲線地批評，說所有議員其實均很克盡己任地在做這工作。我也同意大部分同事均花了很多時間、努力來做這工作。不過，我覺得本會作為一個備受傳媒及市民監管的機構，在這方面，我們無需過於傲慢。如果坊間、外界是有批評的話，我們每位同事理論上也應該反省一下，究竟在通過條例草案的過程裏，是否有遺漏了的地方呢？是否有誤會的地方呢？不論政府是刻意或無意地令我們遺漏了也好，我們也應要反省一下。

吳靄儀議員提出，她說情況不是我說的這樣，看回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當中有些段落很清楚顯示，我們曾就“飯鐘錢”的問題作出討論。我一方面同意吳靄儀議員說，我們不應輕易地便通過一些法例，如果哪方面真的是吃虧了、哪方面是得益了，也是要說清楚的，我也同意這點。但是，就“飯鐘錢”的段落——在法案委員會報告第68段至70段——相信她是誤會了。那數段主要說的是，在計算“飯鐘錢”時的有關工作地點及有否工作指示這方面，而並非指我們今次唯一我相信真的是出事了的第3(2)(a)條——我們同意並把它刪改了。在刪改了之後，空間擴闊了很多，而出事的地方並非說有否僱主指示或工作地點，而是究竟我們應該把有關數字除以30還是26；另一種說法則是應該除以9還是8。

事實上，看回文件、紀錄，當中並沒有刻意，也沒有詳細地談及這方面的問題。湯家驊議員剛才也指出，一直說的均是五千多元而已，為何又會說是7,000元？當然，這個問題便正正是今次出錯的最大原因。在這方面，我覺得我們應該接受一些批評；如果我們真的在這方面是有一些錯漏的話，便應該接受批評，以及甚至是迫使政府作出適當的修改，而不要保留空間讓大家再猜測。

第二，我恐怕不能接受梁美芬議員有關基金的修正案。我們實在成立太多基金了，我們應該用大量資源來進行很多工作，但我們無需為了這方面再成立一項基金。在這方面，我覺得太多基金只會令行政成本增加。

剩下少許時間，我希望反映另一點我感到遺憾的地方。在議會中，我們有同事被批評很多時候只是表決而不會發言、解釋，甚至不會責罵，所謂反對派的議員經常批評我們的功能界別或偏建制派的議員。然而，很多議員說今天只是前來表決，而不會利用此機會清楚解釋他們的立場。事實上，是否因為他們覺得過了一關之後，在這個時候便應該輕輕收斂一下呢？我不知道。不過，我很遺憾他們是採取這種立場，因為這並非這個議會應該有的辯論方法及態度。謝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再次感謝謝偉俊議員今天提出有關《最低工資條例》（“《條例》”）的議案辯論，以及剛才19位議員提出很多很寶貴的意見。

首先，我們不要忘記最低工資是經過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多年討論、互諒互讓、共同努力的成果，是香港勞工政策發展的重要進程，是保障基層勞工的重大一步。

過往，很多每周工作6天，每天不少於8小時，卻只賺取微薄工資的非技術工人，現在已可享有最少5,824元的工資，即208個小時乘以每小時28元的法定最低工資，多勞多得，這是最基本的改善。在此基礎之上，我們亦樂意見到僱主按合約精神、本身的情況和能力，向僱員提供較佳的服務條件。

過去一段日子，大家熱烈討論用膳時間和休息日是否有薪的問題，這其實涉及過往月薪制“全包式”僱傭合約條款。有議員認為政府

應該在這議題上說得清清楚楚，事實上，當局自去年起至今天為止，已在議會內外不同場合多次指出，最低工資立法的目的是要設立工資下限，並非規管或改變勞資雙方的合約安排。用膳時間和休息日是否有薪，屬僱傭服務條件，不受勞工法例規範，向來由勞資雙方議定。事實上，個別行業及企業的情況各有不同，僱員的需要亦不盡相同，難以“一刀切”處理，更不宜立法規定。現時不少推行最低工資的地方，包括英國、愛爾蘭、日本及內地在這方面也沒有明文規定。

因此，我們不應用法定最低工資來處理這些合約安排，更不可以抹煞立法會在上一個立法年度，經過法案委員會30次會議、大會超過40小時的辯論，對最低工資法例所進行的全面、仔細和詳盡的審議工作和努力。

我在最低工資實施前夕，即4月30日，在香港多份報章撰文中亦有強調，僱員希望得到最佳福利實屬無可厚非；僱主力求控制營商成本亦是合情合理。我並重申，對於一些企業來說，可否提供較好的僱傭條款，並非“良心”問題，而是“能力”問題。說到底，勞資雙方唇齒相依，同坐一條船。惟有實事求是，以合法、合情和合理的方法，按實際情況，透過溝通和協商，尋求共識，才是真正解決問題之道。如有需要，勞工處一定會積極斡旋和協調。

我一直強調，在看待最低工資的問題上，有3個關鍵：

第一，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僱員的收入不應較之前為少，這點是很重要的；

第二，僱主在可行情況下，不應削減僱員福利；及

第三，僱主不可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如要釐清合約不清晰的地方，應與員工充分溝通和協商。

僱傭雙方如果能理性務實，包容共濟，一定可改善基層勞工待遇，減低對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衝擊，亦沒有需要成立最低工資過渡期的援助基金，因為透過溝通可以解決很多問題。

自《條例》於去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後，勞工處已隨即進行各項推廣及籌備工作。處方從去年8月起，已為僱主、僱員及不同人士，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人力

資源從業員等，派員主講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簡介會。截至今天，共有約16 000人參加由勞工處主講的八十多場研討會。處方亦透過24小時的熱線查詢電話2717 1771，以及10個勞資關係科的分區辦事處，多月來解答僱主、僱員和市民有關計算最低工資的查詢。其中，24小時查詢熱線在過去半年共處理約4萬宗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查詢，勞資關係科今年以來亦處理超過900宗諮詢面談。

勞工處亦用心制訂了詳盡的一般參考指引，並於去年12月就指引擬稿，當時已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三百多個僱主及僱員組織和相關團體——並非只有人力事務委員會和勞顧會，還有三百多個僱主及僱員組織和相關團體——當時亦將指引擬稿上載至勞工處的網頁供市民及各界參考，而且在3月定稿。勞工處亦經與業界勞、資及政府三方共同訂定涵蓋9個行業的6套行業指引，盡量羅列有代表性的情況和個案，協助業界因應行業的特殊運作計算工資。針對不同的需求，勞工處又提供簡明版指引，供市民參考。我們已在研討會上，以及在參考指引及有關宣傳刊物內，解釋法例的條文和應用，當中包括最低工資的計算方法，並呼籲僱主不應該因為實施最低工資，而令員工的每月收入比《條例》實施之前為低。我們會繼續推廣工作，以配合最低工資制度的順利運作。

為配合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已加強人手，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強諮詢及調解服務，並主動視察各個行業的工作場所，向僱主及僱員解釋《條例》，以及確保僱主遵從規定。

至於方剛議員建議設立半年緩衝期的問題，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為最低工資的實施訂立緩衝期。我想重申，在法例推行的初期，我們一定會實事求是，遇到僱主無心之失時，勞工處會先向僱主解釋法例和計算方法，要求僱主補足短付的工資，我們展開教育、宣傳並協助他們。但是，如果發現有蓄意違法的個案，處方一定會採取執法行動，會有彈性，以法、理、情兼備的手法來處理。

現時經濟向好，為實施最低工資提供了較佳的起步點，但我們絕不會掉以輕心，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已加強就業服務和支援，特別是整個配套方面，協助因推行最低工資而受影響的僱員。

勞工處由4月起特別設立一條專線電話2127 4916，專責為因實施最低工資被裁而有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轉介服務，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協助求職人士參加特別的就業計劃。勞工處亦會於本月25日至

26日在將軍澳及於7月針對較受最低工資影響的低薪行業，舉辦大型的招聘會，並會繼續努力推行各個就業計劃，這包括“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等，老、中、青和傷殘人士我們都顧及到，全方位協助他們，希望解決他們求職方面的挑戰和困難。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條例》實施後對勞動市場的確實影響，並會繼續採取多方面的政策以促進弱勢社羣就業。

事實上，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一個多星期以來，我剛才已說過，實施情況是平穩的，勞工處一直密切注視情況，持續進行巡查，並為僱主及僱員提供諮詢及就業服務。

由5月1日至10日(昨天)為止，勞工督察共進行了1 015次巡查，其中有15宗個案的僱員表示懷疑他們的工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勞工督察已即時向僱員和僱主解釋《條例》的要求和規定，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同期，投訴熱線接獲1宗懷疑違反《條例》的投訴，我們已經即時作出跟進。至於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收到的新職位空缺，維持平均每天超過3 000個，與最低工資推行前相若，可見勞工市場上仍有相當多的就業機會。

至於中小企方面，政府會進行統計調查和研究，密切監察和評估法定最低工資的實際影響，尤其是對低薪行業的企業和中小企的影響。

梁美芬議員提及透過社會福利機制協助有經濟困難的舊樓長者業主。我想解釋，現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已有向經濟上不能自給的家庭提供現金援助，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符合資格的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的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等，或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釐定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需繳交住所大廈管理費的綜援受助人，包括高齡受助人，一般可獲發租金津貼，以繳付租金及管理費等住屋開支，惟開支總額不得超過租金津貼的最高限額。

最近有市民對《條例》實施後可能令假自僱個案增多表示關注。我們明白社會上對新法例的實施可能帶來的轉變及影響的憂慮，但我重申，僱主並不能單方面將僱員轉為自僱人士，否則，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及普通法，向僱主追討補償。另一方面，即使僱主單方

面指稱僱員已轉為自僱形式受聘，但如果一名人士一向以僱員身份受僱，在他的服務條件及報酬方式沒有重大改變的情況下，他實質上的僱員身份並不會因而改變。

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底為止，除日常工作場所巡查外，勞工督察亦採取特別行動，針對假自僱糾紛較多的行業，巡查了452間機構。其間，勞工督察發現5宗涉及假自僱個案的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並向其中兩名涉嫌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在檢控方面，勞工處已就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查獲牽涉假自僱糾紛的個案／投訴中的24宗個案提出檢控，至目前為止，當中17宗個案成功檢控。

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牽涉假自僱糾紛的個案情況的發展，以及為有關僱員和僱主提供諮詢服務，向他們解釋僱員與自僱人士所享有的不同權益，最重要的是在有需要時提供調解服務。如有僱員懷疑僱主以假自僱方式剝削他們的法定權益，他們不應猶豫，立即向勞工處舉報，我們一定會迅速作出跟進調查，如果有足夠證據會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

有議員對年青人就業和實習表示關注，我想簡單地談一談。《條例》適用於有僱傭關係的情況。實習學生和參與機構如不存在僱傭關係，《條例》便不適用於他們。法定最低工資亦豁免《條例》所訂明的實習學員及工作經驗學員。以僱傭合約受聘而進行實習的大專學生，可按《條例》下有關條文規定，獲得《條例》的豁免。至於沒有大專學歷年青人，如果他們是按照《學徒制度條例》註冊的學徒，《條例》亦同樣不適用於他們。正如我剛才提及，當局會繼續努力推行各個就業計劃，當然包括青年人，協助他們就業。

有議員對政府為外判非技術工人提供有薪休息日的安排表示關注，指這會對中小企構成壓力，我想在此澄清一點，這點很重要。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工人每7天有1天有薪休息日的安排，是政府按本身情況作出的安排。我們是參考政府的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並全盤考慮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決定。這安排純粹是政府採購服務的政策，並不是給私人市場的一個指引，我要強調不是指引，也沒有強制性的情況。私營企業應按自己的實際營運情況、能力及需要，個別作出考慮，所以不存在我們帶頭帶來壓力的問題。

代理主席，法定最低工資為僱傭體制帶來根本性改革，對僱主、僱員以至社會各界，包括業主和消費者都有影響。一套全新制度在誕生的過程中，難免經歷“陣痛”，亦要時間磨合，這正正是熟習和適應新法例的需要，絕對不是甚麼“灰色地帶”。其間縱然有爭議，但也不應否定最低工資的正面意義。以往推行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都要經過一段頗長的適應期，以及逐步理順。如果暫緩執行《條例》，我們只會蹉跎歲月，令基層的勞工得不到法定最低工資保障。我相信，只要大家都願意多走一步，最終整體社會都必會受益。

法定最低工資現已正式實施，我們應放眼向前，我衷心呼籲社會各界秉承香港勞資融和的優良傳統，同心包容，合力發揮法定最低工資的最大功效，保障基層勞工，共創和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梁美芬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謝偉俊議員的議案。

梁美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多個行業”之前刪除“鑒於”，並以“雖然法定最低工資已於本年5月1日開始實施，但如何正確計算員工薪酬仍存在不少灰色地帶，令”代替；在“怨聲載道，”之後加上“擔心因此而引發結業潮和裁員潮；而”；在“特別指引，”之後刪除“仍”，並以“卻”代替；在“疑慮，”之後刪除“而當天贊成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議員近日也被質疑沒有仔細審議有關條例草案，以及低估法例將”，並以“政府也未有就落實最低工資提供其他協助措施；鑒於該條例的實施可能”代替；在“負面影響，”之後加上“例如導致部分中小型企業倒閉和一些低技術的基層職位流失，”；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暫緩執行該條例”，並以“研究撥款成立一個‘實施最低工資過渡期援助基金’，以協助因實行最低工資而出現困難的中小型企業，藉此減少基層僱員面對失業的風險；此外，因應最低工資的實行而導致大廈管理費急升，因而加重業主負擔，政府可研究透過社會福利機制，支援有經濟困難的業主，特別是舊樓長者業主，從而把實施最低工資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就謝偉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Wai-m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美芬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人贊成，15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人贊成，16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方剛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謝偉俊議員的議案。

方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多個行業”之前刪除“鑒於”，並以“《最低工資條例》去年經立法會通過後，政府為推行法例而進行的準備工作混亂，而且遲至法例生效前極短時間內，才陸續公布為僱主及僱員而設的一般性指引及個別行業參考指引，以致”代替；在“怨聲載道，”之後刪除“政府所公布的一般性指引及專為多個最受該條例影響的行業制訂的特別指引，仍未能釋除大眾的疑慮，而當天贊成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議員近日也被質疑沒有仔細審議有關條例草案，以及低估”，並以“特別是有關指引不但未能釋除大眾對落實法定最低工資方面的所有疑慮，還引發了用膳時間與休息日是否有薪等僱員福利項目的爭議，令”代替；在“負面影響”之後加上“可能遠較原先預期為高；就此”；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暫緩執行該條例”，並以“：(一) 大力宣傳在法定最低工資下，僱員的最低工資應為時薪28元乘以實際工時；(二) 加強推廣僱員薪酬不應較原先倒退；(三) 推動社會尊重法治精神，不肆意作道德審判，以及反對標籤無能力額外付出的僱主為‘無良僱主’；(四) 主動徹底釐清公眾對法例存有疑惑或誤解的地方；及(五) 為法例的實施設立半年緩衝期，遇有紛爭，先作調解，勿即檢控，讓僱主與僱員有充裕的時間適應新法例，好讓社會各界可以本着理性務實、同舟共濟的精神，讓最低工資軟着陸，令全港‘打工仔’可以真正受惠”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就謝偉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Wai-m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張學明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4人贊成，1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0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20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由於謝偉俊議員已用盡了他的發言時間，所以他不能發言答辯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Wai-mi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主席：在席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1位贊成，21位反對，1位棄權……(眾笑)

(湯家驊議員站起來)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按錯了按鈕。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要如何表決？

湯家驊議員：我表決反對。

主席：那麼，在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會記錄湯家驊議員這項反對表決。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人贊成，21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and 22 were against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改善各口岸配套措施，方便往來粵港兩地居民。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改善各口岸配套措施，方便往來粵港兩地居民

**IMPROVING ANCILLARY FACILITIES AT VARIOUS CROSSING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RESIDENTS TRAVELLING BETWEEN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記得在去年這個時候，我提出了一項“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辯論，而在上星期，梁君彥議員亦提出了一項議案，便是“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議案。由此可見，推動粵港合作、加強兩地的交流及融合、打造粵港優質生活圈令兩地互惠互利及共同發展，一直均是經濟動力積極努力的工作目標之一。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是“改善各口岸配套措施，方便往來粵港兩地居民”，這是在粵港進一步合作的大框架下，便利兩地交流的一項具體措施。

主席，香港目前有11個出入境管制站，跨境的陸路邊境管制站則有6個。在最近兩年，隨着兩地交流日趨密切，深圳常住居民“一簽多行”的政策，以及“自由行”政策的繼續推廣，訪港旅客的數字屢創新高。另一方面，由於內地發展迅速，港人返回內地工作、探親、觀光等機會亦越來越多。碰上節日，來往兩地的客流、物流聚集在一起，令本來已經使用率極高的邊境管制站，更增添沉重的負擔。

以今年勞動節假期為例，內地到港訪客共有304 000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1.6%。在整個假期期間，共有190萬人次經各陸路口岸出入境，按年上升11%。在復活節假期期間，則有大羣港澳旅客入境內地，深圳口岸連續3天的出入境客流超過70萬人次，較平時增長了50%。由此可見，並非單一因為逐步擴大“自由行”政策而令來港旅客增多；同時，本地居民與內地之間的來往、交流等習慣，依然沒有更改，更有繼續增加的趨勢。

因此，可以預期的是，各邊境口岸的使用率在未來只會有增無減。然而，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在某些節日的高峰期，甚至是平常的周末，各陸路口岸的旅客流量均非常高，甚至出現飽和及超負荷的狀態。

主席，我們先以羅湖為例。在2009-2010年度，每天平均旅客流量為24萬人次，而在周末及節日期間，每天的旅客量則超過30萬人次。在今年復活節4月22日的高峰期，羅湖的出入境旅客已經達到372 000人次，已經非常接近設計的每天最大容量的40萬人次。

主席，客流量接近飽和，不單為通關的旅客及本港居民帶來不便，亦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東鐵線運載能力帶來挑戰，而且東鐵線還要負擔前往羅湖、落馬洲支線兩個管制站的客流。一些可能並非前往管制站，但卻要乘搭東鐵線來往市區及新界的居民，亦會感到十分不便。

其次，客流的增加，對羅湖的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以及警方的人手配置方面，均會構成壓力。最讓人擔心的是，萬一不幸發生一些突發事件，安全情況便更令人擔心。這個問題已經不單是通關的問題，亦是旅客安全的問題，因此必須引起政府的注視。

當然，自深圳灣口岸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在數年前陸續投入使用以來，使用率不斷攀升。兩個口岸在2010年的每天抵港內地旅客人次，較2009年上升了超過50%。對羅湖管制站及皇崗口岸的壓力，是有着一定的緩解的。但是，羅湖過關的旅客流量，亦同樣錄得超過20%的增長。在此消彼長之下，兩個新口岸緩解壓力的作用並不算很大，只能夠說是推遲了羅湖及皇崗兩個最繁忙口岸飽和狀態的來臨。

主席，為何在新口岸運作數年後，仍然不能夠對羅湖，以及皇崗口岸起着明顯的紓緩作用呢？原因是這兩個口岸投入運作的時間較長，無論是香港邊境或深圳邊境，均有着較完善的鐵路及公路接駁網。旅客從這兩個口岸過關，雖然過關時間有可能會較長，但對比他們整個旅程來說，時間相對地還是較短，因為兩邊的口岸均有完善的接駁服務。所以，有很多人仍然會選擇使用這兩個口岸。

舉例來說，很多旅客從羅湖過關，他們並非要在深圳逗留，而是透過羅湖關口附近的深圳火車站和汽車站前往其他珠江三角洲城市，皇崗口岸亦有這樣的情況。在過關後，便能直接接駁廣深高速及

其他公路網。對於貨運、物流業來說，這是最省時的。相比之下，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過關後，雖然立即有福民站接駁深圳地鐵，但附近卻沒有大型的省級汽車站或火車站。所以，在落馬洲過關後，仍要前往深圳市區，接駁火車或巴士前往其他地方。

當然，內地方面的交通配套，並非是香港政府可以解決的問題。然而，這並非代表特區政府無計可施。首先，特區政府可以透過“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內容，與深圳市政府方面討論對接口岸的配套設施，完善交通網絡的接駁，提升口岸的硬件措施，進行改善或擴建工程。如果經過兩地研究出切實可行的計劃，我相信這是對兩地均能互利共贏的做法。我們以往透過商會及政協等多種不同的途徑，雖然均能向內地政府反映加強兩地通關便利的建議，但實質的方案始終需要兩地政府，以及有關對口部門的研究和落實。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在香港這邊口岸接駁的硬件，亦有改善的空間，正如正在籌備的蓮塘口岸、尚待立項的前海、龍華鐵路口岸，以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的通關口岸。從現時開始，我們要準備好客貨流量的預計，做好配套設施的設計，以及環保的評估方案。工作要做得更細緻，以免一些專門挑剔跨境基建工程的人士現時不動聲色，待有關工程進入實質階段時才“忽然環保”、“忽然關注”，殺政府一個措手不及。這些事情其實均有前車可鑒，政府應該引以為戒。

除了新口岸方面，在現時的口岸之中，不少的配套設施還是可以改善的。在現時全港6個陸路邊境管制站中，只有兩條鐵路跨境通道。按照城市智庫及香港公共管治學會在去年7月進行的一項調查，有四成六的受訪者認為，兩地最應優先發展的交通是高速鐵路。這證明鐵路的作用非常明顯，亦是市民的需求。就提升東鐵線的運載力而言，研究制訂道路網絡，從接近邊境的城市，例如上水、粉嶺，以及天水圍等地，利用巴士線路連接羅湖或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可以紓緩東鐵的運載力。再者，當局可以與港鐵及巴士公司研究車費優惠等措施，平衡兩個口岸的使用率，亦讓市民有多一種過關的交通方法可以選擇。我建議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作研究。

主席，除硬件方面外，軟件方面的提升亦可以直接緩和口岸的壓力。在我剛才提及的調查中，有24.8%的受訪者認為，所有口岸不能24小時通關，是有礙兩地往來的。由此可見，開通更多24小時通關口岸，亦是部分市民的需求。此外，經濟動力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上提出，當局可參考本港居民採用e-道的過境模式，研究為深圳“一簽多

行”的內地旅客，設立自助通關的通道及智能卡，簡化過境手續，縮短通關時間。

主席，我亦想提及我們以往曾討論多次的“一地兩檢”的問題。自高鐵撥款獲得通過後，對於“一地兩檢”這問題，政府恐怕只是一直托辭在研究中，並未有任何實質的進展。我明白政府受了一些黨派人士的壓力，我以往也曾聽過很多說法指內地執法人員來港執法，會產生不同的問題，損害本港“一國兩制”的制度。

我認為香港的司法制度當然要嚴正地捍衛，但大家在看過歐洲神根公約國的做法後，便不禁要問道，為何別人在不同的主權國家之間也可以做到這種便利，我們在“一國”的大前提下，卻是做不到呢？這恐怕只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

主席，粵港兩地的融合趨勢不可阻擋，更不可逆轉。就便利兩地市民交流的措施，我們應該集思廣益，多想多做，而並非千方百計地阻止交流融合。我歡迎其他同事就我的議案提出更多良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與內地交流日趨頻密，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使用率逐年上升，在高峰期間更不時出現人流、車流嚴重擠塞的情況，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 (一) 研究現時全港各邊境管制站使用率嚴重不均的情況，採取不同鼓勵性措施，以分流過關旅客及平衡各口岸的使用率，並加強周末及公眾假期的人潮疏導安排，令來往粵港兩地的居民縮短通關時間；
- (二) 盡快與內地政府商討，改善各邊境管制站附近的配套設施，以加強邊境管制站與道路及鐵路等設施的連接，便利兩地居民來往邊境管制站；及
- (三) 加快研究籌備或在建中的新邊境管制站的過關安排及周邊配套設施，並根據需求進行擴建或改善工程，務求令新的邊境管制站發揮更好的分流作用，緩和其他口岸的擠塞情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保安局局長：主席，隨着香港與內地交往日趨頻繁，香港陸路口岸人流持續上升。今年首3個月，各陸路口岸每天平均出入境人次約為503 000，與2008年同期比較上升11%；其中內地訪客的出入境人次增長更為突出，在今年首3個月，每天經陸路來港的內地訪客平均約有115 000人，與2008年比較上升達66%。

在出入境車流方面，雖然出入境的貨車架次有所下降，但出入境的私家車架次則有可觀的增長。今年首3個月，私家車出入境每天平均達17 000架次，與2008年同期比較上升12%。

事實上，隨着深圳灣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在2007年開通後，對其他管制站已經起了分流作用。經羅湖和落馬洲管制站的旅客人次佔整體陸路旅客人次的比率，分別由2007年的59%和30%下降至今年首季的49%和17%。另一方面，落馬洲管制站的車流，亦由2007年佔整體車流的75%下降至今年首季的62%。

雖然出入境人流上升，各口岸的旅客過關情況基本上仍保持順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服務承諾是在30分鐘內為95%的陸路訪客辦妥手續。其實，入境處剛在去年提升了這項服務承諾，由原來的92%修訂為95%，為旅客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各陸路口岸整體上亦能符合新的服務承諾。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口岸處理能力及通關效率，包括採取人流管理措施、加強電子化服務及進行口岸改善工程等。以下我會簡介這些措施。

在人流管理措施方面，在紓緩長假期或訪港旅客高峰期的人流方面，入境處和相關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一) 在長假期前，入境處會與旅遊業界評估旅客流量，按實際情況靈活增派人手；
- (二) 入境處聯同警方、運輸署、海關及港鐵會啟動聯合指揮中心，密切監察人流情況；及

- (三) 入境處在長假期前會加強宣傳，鼓勵旅客避免在過關高峰時段過境，亦會將每天各口岸的出入境人次上載於網頁，讓旅客可避免使用人流特別密集的關口過關。

在加強電子化服務方面，除應付高峰期的人流外，我們也致力強化關口的電子化措施。入境處將進一步提升e-道系統。自2009年3月開始，入境處在人流最多的羅湖管制站開展快捷e-道試驗計劃，過關時間由12秒縮短至8秒，目前已有140萬名市民登記使用。

內地訪客佔整體陸路訪客約八成，故此，應付內地訪客的過關服務需求十分重要。為提升對內地旅客的過關服務，入境處將會向經常訪港的內地訪客擴展e-道服務，讓已登記經常往返香港的內地訪客使用。我們計劃於2012年1月率先在羅湖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推出這項新服務。

在車流方面，為了提供暢順的電子道路貨運系統，海關已建立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邁向電子清關。該系統已於去年5月17日正式推出，並將於今年11月17日全面實施。在計劃下，已登記的付貨人或貨運代理，可預先以電子方式向海關提供貨物資料，貨車司機可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享用無縫自動清關服務。

在新口岸設施進度方面，未來數年，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將關建新口岸設施，進一步促進跨境人流、貨流和物流的交往。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正繼續推進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各項前期工作，目標是不遲於2018年竣工。新口岸地面將提供貨運、私家車及旅遊巴士跨境設施，亦會設有公共運輸交匯處。為方便市民使用新口岸，發展局已展開研究，探討在新口岸設置配套設施(如公眾停車場)的可行性。

在口岸改善工程方面，我們亦盡力在口岸進行改善工程，提升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就此，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因應內地於皇崗口岸及文錦渡口岸的改造工程，特區政府正落實為落馬洲管制站和文錦渡管制站進行改善工程。我們計劃於落馬洲管制站倍增e-道，由現時20條e-道增至46條，並改善旅檢大樓內的設施，整項工程預計於2013年竣工。文錦渡管制站旅客檢查大樓的改善工程已於2011年1月動工，e-道數目將由目前的9條倍增至18條，預計工程於2012年內完成。

在交通配套方面，回應議員提出加強管制站連接其他交通設施的建議，現時各口岸在港深兩地均有方便的接駁配套。以深圳灣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為例，兩個口岸均設有公共運輸交匯處，市民可利用多種公共運輸服務，包括巴士及專線小巴，前往兩個口岸。市民在過關後，亦可在口岸附近轉乘地鐵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在不同環節協調和加強通關服務，以方便兩地居民往來。我們會繼續透過各種措施，提高口岸的處理能力及通關效率。

主席，我謹此發言，並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

何鍾泰議員：主席，還記得在上世紀90年代，本港與內地的陸路口岸配套嚴重不足，不時出現人流、車流嚴重擠塞的情況。這種情況的出現，與政府在大型基建缺乏長遠規劃是有直接的關係。政府往往在問題出現後，甚至問題發展至相當嚴重時，才開始回應或作出急切補救的安排，因而損失了不少寶貴的時間。當時香港與內地的陸路口岸配套不足，大大阻慢人流及車流，造成巨大的經濟損失。最終，政府也得增加口岸配套以改善情況。落馬洲口岸及深圳灣口岸的先後落成，有助疏導過境人流及車流。

相比10年前，本港與內地的陸路口岸的配套已有明顯的改善。然而，在周末及公眾假期，主要的陸路口岸仍有人流擠塞的情況，特別是一些熱門的口岸如羅湖，在一些大節日如春節、五一假期時，情況相當嚴重。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在去年1月，在內務委員會一個有關“粵港經濟合作”的特別會議上表示，香港有足夠口岸連接內地。他當時指出，香港有足夠口岸連接內地，這些口岸包括籌劃中或正在興建的蓮塘口岸、兩個機場連接路、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等。

雖然政府對這方面的評估十分樂觀，但我認為過去的經驗值得政府引以為鑒，特別是考慮到本港與內地越來越緊密的關係。首先，本港與廣東省去年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粵港區域經濟合作推向一個新的台階，包括香港與深圳共同合作開發前海成為國際性服務中心，進一步加強港深之間的聯繫。兩地深化經濟合作勢必增

加因商務而往返兩地的人數，而內地旅客訪港，以及本港居民到內地旅遊也會增加，對口岸(特別是陸路口岸)的需求亦必然增加，因此，政府有必要預早作出準備。事實上，政府在規劃口岸及相關的設施配套上所需的時間是頗長的。猶記得我建議興建東部通道，經過10年的時間，現在才討論興建蓮塘口岸，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由於規劃的階段時間頗長，我希望政府在籌劃建設其他跨境設施時，能及早作出安排，並與內地進行溝通。

最近，中國社科院發布了《2011年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該份報告也特別提及香港基建滯後問題，香港應以此作為警惕。大型跨境基建項目是本港參與區域合作的推進因素，因此，政府有必要不時檢討這方面的需要，並且作出規劃。

除了要在口岸的規劃上作出兩手準備外，政府也可以通過不同途徑，宣傳各個口岸的優點，鼓勵市民使用不同的口岸過關。此外，政府也應該進一步研究加強及改善旅客e-道服務。據我的觀察，一般市民對e-道的服務都感到滿意。但是，不知道是使用者還是機件的問題，部分e-道在辨認指模時需要多於1次才核對成功，大大阻慢流量。如果是前者的問題，有關當局可考慮通過宣傳，讓旅客更能掌握正確的實用程序；如果是機件或是軟件的問題，有關當局應與服務供應商跟進，並作出改善。我很高興聽到局長剛才說會加強e-道的運作，當然我亦希望所有口岸都能24小時通關，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相比10年前，本港與內地的交流更為密切。口岸的人流及車流疏導尤為重要，政府絕不能掉以輕心，必須及早作出規劃。與此同時，有關當局也應不時檢討各口岸的使用情況，並推出有效的措施，使各口岸的使用情況達到最佳的水平。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劉健儀議員：主席，近年粵港兩地跨境的經濟、文化及旅遊等活動頻繁，經各陸路口岸往返中港的人次在2009-2010年度，已增至近1.9億人次。兩地居民日常跨境上班和上學，亦已視作等閒。但是，很可惜，相比於兩地居民一日千里的交流互動，本港各個邊境口岸的建設和配套就顯得有點落後於形勢。

以羅湖這個老牌口岸來說，有高達四成七過境旅客均會採用，但設施已接近飽和。以本年復活節假期首天(即4月22日)為例，經羅湖出入境的旅客就達三十七萬多人次，接近40萬人次的設計飽和點。

本來當局開設落馬洲口岸，原意是將羅湖的旅客分流，不過，現時乘搭落馬洲支線除了可方便轉搭深圳地鐵4號綫外，周邊的配套設施可謂依然乏善足陳，使不少旅客繼續捨落馬洲而取羅湖。就以剛過去的復活節長假首天(4月22日)高峰期為例，只有13萬人次使用落馬洲口岸過境，不及原本設計每天30萬人次容量的一半，這個口岸可謂有點被投閒置散。

反觀羅湖的配套設施，卻遠較落馬洲在內地的福田口岸發達及優勝，一出關口，無論是的士、巴士或小巴，均一應俱全，接駁前往市內或內地其他地方的交通都非常方便。相反，在福田要找一輛的士也談何容易。就此，港府宜多與深圳當局商討，繼續改善福田口岸的交通配套。

此外，在地理上來說，本來新界西北及西鐵線沿線的居民是最有條件使用落馬洲邊境口岸的，但由於北環線的計劃遲遲未能“上馬”，使西鐵線未能接上落馬洲口岸，令落馬洲口岸未能有效發揮疏導羅湖的過境分流作用。

此外，現時無論乘搭鐵路往羅湖還是落馬洲，票價都是一樣，這亦使配套設施不足的落馬洲對旅客更缺乏吸引力。就此，港府大可與港鐵商討在票價上提供更多誘因，例如把落馬洲港鐵特惠站回港的3元優惠略作增加，以進一步鼓勵市民使用該口岸；又或最少研究在假日的高峰期，向使用落馬洲口岸的旅客提供雙倍優惠，以誘使旅客轉用落馬洲口岸，紓緩羅湖每逢假日均“迫爆”的問題。

此外，港鐵現時亦有短期優惠，向結伴同行使用八達通乘搭港鐵往落馬洲滿25元的旅客，各人贈以MTR Shops的10元現金券及深圳地鐵單程票兌換券。我們期望這類優惠可以延續下去及予以擴大。

我們亦留意到深圳灣口岸的改善工程將於7月完成，屆時旅客處理量將倍增至每天12萬人次，應可應付未來的人流增長。可是，該口岸去年每天平均只有約8 800架次車輛使用，遠較每天58 600架次的設計車流量為低。故此，當局亦宜設法增加使用深圳灣口岸的過境巴士

常規配額，並在假日人流大增的日子向營運商提供特別配額，藉此把更多旅客分流至深圳灣口岸，讓口岸的設施可以物盡其用。

除此以外，政府亦必須從速落實規劃中的新口岸，以應付日益增多的人流、物流。特別是現時三分之二的過境車輛均集中使用皇崗口岸，使該口岸的負荷過度沉重，亦使車輛在皇崗出境後往往要在深圳市內面對嚴重的擠塞問題。故此，為了落實車輛進出內地時“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規劃，政府有必要盡快展開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工程。

此外，在2007年施政報告的十大基建之中，亦包括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即深港機鐵)。這條鐵路不單連接赤鱸角機場及深圳機場，能讓港深兩地在航空客運上互補不足，而且更有連接前海合作區的重要作用，有利鞏固本港的競爭優勢，這也是事不宜遲的。

最後，除基建硬件外，港府亦必須在軟件配套上多下工夫。因應內地已決定於2012年分階段向前往港澳的內地居民發出電子通行證，故此，我們贊成入境事務處早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了一筆約2.5億元的撥款，以增設新款e-道及提升電腦系統，希望特區政府能好好配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林健鋒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原因是粵港兩地的經濟、人流、物流的往來越來越頻密。這種頻密程度，或是局長剛才引述一些數字的上升趨勢，我相信在未來日子，會有增無減，原因是現在兩地，特別是自由行所開放的地方，就全國來說，仍然只是一個小部分。

由於我們接待及過關能力的負荷問題——林健鋒議員剛才用超負荷來形容，事實上，我們經常看到很多旅客在口岸大排長龍。當然，現在有了e-道後，香港旅客過關的情況比較理想。但是，我們的硬件始終有一定限制，這個問題仍然存在。這不單令旅客不方便，而且安全問題都會凸顯出來。

當然，短期來說，對內地旅客發出特別通行證，讓他們可以使用e-道，可能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但是，長遠來說，正如我剛才所說，增長趨勢必定有增無減，長遠的規劃是非常重要的。

本會亦通過了興建高鐵的撥款。我清楚記得，當時本會就高鐵進行了非常激烈的辯論，不少議員採取一種懷疑、否定、反對的態度。但是，隨着很多香港市民最近都曾乘搭高鐵，包括本會的議員在內，其實可以看到高鐵的重要性。

林健鋒議員剛才提到很重要的一點，便是高鐵建成後，如果沒有一地兩檢這項措施，對於高鐵會有一定的影響。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盡早跟內地商討，落實這個規劃。

長遠計劃還包括蓮塘口岸，而蓮塘口岸當然會聯繫到內地東部。我們如果駕車到內地東部，廣東省東部現在很多道路網已經建成，只待香港方面蓮塘口岸的興建。當然，我們現在還未動工，相距建成還有一段比較長時間。

所以，我們覺得就內地的發展，動工興建過程相當迅速、相當有效。相反，有時候我們看到香港的工程，甚至整個過程都比較緩慢。所以，為甚麼社科院對香港的競爭力作出了這樣評論，特別是基建“上馬”方面，我認為是一針見血，亦值得本會很多同事反思。

關於港珠澳大橋，我相信雖然有一些阻滯，但這條大橋是相當重要的，對於粵西地區，甚至更遠的地區跟香港的聯繫，大家都知道它的重要性。不過，有阻滯不等於會停滯。所以，我期望這問題能夠盡早解決。但是，對這問題或似乎對很多基建，有些政黨都採取一種懷疑態度，甚至阻撓的態度，其實這是不得民心，亦阻礙了香港的發展。很多市民跟我們表示，越來越發現這個問題所在。

主席，我想再提一點。我們過往曾提議，而很多市民也提出，羅湖關口可否實行24小時通關。政府當局當時有一種看法，便是由於羅湖附近都是禁區，如果24小時通關的話，必定需要乘搭火車，但火車不可以24小時行駛，所以這項計劃似乎有不合理的地方。然而，隨着邊境開放，羅湖邊境附近的開放，我覺得這個問題值得政府探討。好處便是，羅湖口岸連接羅湖火車站，亦連接不少省市旅客。如果羅湖口岸能夠24小時通關，這對旅客分流會有一個好影響。

如果可以把土地釋放出來的話，羅湖火車站附近完全可以規劃建設一些接駁巴士、小巴、的士的設施。今天做不到的，將來邊境開放的時候完全可以做得到，只視乎政府是否有這種決心。局長，這可能不屬於你的範疇。但是，在配套方面，不管交通也好，土地釋放也好，我本人覺得這項計劃可以重新提出，因為由規劃到成事，還有一段比較長的時間。

但是，大家都看到有關數字，如果我們不增加口岸、不多想辦法，對於兩地人流往返必定有影響。希望局長能夠跟各部門考慮這項意見，這不是一項新意見，只是當時的地理、歷史、環境不容許，但今天完全可以做得到，希望局長能夠三思。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會重複同事所提及的，但民主黨想談談以下數點。

第一，從前瞻性的角度來說，我相信內地與香港的發展會更為緊密。因此，政府當局應更具前瞻性，作長遠的構思。要特別注意的概念之一是分散，要前往東面，便應使用東面的口岸，要前往西面，便應使用西面的口岸，劉健儀議員剛才也提到這點。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及羅湖口岸24小時通關一事。大家也明白，羅湖口岸的交通配套事實上是最好的，所以使用率非常高。如果羅湖口岸24小時通關是一項過渡安排，我覺得是可行的，甚至並非太難規劃。但是，如果是長遠安排，則會令過關旅客進一步集中使用羅湖口岸，因而不利分流。我們始終都需要深圳灣、西部通道，亦即要前往西面，便應使用西面的口岸，要前往東面，便應使用東面的口岸。

當然，有些事情並非可以由我們單方面決定，內地亦會視乎需要及本身的經濟發展作出決定。說得坦白一點，有些事情也不是完全由中央決定，因為當中涉及地區的利益，較為複雜。無論如何，在概念上，無論是建造新的口岸，還是增加現有口岸的交通配套，都應該以平衡各口岸的使用率為首要原則。

第二，主席，我關心現時口岸擠迫的情況，我亦關心政府部門駐守各口岸工作的同事的情況。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個月再討論入境事務處同事的一些申訴。其實，他們兩年前亦提出類似的申訴。局長及副局長恰巧也在席，兩位當然很清楚同事的境況。他們提出的問題並不是虛假的，雖然政府當局採取了一些改善措施，但問題仍然存在。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認真研究這個問題。根據有關工會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他們所描述的問題其實會一觸即發，亦處於一個相當危險的狀態。

局長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提到，在當局實行分流措施後，羅湖口岸的使用率由59%減至49%，但你要記着，這個數字其實遠大於我們提及的絕對數字。我們希望羅湖口岸的使用率進一步降低。我們相信羅湖口岸的使用率在不久將來，應該說，很快便會再次上升。根據這個趨勢，除非出現急劇變化，否則我們擔心在未來5年至10年，所有口岸的使用率均會飽和，這是第二點。

第三，林健鋒議員在議案中特別提到要縮短通關時間，我也想與局長研究這一點。局長在發言時說，能在30分鐘通關的旅客所佔的百分比由92%增至95%，他認為這個情況已很好。我相信林健鋒議員稍後會再作補充。其實，就frequent travellers(例如香港的旅客，或使用e-道的旅客)而言，他們通關的時間其實遠低於30分鐘。平均來說，有相當數量的旅客通關的時間遠遠超過30分鐘。即使是5%，數目也相當大。在撇開證件有問題，或需多作詢問的旅客後，餘下旅客數目仍然很不理想。我不知道局長就未來10年、8年、20年作出規劃時，是否仍然採用30分鐘這個標準，究竟他在作出規劃時，能否縮短這個通關時間？抑或他仍一直認為30分鐘是理想的通關時間，要維持這個時間千秋萬代，不會有進步，所謂進步，亦只不過是把有關百分比由92%提升至95%而已。

主席，我們民主黨有以上的意見。我們希望局長能具備前瞻性，作長遠的考慮。如果我們開通一些新口岸，就成本效益及絕對的開發價值，尤其是開發價值所帶動兩邊土地的發展而言，我相信以現時情況來推斷，在未來十多二十年，將會有賺沒有蝕，並對整個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大大有利。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下我希望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一些綜合回應。

有數位議員很關心旅客人數的上升，引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人手是否足夠應付。旅客人數不斷上升是事實，確實為各關口帶來壓力。入境處一直靈活調配部門資源，以應付旅客高峰期及繁忙時段的人流。入境處會在2011-2012年度適當地增聘人手，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要，亦會擴展e-道服務，紓緩通關壓力。

政府內部就增設部門常編職位及資源分配均有既定程序。我們會按照這既定程序，與入境處共同審視旅客增長的趨勢，檢討入境處的人手需求。

有數位議員很關注管制站的服務時間，有議員提出延長管制站服務時間的建議。現時，落馬洲管制站已提供全日24小時過關服務，而其他管制站的服務時間，一般是早上6時30分至晚上12時。

關於本年的數字，2011年首季，每天在深宵時段(即午夜12時至早上6時30分)經落馬洲管制站過關的人次平均約為14 800人，佔落馬洲管制站全日的過關人次17%。於深宵時段使用落馬洲管制站的數字在近年亦維持平穩，沒有特別增長。跡象顯示，現時的服務時間應可應付旅客的需求。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留意旅客的實際需要，並充分考慮旅客的需求及服務效益等問題。

主席，就林健鋒議員和劉江華議員提到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一地兩檢”的問題，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已進行得如火如荼，預計可如期於2015年通車。為研究為旅客提供更便利的通關安排，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路政署等相關部門，以深入研究高鐵實施“一地兩檢”所涉及的相關事宜。專責小組會從多方面進行研究，並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高鐵總站西九龍總站將發展成為鐵路樞紐，接駁機場快線和九龍南線。

主席，我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及發言，我們會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健鋒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24秒。

林健鋒議員：主席，感謝多位議員就粵港兩地邊境通關問題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總括而言，所提意見旨在提醒政府未雨綢繆，早作準備，因為從過往很多例子可見，如要好好推行基建工程，改善邊境管制站設施，本港往往需要花費頗長時間進行規劃及建造工作。

我今天有些失望，因為只有李少光局長出席。今天的辯論議題其實涵蓋多項基建工程、交通、與內地溝通等事宜，我原希望其他數位有關的局長也能出席，現在惟有期望他們正在觀看電視，可聽到我們的意見。

我知道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已採取不少改善措施，但卻認為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在24小時通關方面。時移世易，以前只有一條通道，現在則可從內地各處駕車回港，如遇上交通阻滯，可能會因為通關時間已過而需要在內地度宿一宵。所以，希望特區政府及局長能與內地有關當局繼續研究相關措施。

然而，對於政府沒有從長遠發展及政策上重視入境事務等問題，我認為須就此加強討論。剛才有議員指出，正因為政府過往所作預計不足，才導致今天各個口岸的使用率接近飽和，這不僅對市民構成不便，也對香港的長遠發展造成時間和金錢上的損失。我希望日後處理基建問題時，議員如有意見的話，不妨好像今天一樣在議事堂裏提出，而不要在事後無聲無息地阻礙工程的實施。*(計時器響起)*

主席：林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35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錄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陳茂波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私募基金和其他另類投資工具的統計資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表示該會現時沒有對這類基金進行調查。證監會會繼續因應國際間就這類基金的規管安排方面的討論及本地市場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收集有關資料。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Paul C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statistics of private equity funds and othe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vehicles,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indicated that it currently does not conduct surveys on these funds. The SFC would continue to consider the need to gather such informa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discussions regarding the regulation of these fund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s and the local market conditions.